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
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2DT61Y	
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租赁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建设内容主要为鞋底生产线、鞋面生产线、组底生产线和成型鞋生产线，一期工程投产后可年产 9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项目占地面积约 73050.82m ² ，设置 7 栋厂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全纪峰	联系电话	1359260126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全纪峰	联系电话	13592601268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7604262216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0503541000000006	
环评单位联系人	苏白雪	联系电话	13592601268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5 年版）》的通知（豫环办〔2025〕18 号）《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改革试点开发区名单及可享政策公示的通知》提出的环评改革试点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5 年版）》的通知（豫环办〔2025〕18 号）《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改革试点开发区名单及可享政策公示的通知》中所列的环评改革试点范围之内，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u> 吨，氨氮 <u>0</u> 吨，二氧化硫 <u>0.1067</u> 吨，氮氧化物 <u>0.6292</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1.6756</u> 吨，颗粒物 <u>0.2032</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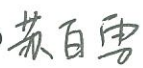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8月25日

环评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主持 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南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层1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08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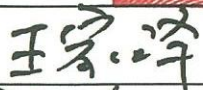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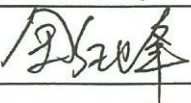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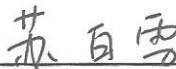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528069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gvwy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2DT6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家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家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全纪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BFT7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20210503541000000006	BH038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512	
张盈盈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白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06，信用编号BH038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盈盈（信用编号BH052698）、苏白雪（信用编号BH03851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T77XB)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苏自雪（身份证件号码41010519870121212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TEFT7X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苏自雪

2025年 7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苏白雪	BH038512	20210503541000000006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第 1 页 / 共 1 页



姓名: 苏白雪
证件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21 年 05 月 30 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姓 名	苏白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浚县卫贤镇			邮政编码	456283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644.82	2403.84	0.00	109	2403.84	37048.6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8.05 15:01:59

打印时间：2025-08-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2
六、结论	1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三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四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六 原环评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本次环评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十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入驻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执行标准

附件 6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一期项目（一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12 营业执照

附件 13 法人居住证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8-411526-04-05-716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全纪峰	联系方式	18937183586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地理坐标	（ 114 度 59 分 31.110 秒， 32 度 8 分 13.5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项目的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待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050.82（109.5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范围：2018~2020 年； 中期规划范围：2021~2025 年； 远期规划范围：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 潢川经济开发区包括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东部园区即为原潢川经济开发区和原潢川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合并调整范围，面积 14.5km²。 西部园区即为原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调整范围，面积 15.7km²。规划总面积 30.20km²。规划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光州大道，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八路，北至 312 国道。 （3）空间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 规划东部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现代物流；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四片区”：综合商贸服务片区、食品产业片区、现代仓储物流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 规划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包括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医药；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三片区”：食品产业片区、医药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4）总体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30.20km²，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区：潢川经济开发区 两园：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 从发展时序上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部分。 （5）市政公用工程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接入泼河水库为主水源的第三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扩建至 15 万 m³/d。同时提标改造白大山水厂规模至 2 万 m³/d。 规划经开区东部园区用水由白大山水厂和县城皓晖水厂、第三水厂实现联网供给；西部园区用水由第三水厂供给。 ②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根据潢川县总体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厂址位于 312 国道以北，小潢河西侧；近期扩建水厂规模至 7 万 m³/d，远期扩建至 10 万 m³/d；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潢河和蔡氏河交叉口东侧，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现状为 2 万 m³/d，远期为 7 万 m³/d。 污水收集分区和污水管网布置：东部园区沿戈阳路、312 国道、车站北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沿工业大道、京九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③供气、供热工程规划
--	--

	供气规划：以西气东输一线淮武支线与西气东输二线南信支线天然气为主气源，园区气源由潢川县城中的天然气管道引入。 供热规划：西部园区规划一处 4×7.9 兆瓦燃气轮机+2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热电联产机组，供气压力 1.5 兆帕，供气温度 250℃，站址位于工业大道中段。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二），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综合产业片区（见附图三），与该片区产业要求不冲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本项目出具了入驻证明（见附件 3），同意其入驻，则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目前厂区东侧中轴大道已敷设污水管网，项目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潢河。根据调查及咨询主管部门，目前西部园区内规划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尚未明确集中供热实施周期，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台 4t/h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蒸汽锅炉为 MD 鞋底线发泡、定型工序提供蒸汽，待集中供热实施后，本项目锅炉转为备用。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 规划区域 SO₂、NO_x 具有充足的环境容量。规划园区内主要增加排放量的污染因子为 VOCs，评价认为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 VOCs 不良影响减缓措施情况下，经开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②地表水

区域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提升规划园区废水治理及排放水平后，经开区入河排污量较现状减少。因此，规划实施不会在潢河现状基础上造成不良影响，落实雨污分流、污水厂提标改造、建设人工湿地、加快集聚区内村民安置等五项措施后，经开区规划实施可实现增产不增污。

③声环境

园区规划实施后，区域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在采取降噪隔离、布局防治等措施后，规划园区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等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在采取合理利用、有效安全处置的前提下，园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噪声二次污染。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1 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禁止及限制发展内容
管理要求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4、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7、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产业； 8、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炼焦、塑料加工、染料、农药等企业； 9、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主要产业管控	食品	1、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2、白酒生产线； 3、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5、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6、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7、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菜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8、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9、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0、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11、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12、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医药	1、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 2、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3、禁止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入驻； 4、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5、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项目； 6、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入驻； 7、酒精生产线； 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9、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11、塔式重蒸馏水器； 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6、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	1、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羽绒纺织	1、禁止建设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项目；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4、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5、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6、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7、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8、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9、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0、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11、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2、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3、FA502、FA503 细纱机； 14、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5、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6、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7、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8、绞纱染色工艺； 19、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20、“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1、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22、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23、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24、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25、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I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26、Z114 型小提花机； 27、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28、Z261 型人造毛皮机； 29、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30、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31、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32、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33、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34、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35、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36、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37、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38、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
--	--	--

		处理设备、拉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3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40、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41、染用铸铁结构的蒸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42、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建材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石灰土立窑；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 13、普通挤砖机；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6X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27、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 2、东部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3、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项目入驻；

	4、东部园区禁止以废气为主要污染特征且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驻； 5、禁止建设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资源开发 管控	1、禁止新建项目开采地下水； 2、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该文件要求河南省第十三等地区（潢川县）食品行业投资强度≥590 万元/公顷； 4、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t/万元。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不涉及燃煤锅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二），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限制及禁止发展内容中；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 2.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审〔2019〕24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合理用地布局</td><td>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td><td>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属于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综合产业片区（见附图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二）；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属于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综合产业片区（见附图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二）；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	相符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属于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即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综合产业片区（见附图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二）；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	相符						

		离带，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保护，饮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单元无关的设施。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造，与潢川经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项目与其周边环境相容，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本项目位于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西侧约 9.7k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禁止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与毛织品项目入驻；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项目，石墨、碳素制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不属于此项所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	相符

		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渣、脱硫石膏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达到 COD≤40 毫克/升，氨氮≤3 毫克/升的要求，并适时建设人工湿地，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 和 NH ₃ -N。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8-411526-04-05-716758（见附件 2）。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潢川经济开发区，编码为 ZH41152620001，不在潢川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次评价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4年潢川县自动监测站全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

	其他大气因子TSP和非甲烷总烃经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项目东侧约4.2km的黄河，根据黄河潢川水文站国控断面2024年全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黄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电主要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本项目租赁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11），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
--	---

单元名称为潢川经济开发区，编码为ZH4115262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3 项目与潢川县重点管控单元（潢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潢川县重点管控单元（潢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52620001	潢川县重点管控单元（潢川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潢川县重点管控单元（潢川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鞋底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鞋面、成型鞋线涉 VOCs 工段二次密闭，然后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 1 套“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相符

				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预案联动。	相符
				2、完善园区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相符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潢川经济开发区，编码为YS4115262210084），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4 项目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 526221 0084	工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潢 川经 济开 发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相符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预案联动。	相符
			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相符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潢川经济开发区，编码为YS411526231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5 项目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td><td colspan="2">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rowspan="2">YS4115262310001</td><td rowspan="2">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td><td>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和C1954橡胶鞋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td><td>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td><td>本项目鞋底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鞋面、成型鞋线涉VOCs工段二次密闭，然后经集气系统收集</td><td>相符</td></tr></table>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5262310001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和C1954橡胶鞋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鞋底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鞋面、成型鞋线涉VOCs工段二次密闭，然后经集气系统收集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5262310001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潢川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和C1954橡胶鞋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鞋底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鞋面、成型鞋线涉VOCs工段二次密闭，然后经集气系统收集	相符															

		控		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避免对潢河产生影响。	本项目化学品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规章制度，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不会对潢河产生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本项目厂区位置未敷设集中供热、供气管道，项目建设1台4t/h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光山县泼河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光山县自来水总公司取水口、泼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取水口西侧200米、北至大坝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潢川县水厂取水口、罗洼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东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水库副坝--第一重山脊线--溢洪道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凉亭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南至乡道017--旗河村至毕冲村“村村通”道路，东、西、北至分水岭的区域；泼陂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米（光山县界内）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光山县界内汇水区域。 （2）潢川县邬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106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3）潢川县寨河杨围孜 一级保护区范围：寨河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引水渠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至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渠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寨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15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 2018年6月18日邬桥水库暂停对潢川县城供水，光山县泼河水库
--	--

开始对潢川县城进行供水。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距离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北侧约8.983km的潢川县邬桥水库，项目距离光山县泼河水库约39km，不在邬桥水库和泼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饮用水源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油池和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已硬化，不会对潢川县饮用水源地产生影响。

4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和C1954橡胶鞋制造，产品为运动鞋，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属于制鞋重点行业，则项目与“技术指南”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1、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49t/a）约占胶粘剂总量（124t/a）的39.5%；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10），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s含量为394g/L，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总挥发性有机物≤750g/L）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鞋	相符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和箱包-聚氨酯类 VOC 含量 ≤400g/L）要求；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5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900g/L）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和催化燃烧法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中 NMHC 最高排放浓度为 38.88mg/m ³ ，PM 最高排放浓度为 6.9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详见表 4-1。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帮底结合采用冷粘工艺，项目原料搅拌、造粒、鞋底（RB、MD）生产、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刷清洗剂等产污环节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分别送至相应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存储于密闭包装桶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存放于化学品库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相

	控水平	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目前处于环评重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已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目前处于环评重新报批阶段，建设单位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已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已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本项目物料采用公路运输，委托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自行运输车辆，委托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要求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注 1： ^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和C1954橡胶鞋制造，由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未实现集中供热，则本项目建设1台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生产工艺提供蒸汽来源。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但文件中未对锅炉进行分级要求，则蒸汽锅炉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项目与“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其他</td><td>本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SO₂^[3]采用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处理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85%），可实现与生产负荷、pH值、SO₂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td><td>1.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PM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效率99.7%；SO₂ 采用钠碱法湿法脱硫，处理效率约 90%，配备副产物利用装置；NO_x 采用SNCR 脱硝技术，处理效率约 70%，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氨的装卸、储存、输送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储</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其他	本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SO ₂ ^[3] 采用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处理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85%），可实现与生产负荷、pH值、SO ₂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	1.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PM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效率99.7%；SO ₂ 采用钠碱法湿法脱硫，处理效率约 90%，配备副产物利用装置；NO _x 采用SNCR 脱硝技术，处理效率约 70%，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氨的装卸、储存、输送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储	相符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其他	本项目蒸汽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SO ₂ ^[3] 采用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处理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85%），可实现与生产负荷、pH值、SO ₂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	1.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PM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效率99.7%；SO ₂ 采用钠碱法湿法脱硫，处理效率约 90%，配备副产物利用装置；NO _x 采用SNCR 脱硝技术，处理效率约 70%，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氨的装卸、储存、输送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储	相符																

			收系统；钠碱法配备有饱和废水处理或副产物利用装置；双碱法在浆液循环系统外设置副产物氧化和提取设施；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 （3）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A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氨罐处建设围堰、设氨泄漏仪、液位计）。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其他涉PM工序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 ^{〔5〕} /3.5%/3.5%）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取治理措施后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0.24、7.63、49.04mg/m ³ ，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氨逃逸排放浓度约3.8mg/m ³ ，不高于8mg/m ³ 。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燃油/燃煤3.5%/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0、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本项目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见表4-1）。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相符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豫环办〔2022〕71号)要求,“4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烟气实施自动监测载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锅炉烟气拟设一套在线监测系统,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同时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备注 ^[3] :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 :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 :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6%计; 备注 ^[6] :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1台4t/h的蒸汽锅炉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6 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业,配套建设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生产工艺提供蒸汽来源。由于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无法满足环境绩效A级要求,因尚未出台关于锅炉的清洁生产指标,则本次评价从“技术指标对标、政策法规匹配、资源循环利用”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地方政策等文件进行综合评估,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析角度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技术指标对标	污染物排放水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河南省地方标准,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	相符

			≤200mg/m ³ （基准氧含量 9%）”。	NO _x ≤50mg/m ³ ，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mg/m ³ ），排放限值严于国标，属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0.24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7.63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为49.04mg/m ³ 、氨逃逸浓度3.8mg/m ³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设备与工艺先进性	燃烧技术：优先采用链条炉排、循环流化床等成熟技术，淘汰固定炉排等落后炉型。 除尘技术：要求配套布袋除尘或电袋复合除尘。	本项目采用链条炉排锅炉，属于层燃燃烧方式，符合要求。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综合处理效率约99.7%）的组合技术，符合要求。	相符
	政策法规匹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规定：“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高效除尘技术，满足要求；氮氧化物治理设施为“SNCR脱硝”，利用氨水（浓度20%）作为还原剂，配备有治氨系统，NO _x 能够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满足要求。	相符
	资源循环利用	水资源利用	鼓励冷凝水回收利用，回收率≥80%。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收率约95%。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从“技术指标对标、政策法规匹配、资源循环利用”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 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建设 1 台 4 蒸吨的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燃烧废气引入 1 套“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建设 1 台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燃烧废气引入 1 套“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详见表 1-6。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				

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8 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可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详见表1-6。本项目建设1台锅炉，可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详见表1-8。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燃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罗山县 2 家陶瓷企业使用的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建设1台4蒸吨的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燃烧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叉车，评价要求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10），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s含量为394g/L，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总挥发性有机物≤750g/L）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鞋和箱包-聚氨酯类VOC含量≤400g/L）要求；清洗剂VOCs含量为85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约39.5%。	相符
		（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应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规范开展 LDAR 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区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珍珠岩（膨润土）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取消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建设1台4蒸吨的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锅炉燃烧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相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相符

	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关要求。 9 与《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信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6号）、《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信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6号）、《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5〕15号、信环委办〔2025〕16号、信环委办〔2024〕46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	本项目建设1台4蒸吨的蒸	相符

	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完成平桥区陕煤电力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罗山县中德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锅炉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1.加强环保耗材更新更换。 2025年5月底前，各县区组织辖区所有涉VOCs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夏季视情加密更换频次。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VOCs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和SCR脱硝催化剂，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本项目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使用的活性炭、催化剂和过滤棉及时更换，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及时清运。	相符
		5.强化VOCs无组织管控。 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信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	相符

	实施方案	信阳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聚焦钢铁、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遴选推荐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信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6号）、《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号）相关要求。			

10 与《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潢环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在 2025 年 4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同时将不满足绩效等级 B 级申报要求的企业纳入淘汰范围，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相关单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任务台账；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为制鞋业，配套建设1台4蒸吨的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不属于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小锅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锅炉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要求，详见表1-7。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	本项目建设1台4蒸吨的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锅炉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	相符

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VOCs 物料 储存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VOCs物料的胶粘剂、清洗剂、处理剂、固化照射剂等存放于密闭桶装内，并储存于具有防渗措施的密闭化学品库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6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送设、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转移。	相符
7 工 艺过 程 VOCs 无组 织排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相符

	放 控 制 要 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物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涉 VOCs 物料的相关设备及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清洗及吹扫过程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为制鞋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0），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394g/L，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750\text{g/L}$）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鞋和箱包-聚氨酯类 VOC 含量$\leq 400\text{g/L}$）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5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leq 900\text{g/L}$）要求。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约 39.5%。 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以及工艺过程实施管控，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详见表 1-12。 含 VOCs 物料的胶粘剂、清洗剂、处理剂、固化照射剂等存放于密闭桶装内，并储存于具有防渗措施的密闭化学品库内；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废水；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取集气罩收集或在二次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3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制鞋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10），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s含量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物料的相关信息。涉VOCs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1-12。涉VOCs物料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封闭式储库（化学品库）；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状态时容器密闭；废原料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吸附剂即产即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相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项目占地约73050.82m²（109.58亩），建筑面积约105546.86m²，租赁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空厂房（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了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3），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二），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和村庄，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100m处的小井沿组。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东侧约4200m的潢河。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不存在重大制约关系，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2021 年 8 月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在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项目已获得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 2108-411526-04-05-716758（见附件 2）；2021 年 10 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下简称“原环评”），原环评仅对备案中的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0 月 27 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一期）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潢环评〔2021〕41 号（见附件 6）。截至目前，二期工程未建设。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其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1#、2#、4#、5#）、仓库、临时办公室、餐厅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 万双运动鞋。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500MA9K2DT61Y001Q，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见附件 7）；建设单位对一期工程进行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原环评一阶段验收后后续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截至目前，部分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完成，建设单位未开展后续验收工作。 根据一阶段验收及验收意见，其验收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1#车间的 RB 鞋底生产线、4#车间、5#车间）、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等，主要设备包括高双车、高单车、锤平机等，环保工程包括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 根 20m 排气筒、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专用烟道、1 座隔油池（20m³）+1 座化粪池（250m³）、固废暂存间（100m²）和危废暂存间（50m²）等，一阶段验收可实现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经与原环评对照，一阶段验收内容仅环保
------	--

措施发生了调整：1#车间 RB 鞋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密炼、开炼、混炼、轮台等，上述工序温度较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则 1#车间 RB 鞋底生产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处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上，根据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4#车间鞋面生产废气和 5#车间组合废气处理措施由 2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调整为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提高，优于原环评要求。经本次现场踏勘，发现一阶段验收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变动内容经与原环评对比主要为 4#车间和 5#车间内的布局发生了调整（详见表 2-1），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中验收后变动类型界定和管理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阶段验收内容变动部分不需履行环评手续，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但一阶段验收后，建设单位在已批复的原环评后续生产线（未验收部分）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对全厂的规划布局进行了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后续建设内容存在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中验收前变动类型界定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验收前存在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于一阶段验收 4#车间和 5#车间内布局发生了调整，虽然该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但为了便于企业日后环保管理，本次重新报批环评针对全厂建设内容（原环评）全部重新评价。全厂实际布局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变为“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3) 由于各生产车间布局发生变化, 导致全厂废气排气筒数量由 7 根增加至 14 根 (均含食堂油烟排气筒);

(4) 由于前期设计出入, 现有租赁厂房无法满足原环评产能所需的生产线布局, 则新租赁三栋厂房, 其中两栋作为生产车间, 一栋作为仓库, 具体布局调整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次环评布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阶段验收及意见布局对比结果

建筑物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布局	一阶段验收及意见布局	本次环评布局
1#车间		EVA 造粒、MD 鞋底、IP 鞋底和 RB 鞋底生产、锅炉房、危废间	RB 鞋底生产	EVA 造粒、MD 鞋底和 RB 鞋底生产
2#车间	1F	原料库 (含化学原料库)、成品库	未验收	自动化成型鞋线、自动化照射线
	2F	组底线		成品库
	3F	成型鞋线		鞋面线、成型鞋线
4#车间	1F	鞋面线	鞋面线	裁片
	2F	鞋面线	鞋面线	鞋面线、成型鞋线
	3F	鞋面线、原料库	鞋面线、原料库	成型鞋线、成品区
5#车间	1F	办公、食堂	办公、食堂	办公、食堂
	2F	组底线	组底线	成型鞋线
	3F	成型鞋线	成型鞋线	成品库
6#车间		/	/	水洗线、照射线、组底线、成型鞋线
7#车间		/	/	成型鞋线
8#车间		/	/	原料库、成品库
锅炉房		1#车间内西南角	未验收	1#车间外南侧
化学品库		2#车间 1F	未验收	1#车间外南侧
调胶房		/	/	1#车间外南侧

表 2-2 本次环评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比结果						
建设内容	项目	原环评及批复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环评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属于制鞋业，占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用来生产品牌运动鞋，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制鞋业，占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用来生产品牌运动鞋，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评。	无	否
	规模	一期工程占地约 50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2#、4#、5#）、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等，年产 900 万双运动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年产 100 万双运动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二期建设内容另行环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占地约 73050.82m ² （109.58 亩），建设生产车间（1#、2#、4#、5#、6#、7#、8#）、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等，年产 900 万双运动鞋。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根据 2024 年潢川县 6 项基本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位于达标区。	在 1#、4#和 5#车间南侧新租赁三栋厂房（6#、7#和 8#车间）	否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根据需要在 1#、4# 和 5# 车间南侧新租赁三栋厂房，调整了总平面布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RB 鞋底： 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成品； MD 鞋底： 密炼-混炼-造粒-发泡-二次定型-成品； IP 鞋底： 密炼-混炼-造粒-射出-定型-成品； 鞋面： 数控针织-喷胶贴海绵-接鞋舌-成品； 组合鞋底： 水洗-浸泡-烘干-照射-刷胶-刷处理剂-贴合-压底-成品； 成型鞋： 拉邦-套楦-刷处理剂-刷胶-贴底-冷冻-品检-成品。 RB、MD 和 IP 鞋底生产所需热量由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供应。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RB 鞋底： 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成品； MD 鞋底： 密炼-混炼-造粒-发泡-二次定型-成品； 鞋面： 数控针织-喷胶贴海绵-接鞋舌-成品； 组合鞋底： 水洗-浸泡-烘干-照射-刷胶-刷处理剂-贴合-压底-成品； 成型鞋： 拉邦-套楦-刷处理剂-刷胶-贴底-冷冻-品检-成品。 RB 鞋底生产所需热量由电能供应； MD 鞋底生产所需热量由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供应。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①锅炉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氨），颗粒物排放量由 0.017t/a 减少至 0.0038t/a、SO ₂ 排放量由 0.014t/a 增加至 0.1207t/a、NO _x 排放量由 0.147t/a 增加至 0.7762t/a。 ②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类型变化，导致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由 6.9973t/a 增加至 8.6729t/a。	是	
环境	1.项目运营期 废水 主要为鞋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1.项目运营期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锅炉燃料由天然	是	

	保护措施 底清洗废水、燃气锅炉软水设备外排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混炼、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密炼、混炼、开炼、轮台、油压、造粒、发泡、射出、定型、喷胶、浸泡、照射、刷胶、刷处理剂、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压过程的硫化氢，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食堂油烟。 ①RB 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先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EVA 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射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先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混炼、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密炼、混炼、开炼、轮台、油压、造粒、发泡、定型、喷胶、浸泡、照射、刷胶、刷处理剂、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压过程的硫化氢，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食堂油烟。 ①RB 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MD 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EVA 造粒和 MD 鞋底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③各车间的鞋面线、组底线和成型鞋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进入 8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 气变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高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变为“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导致颗粒物排放量由 0.017t/a 减少至 0.0038t/a、SO₂排放量由 0.014t/a 增加至 0.1207t/a、NO_x排放量由 0.147t/a 增加至 0.7762t/a。	
--	---	--

	(DA002) 高空排放; ③鞋面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④组合流水线和成型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 高空排放; ⑤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⑥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DA007) 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 ①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	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由配套的 21m 高排气筒(DA005~DA012) 高空排放; ④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⑤调胶房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DA014) 楼顶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①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	--	--	--

	间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环评在 1#、4#和 5#车间南侧新租赁三栋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导致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新增污染物氨，且颗粒物排放量由 0.017t/a 减少至 0.0038t/a、SO₂ 排放量由 0.014t/a 增加至 0.1207t/a、NO_x 排放量由 0.147t/a 增加至 0.7762t/a；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类型发生变化，导致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由 6.9973t/a 增加至 8.6729t/a。

经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中验收前变动类型界定和管理要求，对于经判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则本项目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另由表 2-1 可知，本次环评内容与一阶段验收内容对比，鞋面、组底和成型鞋线亦发生了车间布局变化，虽然该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但为了便于企业日后环保管理，本次环评拟将一阶段验收内容一并纳入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对其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内容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工程年产 900 万双运动鞋，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类中“32.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RB 鞋底：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成品；MD 鞋底：密炼-混炼-造粒-发泡-二次定型-成品；鞋面：数控针织-喷胶贴海绵-接鞋舌-成品；组合鞋底：水洗-浸泡-烘干-照射-刷胶-刷处理剂-贴合-压底-成品；成型鞋：拉邦-套楦-刷处理剂-刷胶-贴底-冷冻-品检-成品”，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2	建设单位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5	占地面积	73050.82m ² （109.58 亩）
6	建筑面积	105546.86m ²
7	规模及内容	年产 900 万双运动鞋
8	总投资	6000 万元
9	劳动定员	2000 人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厂房均为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封闭厂房（1层），占地面积13807m ² 。 主要分为RB鞋底生产区、EVA颗粒造粒区、MD鞋底生产区、IP鞋底生产区、锅炉房。	封闭厂房（1层），占地面积13807m ² （高9m）。 主要分为RB鞋底生产区、EVA颗粒造粒区、MD鞋底生产区。	已建
	2#车间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353.34m ² ，建筑面积16060.02m ² 。 1层为原料库（含化学品库）和成品库， 2层为组合鞋底生产区车间， 3层为成型鞋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353.34m ² ，建筑面积16060.02m ² （高16m）。 1层为自动化成型鞋线和自动化照射线， 2层为成品库， 3层为鞋面线、成型鞋线和照射线A区。	已建
	4#车间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601.34m ² ，建筑面积16804.02m ² 。 主要分为鞋面针织区，鞋舌生产区、鞋面缝合区和原料库。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601.34m ² ，建筑面积16804.02m ² （高16m）。 1层为裁片车间， 2层为鞋面线和成型鞋线， 3层为成型鞋线和成品区。	已建
	5#车间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293.34m ² ，建筑面积15880.02m ² 。 1层为办公室和食堂， 2层为组合鞋底生产区车间， 3层为成型鞋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3层），占地面积5293.34m ² ，建筑面积15880.02m ² （高16m）。 1层为办公室和食堂， 2层为成型鞋线， 3层为成品库。	已建
	6#车间	/	封闭厂房（1层），占地面积14164.2m ² （高9m）。 主要分为水洗线、照射线、组底线、成型鞋线。	拟建
	7#车间	/	封闭厂房（1层），占地面积14171.8m ² （高9m）。 主要为成型鞋线。	拟建
	8#车间	/	封闭厂房（1层），占地面积14181.8m ² （高9m）。 主要分为原料库和成品库。	拟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1#车间内西南角	位于1#车间外南侧，1层，占地面积300m ² （高8m）。	已建

		调胶房	/	位于 1#车间外南侧，1 层，占地面积 60m ² （高 5m）。	已建
		化学品库	位于 2#车间内 1 层西北角	位于 1#车间外南侧，1 层，占地面积 118m ² （高 5m）。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
		排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 ³ ），最后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 ³ ），最后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市政
	环保工程	废气	①RB 鞋底生产工段（1#车间）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①RB 鞋底生产工段（1#车间）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②EVA 鞋底生产工段（1#车间）在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射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②MD 鞋底生产工段（1#车间）在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EVA 造粒和 MD 鞋底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拟建
			③天然气锅炉废气（1#车间）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高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③生物质锅炉废气（1#车间外南侧锅炉房）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已建
			④鞋面生产工序（4#车间）在喷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4）”排放。	④鞋面生产工序（2#车间 3F、4#车间 2F）在喷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底（6#车间）、成型鞋（2#车间 1F 和 3F、4#车间 2F 和 3F、5#车间 2F、6#车间、7#车间）生产线涉有机废气工段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通过 8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DA005~DA012）”排放。	拟建
			⑤组合流水线和成型流水线（2#、5#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分别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⑥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DA007）。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烟道（DA014）楼顶排放。	已建
			/	⑥调胶房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DA013）”排放。	已建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 ³ ），最后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 ³ ），最后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已建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设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内 3 层东侧。运营期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设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外西南侧。运营期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已建
		危险废物	设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内东南角。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PU 胶水、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外西侧。运营期产生的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注：本次环评环保措施中 RB 鞋底废气、食堂油烟、厂区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废等环保措施与一阶段验收中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比无变化，利用前期环保措施。但由于鞋面、组底和成型鞋生产线发生平面布置调整（详见表 2-1），则相应的废气环保措施（包含废气收集、治理）按本次环评要求建设。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本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变动后内容	变化量	
1	成型鞋		900 万双	900 万双	0	成品鞋
2	RB 鞋底		300 万双	300 万双	0	中间产品
3	EVA 鞋底	MD 鞋底	300 万双	600 万双	+300 万双	
4		IP 鞋底	300 万双	/	-300 万双	
5	鞋面		900 万双	900 万双	0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变动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位置		设备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变动后					
1	RB 鞋底（1#车间东侧）	RB 鞋底（1#车间北侧）	75L 万马力	1	1	0	密炼
2			22 寸滚轮+翻料	1	1	0	开炼
3			16 寸滚轮	1	1	0	轮台
4			切生胶机	1	1	0	切块
5			伺服橡胶切片机	1	1	0	切片
6			油压式自动送料冲型裁断机	1	1	0	裁断
7			硫化机	1	1	0	橡胶硫化
8			改吐霜机	1	1	0	
9	EVA 鞋底（含 MD 鞋底和 IP 鞋底）（1#车间西侧）	MD 鞋底（1#车间南侧）	75L 利拿	1	1	0	密炼
10			5L 利拿	1	1	0	
11			双螺旋滚轮	1	1	0	开炼
12			18 寸滚轮	4	4	0	
13			10 寸滚轮	1	1	0	
14			4 滚轮出片机	1	1	0	出片
15			25T 裁断机	20	20	0	裁断
16			小发泡机（10 站）	4	4	0	发泡

	17			定型机台（16 站）	12	12	0	定型
	18			射出机	2	0	-2	/
	19			造粒机	2	2	0	造粒
	20	通用 （1# 车间）	通用 （1#车 间）	修边机	15	15	0	修边
	21			锤平机	80	80	0	锤平
	22			孔内修边机	8	8	0	孔内修边
	23			立式洗脱机	1	1	0	/
	24			耐磨机	1	1	0	测试 耐磨性
	25			DIN 耐磨机	1	1	0	
	26			拉力机	1	1	0	测试拉伸 强度
	27			磨平机	1	1	0	打磨
	28			量码机	1	1	0	量码
	29			冲孔机	40	40	0	冲孔
	30			打扣机	20	20	0	打扣
	31	鞋面 （4# 车间）	鞋面 （2#车 间 3F、 4#车间 2F）	高单	728	207	-521	缝合
	32			高双	168	51	-117	
	33			喷胶机	60	32	-28	粘合面料 和泡绵
	34			裁断机	30	46	+16	裁片
	35			缝纫机	80	56	-24	缝合
	36			锤平机	80	3	-77	锤平
	37			画线机	0	5	+5	画线
	38			削皮机	0	25	+25	削薄
	39	组底/ 成型 鞋（5 号车 间、2 号车 间）	组底 （6#车 间）/成 型鞋 （2#车 间 1F 和 3F、4# 车间 2F 和 3F、 5#车间 2F、6# 车间、7# 车间）	打粗机	0	55	+55	打粗
	40			橡胶大中底清洗机	2	2	0	水洗
	41			点滴式清洗机	2	9	+7	
	42			红外组底线	18	5	-13	烘干
	43			紫外照射线	2	2	0	照射固化
	44			三合一压机	36	53	+17	压机
	45			刷胶机	72	73	+1	刷胶
	46			冷冻机	18	28	+10	冷冻定型
	47			拉帮机	10	77	+67	帮机
	48			后帮机	18	26	+8	

49			后跟定型机	18	23	+5	定型
50			定型机	0	26	+26	
51			除皱机	30	55	+25	鞋底除皱
52			拔楦机	30	21	-9	拔楦
53			鞋面蒸湿机	30	24	-6	软化鞋面
54			成型画线机	30	36	+6	画线
55	锅炉房（1#车间内西南角）	锅炉房（1#车间外南侧）	4t/h 锅炉	1	1	0	为 MD 鞋底生产提供蒸汽
56			4t/h 软水制备设备	1	1	0	为锅炉提供软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使用设备无淘汰类设备。

产能核算：本项目产品为运动鞋，产能控制性设备为成型鞋生产线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建 27 条成型鞋生产线，其中 1 条自动化加工线、18 条 mini 加工线和 8 条大加工线，自动化加工线和 mini 加工线每天产能约 850 双，大加工线每天产能约 1750 双，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可生产 904.5 万双，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设备数量和生产线设备产能可达到备案产能。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变动后			最大存在量	备注
		型号	年用量	型号	年用量	变化量		
RB 鞋底	标胶（粒料）	NR3L/IR2200	90t/a	NR3L	58t/a	-32t/a	15t	外购，100kg/3 包，原料库储存。
	顺丁胶（粒料）	BR9000	45t/a	BR9000	295t/a	+250t/a	64t	外购，25kg/包，原料库储存。
	丁苯胶（粒料）	SBR1502	60t/a	SBR1502	10t/a	-50t/a	3.325t	外购，35kg/包，原料库储存。

		树脂 (粒料)	0#	10t/a	A288	13.5t/a	+3.5t/a	3t	外购, 25kg/袋, 原料库储存。
		橡胶加工油	N4006	10t/a	HC-100	48.45t/a	+38.45t/a	13.6t	外购, 170kg (200L) /桶, 化学品库储存。
		白烟 (粒料)	ZC185	120t/a	ZC185	228.8t/a	+108.8t/a	20.8t	外购, 20kg/包, 原料库储存。
		钛白粉 (粉料)	886	60t/a	R-312	15t/a	-45t/a	6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耐磨油 (偶联剂)	TY-75	3t/a	SI-69	10t/a	+7t/a	1.5t	外购, 25kg/包, 化学品库储存。
		抗氧化剂 (粒料)	YT-66	1t/a	MTT	6t/a	+5t/a	1.5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防老剂 (粒料)	HT-KY	1t/a	BHT	4t/a	+3t/a	1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聚乙二醇 (粒料)	PEG-4000	5t/a	PEG-4000	19.5t/a	+14.5t/a	4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硬脂酸 (粒料)	STA	15t/a	1801	6t/a	-9t/a	2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色胶 (粒料)	555	10t/a	R-900	4t/a	-6t/a	0.5t	外购, 20kg/包, 原料库储存。
		助剂 (粒料)	IS-80、 TS(TBZT D-75)	0.3t/a	IS-80	11t/a	+10.7t/a	3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MD 鞋底	EVA 树脂 (粒料)	3745/7470	850t/a	7350	300t/a	-550t/a	30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色母粒料	1376/3513	18t/a	LS10076/ LS30013	4t/a	-14t/a	0.4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钛白粉 (粉料)	R-103	27t/a	R-103	6t/a	-21t/a	0.6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滑石粉 (粉料)	/	120t/a	HR-550	100t/a	-20t/a	10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发泡剂 (粉料)	AC3000F	30t/a	AC3000F	15t/a	-15t/a	2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氧化锌 (粉料)	818T	36t/a	/	30t/a	-6t/a	3t	外购, 25kg/包, 原料库储存。

		硬脂酸 锌（粉 料）	/	12t/a	/	3t/a	-9t/a	1t	外购，25kg/包，原 料库储存。
		架桥剂 （粉料）	BIPB	6t/a	BIPB	3t/a	-3t/a	0.5t	外购，20kg/包，原 料库储存。
	鞋面	纱线	/	600t/a	/	600t/a	0	60t	外购，卷装，原料 库储存。
		粘合剂	PR507	20t/a	NP-72K MN	30t/a	+10t/a	0.3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成型 鞋	鞋底	/	900 万 双/a	/	900 万 双/a	0	/	来自鞋底车间
		鞋面	/	900 万 双/a	/	900 万 双/a	0	/	来自鞋面车间
		粘合剂	851TF	40t/a	NP-585	49t/a	+54t/a	0.45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NP-72K MN	45t/a		0.45t	
		处理剂	8001TF	15t/a	8001TF	98t/a	+83t/a	0.97 5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清洗剂	233M	2t/a	233M	15t/a	+13t/a	0.15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固化照 射剂	UV-2801	18t/a	UV-2801 TF	48t/a	+30t/a	0.48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水性硬 化剂	/	/	CL-12	2.04t/a	+2.04t/a	0.03t	外购，15kg/桶，化 学品库储存。
	/	氨水	/		浓度 20%	5.06t/a	+5.06t/a	7.38 4t*	外购，脱硝剂，氨 水储罐，锅炉房。
		片碱	/		/	1.36t/a	+1.36t/a	0.02 5t	外购，25kg/袋，脱 硫剂，化学品库储 存。
		润滑油	/		/	0.3t/a	+0.3t/a	0.03 4t	外购，20L/桶，设 备检修，化学品库 储存。
	能源	水	65406t/a		35742t/a		-29664 t/a	/	市政供水
		电	100 万 kW·h/a		1272 万 kW·h/a		+1172 万 kW·h/a		市政供电
		天然气	36 万 Nm³/a		0		-36 万 Nm³/a		市政供气
		生物质	0		2536.63t/a		+2536.6		外购

	成型颗粒			3t/a		
注：*表示项目设1个10m ³ 氨水储罐，装盛系数80%，氨水（20%）密度约0.923g/cm ³ ，则项目氨水（20%）最大存在量为10×80%×0.923=7.384t。						
本项目变动后所需辅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变动后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标胶 NR3L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C ₅ H ₈ ） _n ，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固态，块状，浅黄色，芳烃类，pH：7.5~8.5，沸点范围：>150℃，分解温度：>250℃，自燃温度：>350℃，密度：0.9~0.95g/cm ³ ，溶解度：不溶于水，可溶于强氧化性溶剂。				
2	顺丁胶 BR9000	顺丁橡胶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C ₄ H ₆ ） _n ，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浓度99.6%，类白色至淡黄色胶状固体，稍有气味，熔点：>300℃，溶解度：不溶于水。顺丁橡胶是仅次于丁苯橡胶的第二大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其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易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顺丁橡胶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3	丁苯胶 SBR1502	丁苯橡胶是丁二烯和苯乙烯经共聚合制得的合成橡胶，分子式为（C ₁₂ H ₁₄ ） _n ，其成分中>90%是橡胶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丁二烯）、3.9%~6.5%是有机酸、≤0.5%是总灰份、≤1%是挥发份、≤0.5%是皂含量。室温下为棕色固体，轻微气味，密度：0.88~0.95g/cm ³ ，不自燃，引燃温度：>300℃。				
4	树脂 A288	碳氢树脂成分中85%是碳元素、13%是氢元素、2%是其他元素。浅黄至琥珀色的固体球粒、箔片或熔融液，软化点：95℃~105℃，沸点：>300℃，闪点：>220℃，密度：0.97g/cm ³ 。				
5	橡胶加工油 HC-100	环烷油属橡胶操作油（加工油、填充油）之类，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主要是环戊烷、环己烷及其同系物。纯白色液体，相对密度0.92~0.95g/cm ³ ，闪点：172℃，总酸价：0.01mgKOH/g，苯胺点89℃，流动点-30℃，用于天然、人造橡胶加工捏合，具有软化、润滑等效果，可改善橡胶之加工性及性质。				
6	白烟 ZC185	又称白炭黑、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是多孔性物质，可用SiO ₂ ·nH ₂ O表示，其中nH ₂ O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其成分中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含量≥97%，白色无定形微细粉末，无气味，pH：6.0~8.0，分解温度：>2000℃，不自燃，密度：约2.0g/cm ³ ，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				
7	钛白粉 R-312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 ）的白色粉末，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构造。沸点：2500℃~3000℃，熔点：1830℃~1850℃，相对密度：4.26g/cm ³ ，不溶于水、稀碱和稀酸，溶于热				

		浓硫酸、盐酸和硝酸。钛白粉在橡胶行业中既作为着色剂，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
8	耐磨油 SI-69	分子式：C ₁₈ H ₄₂ O ₆ Si ₂ S ₄ ，组成成分：双（γ-三乙氧基硅基丙基）四硫化物，硫含量21.7%~23.3%，淡黄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沸点：250℃，相对密度：1.084g/cm ³ ，闪点：100℃。主要用于CPU/PU及TPU、EVA、TPR制品，也可用于其它塑料方面，可提高制品的耐磨性、抗刮性，提高产品自洁性能。
9	抗氧化剂 MTT	成分中 50~65%是抗氧化剂（其中 20~25%是溴化噻唑蓝四氮唑、15~20%是 N-(9-苄甲氧羰基)-N'-(4-甲基三苯甲基)-D-组氨酸、15~20%是 FMOC-半胱氨酸(MTT)-OH）、15~20%是防老剂（N,N'-双(1,4-二甲基戊基)对苯二胺）、15~16%是 EPDM（三元乙丙橡胶）、4~6%是加工助剂（硬脂酸）。淡灰色颗粒，相对密度：约 1.17g/cm ³ 。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10	防老剂 BHT	成分中 99%是 2,6-二叔丁基对甲酚，1%是其他。固态，晶体，白色，无味，pH：5.93，沸点范围：265℃，分解温度：65~70℃，闪点：273℃，自燃温度：340℃，密度：1.05g/cm ³ ，溶解度：不溶于水，可溶于强氧化性溶剂。适用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浅色制品。
11	聚乙二醇 PEG-400 0	又称白烟活化剂，PEG 即聚乙二醇，分子式：HO（CH ₂ CH ₂ O）nH（n=4~450）。固体，片状，白色半透明，有特殊气味，pH：4.5~7.5，沸点：≥200℃，熔点：53~59℃，闪点：246℃，水溶性：660g/L，相对密度：1.11g/cm ³ ，溶于水喝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PEG 后面数字表示平均分子量。
12	硬脂酸 1801	化学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含量 99%，白色微颗粒，沸点：376℃，熔点：69.6℃，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13	色胶 R-900	色胶多为辅助性着色胶料，属于橡胶的一种，可以在密炼、开炼过程中为橡胶调色。其成分中≥56.5%是 SBR 橡胶，≤40%是无机色粉，≤2%是橡胶防老剂 BHT，≤1.5%是硬脂酸。固态，片（条）状，无味，燃点：200℃。
14	助剂 IS-80	硫化剂，硫磺母胶粒，通过 80%硫磺和 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淡黄色颗粒，熔点 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15	EVA 树脂 7350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其成分中≥99.85%是 EVA，≤0.15%是添加剂，固体，颗粒状，半透明白色，轻微酯类气味，热分解温度约 330℃，闪点：>260℃，自燃温度：300℃左右，密度：0.92~0.96g/cm ³ ，不溶于水，融点/凝固点：68~105℃，挥发速率：不挥发。
16	色母粒料 LS10076 /LS3001 3	LS10076 为色母粒，其成分中 85±3%是 EVA（7350），5±0.5%是加工助剂（1,4-二氨基蒽醌 C ₁₄ H ₁₀ N ₂ O ₂ ），10%是色粉（颜料红 176，C ₃₂ H ₂₄ N ₆ O ₅ ）。固态，红色，粒子状。易燃。 LS30013 为色母粒，其成分中 85±3%是 EVA（7350），5±0.5%是加工助剂（1,4-二氨基蒽醌 C ₁₄ H ₁₀ N ₂ O ₂ ），10%是色粉（颜料黄 83，C ₃₆ H ₃₂ Cl ₄ N ₆ O ₈ ）。固态，黄色，粒子状。易燃。
17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 TiO ₂ ，≥98%，白色粉末固体，无味，不溶于水，不溶于

	R-103	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18	滑石粉 HR-550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白色粉末，白度：≥89%，水份：0.3%，pH：7~9。
19	发泡剂 AC3000 F	偶氮二甲酰胺，化学式 $C_2H_4N_4O_2$ ，≥95.0%。黄色粉末，无臭，加热减量：0.12%，发气量（STP）：215~225mL/g，灰分：0.02%，分解温度：201~225℃，自燃温度：205℃，相对密度：1.65g/cm ³ ，不溶于水、苯、醇、酸、醚、汽油、吡啶，丙酮，溶于二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热乙二醇和碱，用途：橡胶、塑料通用的发孔剂。
20	氧化锌	无机物，成分中 70%是氧化锌，30%是超锌活性剂。固态，晶体或粉末，白色。易分散在橡胶和乳胶中，无味、无毒、质细腻，熔点：1975℃，密度：5.61g/cm ³ ，属两性氧化物。
21	硬脂酸 锌	有机物，成分中 40~60%是硬脂酸锌（ $C_{36}H_{70}O_4Zn$ ），60~40%是棕榈酸锌（ $C_{32}H_{62}O_4Zn$ ）。白色粉末，稍有气味，熔点：130℃，不溶于水，充当软化剂的功能。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锌。
22	架桥剂 BIPB	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含量 96~100%。白色碎片状或粉末，无味，熔点或凝固点：44~48℃，密度：1.08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可作为氯化聚乙烯、三元乙丙橡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硅橡胶、丁腈橡胶等塑料和橡胶的交联剂。
23	粘合剂 NP-585/ NP-72K MN	NP-585，水基型胶粘剂，主要成分：水 47~55%，聚氨酯树脂 47~51%。 NP-72KMN，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主要成分：丙酮 20~30%，乙酸乙酯 20~30%，醋酸甲酯 10~21%，碳酸二甲酯 10~20%，聚氨酯树脂 10~18%，丁酮 3~8%，相对密度约 0.9g/cm 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该处理剂中 VOC 含量 394g/L。
24	处理剂 8001TF	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乙酸乙酯 30~50%，甲乙酮 20~30%，丙酮 1~10%，丙烯酸-2-羟乙酯封端的聚合物 1~10%。液体，无色，透明，薄荷味，沸点：77℃，闪点：-11℃，相对密度约 0.9g/cm ³ ，推荐用途：含溶剂的预处理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该处理剂中 VOC 含量 781g/L。
25	清洗剂 233M	有机溶剂，主要成分：甲乙酮 90~100%，乙酸乙酯 1~10%。液体，无色，闪点：-18℃，相对密度约 0.9g/cm ³ ，推荐用途：工业用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清洗剂中 VOCs 含量 856g/L。
26	固化照 射剂 UV-2801 TF	有机溶剂，UV-2801TF 主要成分：甲乙酮 50~70%，乙酸乙酯 20~30%，甲基环己烷 10~20%，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10%，二乙酸（1,2-丙二醇）酯 1~2.5%，2,2-二羟甲基丁醇 0.1~1%，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0.25~1%，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0.1~1%。液体，无色，透明，沸点：80℃，闪点：-18℃，相对密度约 0.9g/cm ³ ，推荐用途：含溶剂的预处理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清洗剂中 VOCs 含量 804g/L。
27	硬化剂 CL-12	主要成分：乙酸乙酯 19~23%，亲水性脂肪族聚异氰酸盐 77~81%。液体，无色，有溶剂味道，沸点：77℃，熔点：-83℃，闪点：-4.4℃，相对密度约 0.902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推荐用途：含溶剂的预处理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清洗剂中

		VOCs 含量 804g/L。
28	氨水	化学式是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密度 0.923g/cm^3 （ 20°C ，20%浓度），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工业品常因含微量杂质呈微黄色。具有强烈、刺激性、刺鼻的氨味，强挥发性、弱碱性，易溶于水。氨水本身不可燃。但其挥发出的氨气属于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氨气的爆炸极限（体积分数）约为 15%~28%。吸入氨气会引起呼吸道刺激和损伤；皮肤或眼睛接触可导致严重化学灼伤；误食会损伤消化道。
29	片碱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化学式是 NaOH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

6 公用工程

6.1 供电

本项目变动后用电量约 1272 万 $\text{kW}\cdot\text{h/a}$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主要为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6.2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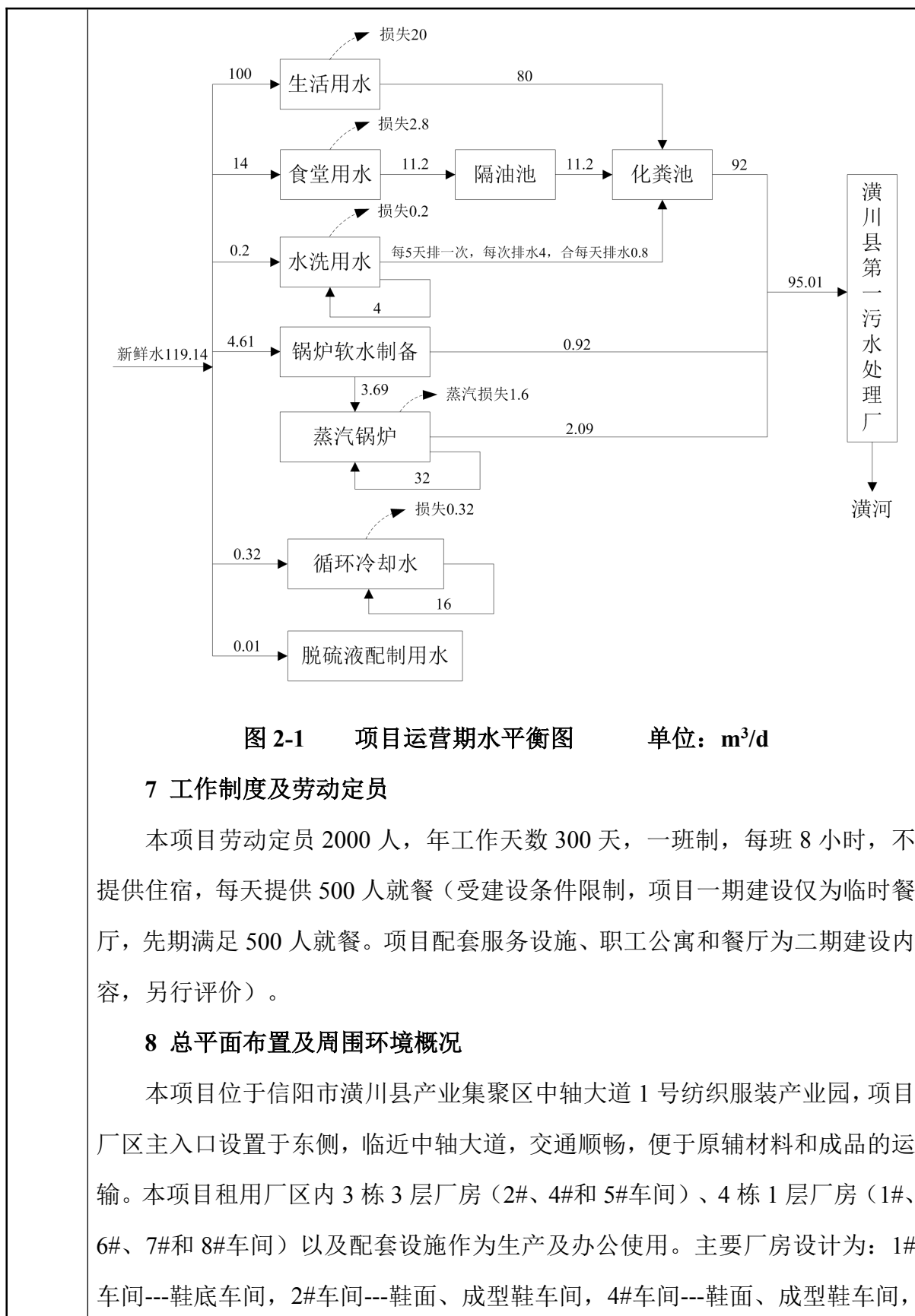
（1）生活用水：本项目变动后实际劳动定员 2000 人，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 $100\text{m}^3/\text{d}$ ）。

（2）食堂用水：本项目厂区设有食堂，每天供 500 人就餐，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食堂用水量按 $28\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经计算，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200\text{m}^3/\text{a}$ （ $14\text{m}^3/\text{d}$ ）。

（3）水洗用水：鞋底组合前需通过水洗机对鞋底表面灰尘进行清洗，项目设 2 条水洗线，每条线配套 1 台大中底清洗机，单台有效容量约 2m^3 ，鞋底水洗过程中存在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量约 5%），则项目水洗机补充用水量约 $60\text{m}^3/\text{a}$ （ $0.2\text{m}^3/\text{d}$ ）。

	(4) 锅炉用水：①根据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经委联合发布的用水量定额，锅炉耗水量主要为供热系统损失水，损失水量按蒸发量的 5% 计算。本项目设有 1 台 4t/h 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4t/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项目蒸汽锅炉最大蒸发量为 32t/d，年蒸发总量为 9600t/a，则锅炉补充软水水量为 480m³/a (1.6m³/d)。②本项目由 1 套 4t/h 的软水制备设备提供锅炉使用的软水，软水制备率为 80%，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903.04m³/a (3.01m³/d)。因此，锅炉新鲜水用水量为 1383.04m³/a (480+903.04)、4.61m³/d。 (5) 循环冷却水：项目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造粒加工过程中需控制设备温度，项目由冷却塔提供设备所需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水遇高温设备会蒸发掉少量水分，则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1~2%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 2% 计，项目循环水量为 2t/h，则项目补充水量约 96m³/a (0.32m³/d)。 (6) 脱硫液配制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钠碱法脱硫使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吸收 SO₂，外购袋装片碱，需配制 30% 氢氧化钠水溶液。本项目片碱年用量约 1.36t，则配制氢氧化钠水溶液用水量约 3.17t/a (0.01t/d)。 6.3 排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0m³/a (8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250m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2) 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360m³/a (11.2m³/d)。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 (20m³) + 化粪池 (250m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	---

	(3) 水洗废水：随着水洗机对鞋底清洗次数的增加，水洗机中水质悬浮物含量不断增大，为保证水洗效果，项目清洗机废水每隔 5 天更换一次，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本项目水洗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4)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根据锅炉用水分析，本项目锅炉新鲜水用水量为 1383.04m³/a，由 1 套软水制备设备为 4t/h 蒸汽锅炉提供使用的软水，处理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率为 80%，则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276.61m³/a（0.92m³/d）。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903.04m³/a（3.01m³/d），则锅炉单独排污水为 626.43m³/a（2.09m³/d）。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水质比较清洁，为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6.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	---



	5#车间---成型鞋车间，6#车间---水洗、照射、组底和成型鞋车间，7#车间---成型鞋车间，8#车间---原料、成品车间。锅炉房、调胶房和化学品库位于1#车间外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车间外西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有利于日常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和附图七。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空地和中轴大道，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华英公司种鸭孵化五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八。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建设，不涉及厂房及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建设，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RB鞋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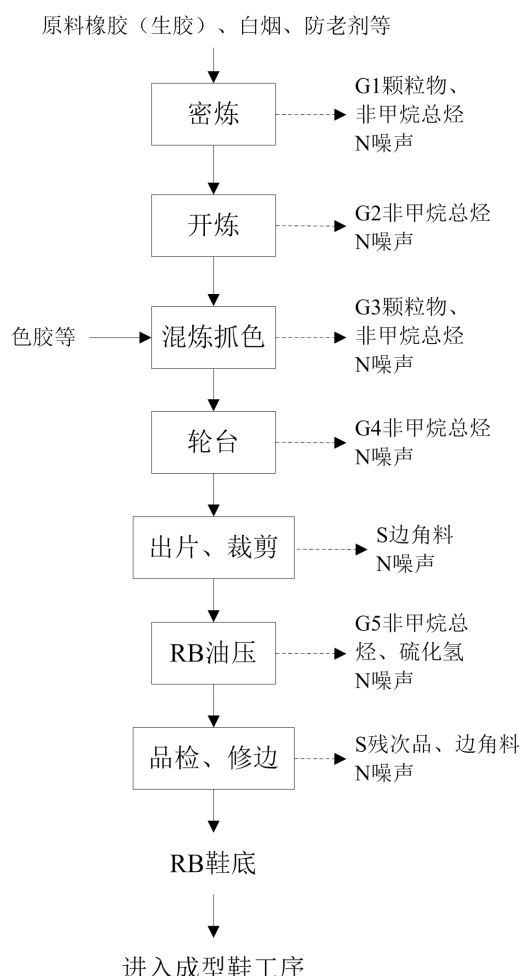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 RB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密炼**：先将原料橡胶加入到密炼机中，然后将白烟、防老剂等辅料在称量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密炼机。通过电加热至 70~80℃，在密炼机的转子切应力作用下硬质的橡胶变软化，同时与其他配料相互混合，出料为团块状。密炼机正常工作时，由于密炼机转子的切应力作用使得工作温度会不断升高，达到工作温度后还需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以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混炼均匀的胶料，进入下一道开炼工序。密炼过程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②**开炼**：将密炼好的材料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

	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材料形式出料。开炼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③混炼抓色：先将开炼好的材料送入混炼机中，然后将色胶等辅料在称量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混炼机。在混炼机的转子旋转作用下色胶被均匀涂敷在橡胶材料上。由于混炼机转子的切应力作用使得工作温度会不断升高，达到工作温度后还需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以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混炼抓色均匀的橡胶料，进入下一道轮台工序。混炼过程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④轮台：轮台工序与开炼工序原理相同，都是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利用摩擦生热，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材料形式出料。轮台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轮台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⑤出片、裁剪：轮台冷却后的橡胶根据产品的要求，出片成不同厚度膜片，再通过切片机切成较小的条状胶料，然后通过冲型裁断机进行冲裁成一定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⑥油压：冲裁后的胶料通过电加热至 150℃ 的油压机进行硫化加热成型，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交联），赋予弹性、强度等性能，即为橡胶鞋底。油压设备为密封设备，在取出成型橡胶鞋底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设备噪声。 ⑦品检、修边：对硫化后的鞋底进行外表全面检查，并通过修边机进行修边，修边完成后即为成品。品检、修边时产生残次品、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

(2) MD 鞋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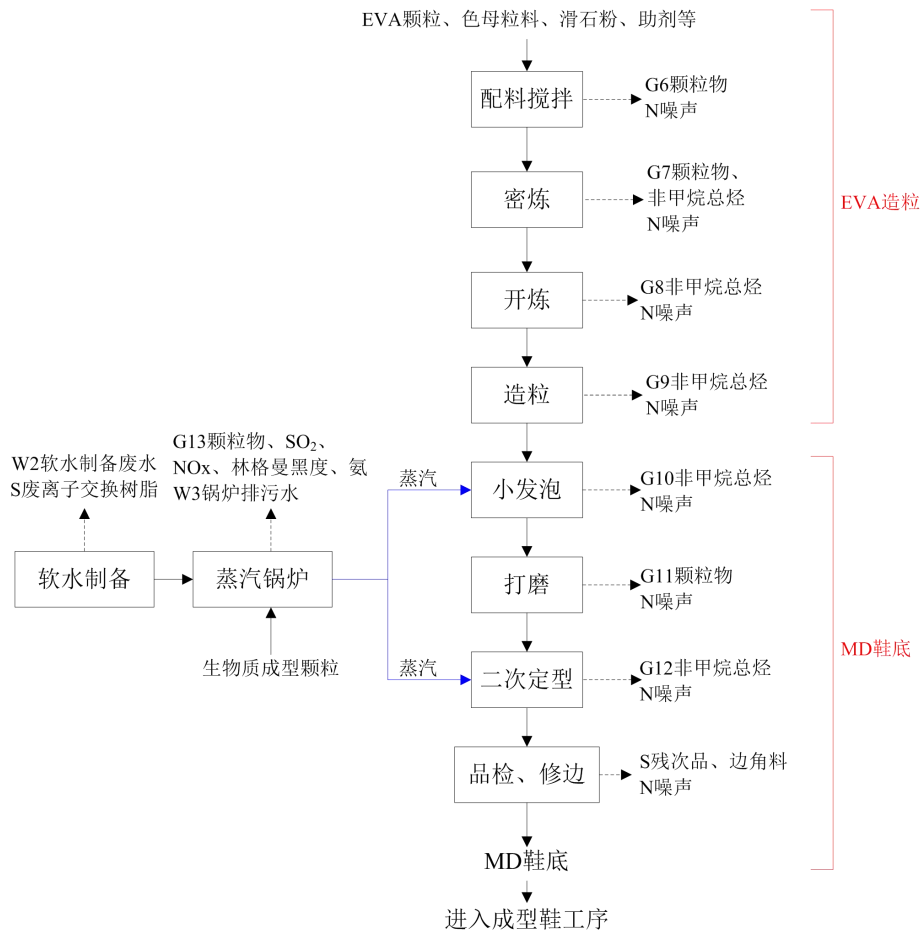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 MD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EVA 造粒：EVA 造粒所用原辅材料（EVA 树脂颗粒料、色母粒料、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锌、助剂等）配比混合搅拌后，经过密炼机密炼和开炼机开炼后，最后经过造粒机挤出造粒（为控制设备加热温度，防止加热温度过高影响成型，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供 MD 发泡、定型使用。配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密炼过程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开炼、造粒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②MD 鞋底：MD 鞋底生产所用 EVA 粒料由造粒车间所产粒料提供，先自动称料后进料至发泡机组进行发泡，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左右（生物质锅炉供热），发泡后打开模具取出鞋底粗坯，然后放于鞋架上进行自然冷却

定型；发泡后的鞋底粗坯经打磨后进入定型机台进行二次定型，二次定型温度控制在 140℃左右（生物质锅炉供热），然后经过人工品检挑出不合格的残次品，合格品进行修边后即为成品 MD 鞋底。发泡、定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品检、修边过程产生残次品、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小发泡和二次成型所需温度由加热介质（蒸汽）提供，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加热水产生蒸汽，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氨），锅炉运行过程中将产生锅炉排污水。

③锅炉软水制备：本项目采用阳离子树脂交换器对市政管网输送的新鲜水进行过滤，去除水中镁离子、钙离子等杂质，阳离子树脂交换器运行一定时间后，树脂吸附饱和，需采用盐水进行反冲洗，用盐水中所含 Na⁺将树脂由 Ca 型、Mg 型转化为 Na 型，恢复其吸附能力，完成树脂吸附再生能力。该过程将产生少量软水制备废水，树脂有一定使用期限，需定期更换，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设备噪声。

(3) 鞋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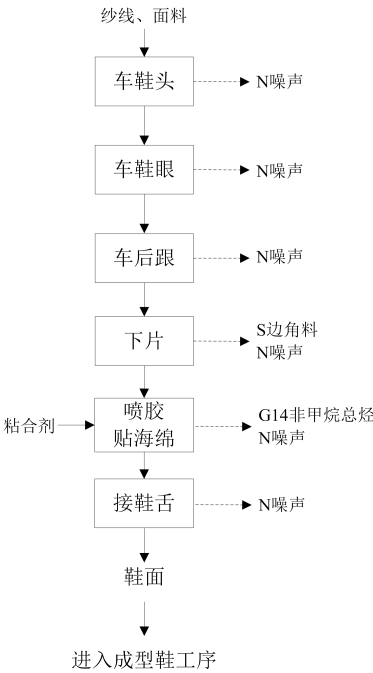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鞋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生产需求将设计好的鞋面程序录入全自动针织设备中，大致流程为车鞋头、车鞋眼、车后跟等，车好的鞋面经人工下片后即为半成品鞋面。鞋舌加工主要通过喷胶机将面料和泡棉贴合，然后通过缝纫机将半成品鞋面和鞋舌缝合，即为成品鞋面（项目鞋面生产不涉及印花和标牌打印工序，废气产生环节仅为喷胶工段）。喷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下片过程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4) 组底、成型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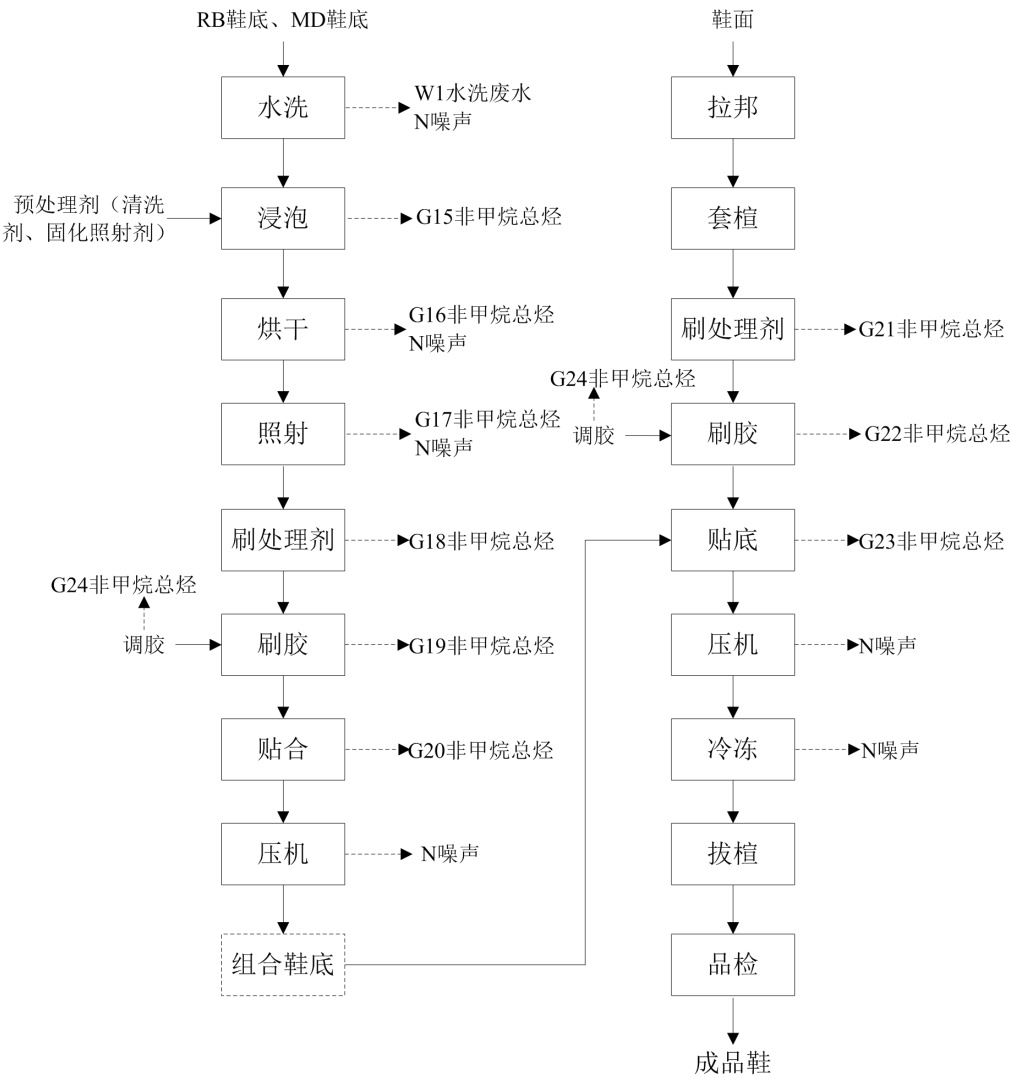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组底、成型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组底**：首先将 RB 鞋底、MD 鞋底放置于大中底水洗机中进行清水洗，目的是除去鞋底表面灰尘，以便于后续加工处理。然后将鞋底采用浸泡处理的方式均匀涂布上预处理剂（清洗剂、固化照射剂），随后将鞋底在近红外生产线上进行快速烘干（在 44~45℃ 条件下），近红外辐射能直接穿透材料表面，使鞋底上的预处理剂中水分/溶剂高效蒸发，速度较快（秒级完成）。然后在紫外照射系统中照射 1 分钟~2 分 30 秒（在 44~45℃ 条件下），目的是改变鞋底的粘接强度和拉力，提高耐黄变性能，处理后鞋底不变亮、不发白。之后再再进行刷处理剂、刷胶、贴合、压机即为成品组合鞋底，用于成型鞋的生产。由于橡胶（RB）和 EVA 发泡材料（MD）表面通常为非极性或非极性或低表面能，普通胶水难以润湿和渗透，而处理剂含溶剂或化学活性成分，可暂时溶解或氧化材料表面残留的灰尘、油脂等阻碍粘接的污染物，增加其表面能，使胶水更容易铺展和吸附。浸泡、烘干、照射、刷处理剂、调胶、刷胶、贴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水洗过程产生水洗废水以及设备噪声。

②**成型鞋**：鞋面经拉邦、套楦、接着进行刷处理剂、调胶、刷胶，然后与鞋底贴合、压机、冷冻（可将热态的鞋子迅速降低到常温，使鞋子拔楦后不易变形）、拔楦、品检后包装即为成品鞋。刷处理剂、刷胶、贴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2 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RB 鞋底 生产线	密炼工序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开炼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混炼抓色工序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轮台工序	G4	非甲烷总烃
		RB 油压工序	G5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MD 鞋底	配料搅拌工序	G6	颗粒物

		生产线	密炼工序	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开炼工序	G8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	G9	非甲烷总烃	
			小发泡工序	G10	非甲烷总烃	
			打磨工序	G11	颗粒物	
			二次定型工序	G12	非甲烷总烃	
			锅炉燃烧废气	G1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氨（脱硝过程产生）	
		鞋面生产线	喷胶工序	G14	非甲烷总烃	
		组底生产线	浸泡工序	G15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	G16	非甲烷总烃	
			照射工序	G17	非甲烷总烃	
			刷处理剂工序	G18	非甲烷总烃	
			刷胶工序	G19	非甲烷总烃	
			贴合工序	G20	非甲烷总烃	
		成型鞋生产线	刷处理剂工序	G21	非甲烷总烃	
			刷胶工序	G22	非甲烷总烃	
			贴底工序	G23	非甲烷总烃	
		调胶房	调胶	G24	非甲烷总烃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	G25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食堂	食堂废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水洗工序	水洗废水	W1	SS
			锅炉	软水制备废水	W2	COD、SS
				锅炉排污水	W3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鞋底裁剪、品检、修边工序和鞋面下片工序		S1	残次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原料空桶（清洗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溶剂型粘合剂）	
		软水制备过程		S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治理过程		S4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锅	

				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
	设备检修过程	S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租赁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空厂房。经现场踏勘，一阶段验收内容正常运行，剩余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部分已建设完成，7#车间内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			
	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已建成内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鞋面、组底和成型鞋线涉有机溶剂工段部分未设集气罩、未二次封闭	相关产气工段设集气罩、二次封闭	本次环评批复后，竣工环保验收试生产前。
	2	部分排气筒高度不够	按本环评要求高度整改	
3	MD 鞋底废气仅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未上处理有机废气的环保设施	按本环评要求在脉冲袋式除尘器后上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MD 鞋底废气中的有机废气		
4	氨水储罐未设置围堰、未设置氨泄漏仪	按本环评要求在氨水储罐处设置围堰、氨泄漏仪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数据采用 2024 年 01 月~12 月潢川县自动监测站例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4年潢川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潢川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选取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在厂址下风向敏感点（霸王堆组）和厂址附近敏感点（周店组）均布设 1 个监

测点位。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4日对周店组（位于厂址东北侧约209m）和霸王堆组（位于厂址南侧约150m）处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9，检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统计及分析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周店组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75~0.95	47.5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236~0.278	92.7	/	达标
霸王堆组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92~0.98	49.0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251~0.289	96.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提出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项目东侧约4.2km的潢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潢河上国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年全年常规监测年均值，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潢河潢川水文站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潢河潢川水文站	高锰酸盐指数	3.5	6	0.58	0	达标
	氨氮	0.03	1.0	0.03	0	达标
	总磷	0.102	0.2	0.5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河潢川水文站国控断面 2024 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村民住宅和道路。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植物，无特殊自然景观，区内无渔业、无森林和珍稀野生动物。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1954 橡胶鞋制造，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食堂油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生产车间按照规范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且生产车间密闭并硬化，厂区主路面硬化，厂区内化学品库、调胶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小井沿组	居民	N	10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霸王堆组		S	150	168 人	
		周店组		NE	209	104 人	
		程华楼村		SE	233	352 人	
		崔寨组		W	295	284 人	
		油坊组		NW	300	84 人	
		潢川汽车客运西站		NE	395	2000 人	
大马店组		N		465	140 人		
地表水环境	潢河	/	E	4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1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1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6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颗粒物		30mg/m ³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颗粒物	12mg/m ³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有组织：15m 排气筒 0.33kg/h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0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氨	8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氨	8mg/m ³
			其他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		油烟	1.0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5%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17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10.30），对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2 总量控制指标				
	2.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032t/a、SO ₂ 排放量 0.1207t/a、NO _x 排放量 0.776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8.6729t/a。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原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887t/a、SO ₂ 排放量 0.014t/a、NO _x 排放量				

	0.14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6.9973t/a。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年均质量浓度均达标，补充监测的其他污染物（TSP 和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原环评未许可颗粒物总量，则本次新增总量：颗粒物 0.2032t/a、SO₂0.1067t/a、NO_x0.6292t/a、非甲烷总烃 1.6756t/a。 2.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28503.04m³/a，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共计 27600m³/a，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共计 903.0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出厂界废水总量： $\text{COD}_{\text{出厂界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纳管浓度}$$= 28503.04\text{m}^3/\text{a} \times 196.33\text{mg/L} \times 10^{-6} = 5.5961\text{t/a}$ $\text{NH}_3\text{-N}_{\text{出厂界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纳管浓度}$$= 28503.04\text{m}^3/\text{a} \times 19.37\text{mg/L} \times 10^{-6} = 0.552\text{t/a}$ 排外环境废水总量： $\text{COD}_{\text{外环境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28503.04\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1.1401\text{t/a}$ $\text{NH}_3\text{-N}_{\text{外环境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28503.04\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855\text{t/a}$ 经计算，本项目排外环境总量为 COD1.1401t/a、NH₃-N0.0855t/a。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潢河潢川水文站国控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原批复本项目的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6t/a、NH₃-N0.26t/a，则本次不新增废水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和地表水
--	--

	环境质量水质浓度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则本项目申请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032t/a、SO₂0.1067t/a、NO_x0.6292t/a、VOCs1.6756t/a。 3 替代来源 本项目申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032t、SO₂ 0.1067t、NO_x 0.6292t、VOCs 1.6756t。根据咨询主管部门，颗粒物、SO₂、NO_x 替代来源可从淘汰退出的“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削减，潢川县仁和超强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为颗粒物 1.108t/a、SO₂ 15.86t、NO_x 3.08t；VOCs 可从“潢川县城境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减排量中替代削减，潢川县城境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减排量为 VOCs 51.08t。因此，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替代来源均可满足本项目总量等量替代需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混炼、配料搅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造粒、小发泡、二次定型、喷胶、浸泡、烘干、照射、刷处理剂、刷胶、贴合、贴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压工序产生的硫化氢，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氨（脱硝过程产生），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工艺</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处理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 rowspan="2">RB 鞋底线废</td><td row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实测法</td><td>2.0184</td><td>0.841</td><td>87.8</td><td rowspan="2">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10000</td><td rowspan="2">80</td><td>92</td><td rowspan="2">是</td><td>0.1735</td><td>0.0723</td><td>6.9</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1488</td><td>0.062</td><td>6.5</td><td>/</td><td>0.1488</td><td>0.062</td><td>6.5</td></tr> </table>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RB 鞋底线废	DA001	颗粒物	实测法	2.0184	0.841	87.8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000	80	92	是	0.1735	0.0723	6.9	非甲烷总烃	0.1488	0.062	6.5	/	0.1488	0.062	6.5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RB 鞋底线废	DA001	颗粒物	实测法	2.0184	0.841	87.8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000	80	92	是	0.1735	0.0723	6.9																																																	
		非甲烷总烃		0.1488	0.062	6.5				/		0.1488	0.062	6.5																																																	

	气		硫化氢		0.0778	0.0324	3.38				/		0.0778	0.0324	3.38
		无组织	颗粒物		0.5046	0.2103	/						0.5046	0.2103	/
			非甲烷总烃		0.0372	0.0155	/	加强管理	/	/	/		0.0372	0.0155	/
			硫化氢		0.0195	0.0081	/						0.0195	0.0081	/
	EVA造粒废气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0.1884	0.0785	15.70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	80	99	是	0.0019	0.0008	0.16
			非甲烷总烃		1.104	0.46	92.0				80		0.2208	0.092	18.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1	0.0196	/	加强管理	/	/	/		0.0471	0.0196	/
			非甲烷总烃		0.276	0.115	/						0.276	0.115	/
	MD鞋底线废气	DA003	颗粒物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2.4	1.0	200.0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000	80	99	是	0.024	0.01	2.0
			非甲烷总烃		2.3328	0.972	194.4				80		0.4666	0.1944	38.88
		无组织	颗粒物		0.6	0.25	/	加强管理	/	/	/		0.6	0.25	/
			非甲烷总烃		0.5832	0.243	/						0.5832	0.243	/
	锅炉废气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683	0.5285	80.13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	6295.25	100	99.7	是	0.0038	0.0016	0.24
			SO ₂		1.2074	0.5031	76.28				90		0.1207	0.0503	7.63
			NO _x		2.5874	1.0781	163.46				70		0.7762	0.3234	49.04
			林格曼黑度		/	/	≤1 级				/		/	/	≤1 级
			氨		0.0601	0.0250	3.8				/		0.0601	0.0250	3.8
	2#车	DA005	非甲烷	系数	2.367	0.9863	24.66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40000	90	95	是	0.1184	0.0493	1.23

	间 1F 成型 鞋线 废气		总烃	法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 排 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263	0.1096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0.263	0.1096	/
	2#车 间 3F 鞋 面、 成型 鞋线 废气	DA006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4.715	6.1313	153.28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 排 气筒	40000	鞋面 线 80， 成型 鞋线 90	95	是	0.7358	0.3066	7.67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365	0.9854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2.365	0.9854	/
	4#车 间 2F 鞋 面、 成型 鞋线 废气	DA007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4.715	6.1313	153.28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 排 气筒	40000	鞋面 线 80， 成型 鞋线 90	95	是	0.7358	0.3066	7.67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365	0.9854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2.365	0.9854	/
	4#车 间 3F 成型 鞋线 废气	DA008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9.459	3.9413	98.53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 排 气筒	40000	90	95	是	0.4730	0.1971	4.9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051	0.4379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1.051	0.4379	/
	5#车 间 2F 成型	DA009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8.927	7.8863	197.16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 排	40000	90	95	是	0.9464	0.3943	9.86

	鞋线 废气							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103	0.8763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2.103	0.8763	/
	6#车 间组 底线 废气	DA010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63.261	26.3588	658.97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排 气筒	40000	90	95	是	3.1631	1.3180	32.9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7.029	2.9288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7.029	2.9288	/
	6#车 间成 型鞋 线废 气	DA01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4.193	5.9138	147.85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排 气筒	40000	90	95	是	0.7097	0.2957	7.39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577	0.6571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1.577	0.6571	/
	7#车 间成 型鞋 线废 气	DA012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18.927	7.8863	197.16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21m排 气筒	40000	90	95	是	0.9464	0.3943	9.8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103	0.8763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加强管理	/	/	/	/	2.103	0.8763	/
	调胶 房废 气	DA013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0.0407	0.0678	15.07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 炭吸附+21m排气筒	4500	95	80	是	0.0081	0.0135	3.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21	0.0035	/	加强管理	/	/	/	/	0.0021	0.0035	/
	食堂	DA014	油烟	产污	0.0675	0.075	9.38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8000	100	95	是	0.0034	0.0038	0.48

	油烟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0.0113	0.0126	1.58	吸附+专用烟道楼顶 排放			55		0.0051	0.0057	0.71
	厂界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	1.1517	0.4799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 次密闭，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	/	/	/	1.1517	0.4799	/
			非甲烷 总烃		19.7545	8.2338	/						19.7545	8.2338	/
			硫化氢		0.0195	0.0081	/						0.0195	0.008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①RB 鞋底（1#车间）：密炼和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压工序产生的硫化氢。②MD 鞋底（1#车间）：配料搅拌、密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③锅炉房（1#车间外南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④鞋面（2#车间 3F、4#车间 2F）：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⑤组底线（6#车间）：组底流水线浸泡、烘干、照射、刷处理剂、刷胶、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⑥成型鞋线（2#车间 1F 和 3F、4#车间 2F 和 3F、5#车间 2F、6#车间和 7#车间）：成型鞋流水线刷处理剂、刷胶、贴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⑦食堂（5#车间 1F）：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1）RB 鞋底（1#车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本项目橡胶密炼和混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压（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恶臭污染物。RB 鞋底建设内容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重新报批环评中 RB 鞋底源强采用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9 日），RB 鞋底年产 300 万双，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根据其检测结果可知，前述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2 本项目 RB 鞋底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密炼、开炼、 混炼、轮台、 油压	颗粒物	2.0184	0.841	87.8	0.1735	0.0723	6.9
	非甲烷总烃	0.1488	0.062	6.5	0.1488	0.062	6.5
	硫化氢	0.0778	0.0324	3.38	0.0778	0.0324	3.38

前述工段未收集到的废气占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46t/a，排放速率为 0.210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2t/a，排放速率为 0.0155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195t/a，排放速率为 0.0081kg/h。

(2) MD 鞋底（1#车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配料搅拌、密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 MD 鞋底所需 EVA 颗粒自产自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来自粉料原料，在配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逸出，EVA 密炼机投加原辅料（粉状原料）过程也会产生粉尘。参照《莆田渠洲工贸有限公司 EVA 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莆环审涵〔2024〕18 号，2024 年 6 月 4 日），该项目年产 3000t EVA 颗粒，主要原辅料为 EVA、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锌、架桥剂、发泡剂、色母、钛白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密炼-开炼-造粒，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其主要原辅料、产品、工艺和处理措施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该项目粉状原料（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锌、架桥剂、发泡剂、钛白粉）使用量为 340t/a，配料粉尘产生量 0.17t/a，密炼粉尘产生量 0.34t/a，则配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粉料，密炼粉尘产生系数 1.0kg/t-粉料。本项目粉状原料（滑石粉、发泡剂、氧化锌、硬脂酸锌、架桥剂、钛白粉）使用量约 157t/a，则项目配料搅拌和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2355t/a（0.0981kg/h）。

本项目 MD 鞋底需要打磨，项目鞋底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粉尘，产生量较少。参照《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祥诚鞋材加工厂 MD 大底、EVA 鞋底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莆环审秀〔2021〕43号，2021年11月26日），该项目年产MD大底150万双、EVA塑料鞋底60万双，主要原辅料为EVA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3D小发泡-二次定型-修边-打磨，打磨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其主要原辅料、产品、工艺和处理措施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该项目需打磨的MD大底50万双，打磨粉尘产生量0.25t/a，则打磨粉尘产生系数为5kg/万双产品。本项目MD鞋底年产量600万双，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3.0t/a（1.25kg/h）。 ②密炼、开炼及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基于TGA-FTIR联用技术的EVA热解研究》（田建军等），EVA原料起始裂解温度为330℃，本项目工作温度远小于起始裂解温度，EVA等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分解，则废气主要由树脂聚合物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挥发后产生的，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因子。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4.6kg/t-产品。本项目EVA粒料使用量约300t/a，则密炼、开炼及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38t/a（0.575kg/h）。 ③小发泡、二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MD鞋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发泡剂为化学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小发泡、二次定型工序在对EVA粒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MD鞋底属于塑料鞋，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MD鞋底年产量600万双，鞋底总重1080t/a（每双鞋底以0.18kg计），则小发泡、二次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2.916t/a（1.215kg/h）。
--	---

表 4-3 本项目 MD 鞋底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EVA 造粒	配料搅拌、密炼	类比法	颗粒物	0.2355	0.0981
	密炼、开炼、造粒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1.38	0.575
MD 鞋底	小发泡、二次定型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2.916	1.215
	打磨	类比法	颗粒物	3.0	1.25

根据项目设备情况，评价要求在 MD 鞋底生产工段的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根据运行状况，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集气罩边缘安装下垂软帘或在设备周围安装围挡，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采取负压抽风将 EVA 造粒工段和 MD 鞋底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0%。

经计算，①EVA 造粒工段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84t/a，产生速率为 0.0785kg/h，产生浓度为 15.7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04t/a，产生速率为 0.46kg/h，产生浓度为 92.0mg/m³。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08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未收集到的废气占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1t/a，排放速率为 0.019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6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②MD 鞋底工段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产生速率为 1.0kg/h，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328t/a，产生速率为 0.972kg/h，产生浓度为 194.4mg/m³。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666t/a，排放

速率为 0.1944kg/h，排放浓度为 38.88mg/m³；未收集到的废气占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832t/a，排放速率为 0.243kg/h。

(3) 锅炉房（1#车间外南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燃料消耗量 1056.93kg/h，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则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约 2536.63t/a。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系数手册				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使用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2536.63t/a	1582.86 万 m³/a (6295.25m³/h)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1.2683t/a	80.13mg/m³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1.2074t/a	76.28mg/m³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2.5874t/a	163.46mg/m³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 S 取 0.028。

评价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 1 套“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SNCR 炉内脱硝系统的原理与技术特性》（王瑞日），SNCR 脱硝效率>76%，本次评价脱硝效率按 70%计；根据“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旋风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0%，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则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为 99.7%，钠碱法脱硫

	效率参照燃煤锅炉，即脱硫效率为 92.5%，本次评价脱硫效率保守按 90%计，则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38t/a、0.1207t/a、0.7762t/a，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mg/m³、7.63mg/m³、49.04mg/m³。 根据脱硝厂家设计的参数，通过合理控制还原剂的喷淋量以及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停留时间等措施，降低氨的逃逸量，可以将氨的逃逸浓度控制在 5ppm 左右，折算后氨的逃逸浓度为 3.8mg/m³，则氨排放量为 0.0601t/a（0.0250kg/h）。项目氨逃逸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行业燃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氨逃逸≤8mg/m³）。 （4）鞋面、组底、成型鞋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本项目 2#车间 1F 布设 1 条自动化成型鞋线、3F 布设 8 条鞋面线和 4 条 mini 成型鞋线，4#车间 2F 布设 8 条鞋面线和 4 条 mini 成型鞋线、3F 布设 4 条 mini 成型鞋线，5#车间 2F 布设 4 条加大成型鞋线，6#车间布设 5 条组底线、2 条 mini 成型鞋线和 2 条加大成型鞋线，7#车间布设 4 条 mini 成型鞋线和 2 条加大成型鞋线（详见附图七）。其中，每条自动化/mini 成型鞋线日产能约 850 双，每条加大成型鞋线日产能约 1750 双，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按生产线产能进行等比例分配。 ①鞋面（2#车间 3F、4#车间 2F）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 2#车间 3F 和 4#车间 2F 均设置有鞋面流水线，并在两个车间内平均分布，本次以 2#车间 3F 来说明鞋面流水线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 鞋舌加工主要通过喷胶机将面料和泡棉贴合，喷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喷胶工序所用粘合剂的 VOCs 挥发检测报告和 MSDS 成分报告，此工序所用粘合剂为溶剂型胶粘剂，挥发系数为
--	--

394g/L，密度约 0.9g/cm³。本项目 2#车间 3F 粘合剂年用量约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57t/a（2.7375kg/h）。

②组底、成型鞋（2#车间 1F 和 3F、4#车间 2F 和 3F、5#车间 2F、6#车间和 7#车间）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组底流水线和成型鞋流水线使用的处理剂、清洗剂、粘合剂和固化照射剂在浸泡、烘干、照射、刷处理剂、刷胶、贴合、贴底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处理剂、清洗剂、粘合剂和固化照射剂 VOCs 挥发检测报告和 MSDS 成分报告，本项目组底、成型鞋流水线使用处理剂、胶水（粘合剂）等溶剂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组底成型鞋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	化学品名称	年用量 t/a	挥发系数 g/L	密度 g/cm ³	产生量 t/a
2#车间 1F (成型鞋线)	处理剂	2.45	781	0.9	2.13
	溶剂型粘合剂	1.125	394	0.9	0.49
	水性硬化剂 ^a	0.051	18.9% ^b	/	0.01
	小计	/	/	/	2.63
2#车间 3F (成型鞋线)	处理剂	9.8	781	0.9	8.50
	溶剂型粘合剂	4.5	394	0.9	1.97
	水性硬化剂 ^a	0.204	18.9% ^b	/	0.04
	小计	/	/	/	10.51
4#车间 2F (成型鞋线)	处理剂	9.8	781	0.9	8.50
	溶剂型粘合剂	4.5	394	0.9	1.97
	水性硬化剂 ^a	0.204	18.9% ^b	/	0.04
	小计	/	/	/	10.51
4#车间 3F (成型鞋线)	处理剂	9.8	781	0.9	8.50
	溶剂型粘合剂	4.5	394	0.9	1.97
	水性硬化剂 ^a	0.204	18.9% ^b	/	0.04
	小计	/	/	/	10.51
5#车间 2F (成型鞋)	处理剂	19.6	781	0.9	17.01
	溶剂型粘合剂	9.0	394	0.9	3.94

	线)	水性硬化剂 ^a	0.408	18.9% ^b	/	0.08
		小计	/	/	/	21.03
	6#车间 (组底 线)	处理剂	12.25	781	0.9	10.63
		清洗剂	15	856	0.9	14.27
		溶剂型粘合剂	5.625	394	0.9	2.46
		水性硬化剂 ^a	0.255	18.9% ^b	/	0.05
		固化照射剂	48	804	0.9	42.88
		小计	/	/	/	70.29
	6#车间 (成型鞋 线)	处理剂	14.7	781	0.9	12.76
		溶剂型粘合剂	6.75	394	0.9	2.96
		水性硬化剂 ^a	0.306	18.9% ^b	/	0.06
		小计	/	/	/	15.77
	7#车间 (成型鞋 线)	处理剂	19.6	781	0.9	17.01
		溶剂型粘合剂	9.0	394	0.9	3.94
		水性硬化剂 ^a	0.408	18.9% ^b	/	0.08
		小计	/	/	/	21.03
	全厂	处理剂	98	781	0.9	85.04
		清洗剂	15	856	0.9	14.27
		溶剂型粘合剂	45	394	0.9	19.70
		固化照射剂	48	804	0.9	42.88
		水性硬化剂 ^a	2.04	18.9% ^b	/	0.39
		合计	/	/	/	162.27
注：a 表示水性粘合剂中需添加一定比例的水性硬化剂以提高其性能，水性硬化剂含挥发性有机物，MSDS 见附件 10； b 表示水性硬化剂含 19~23%乙酸乙酯，本次评价取 21%，按 90%挥发至废气中。						
③鞋面、组底、成型鞋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设备情况，评价要求在鞋面生产工段的喷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运行状况，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集气罩边缘安装下垂软帘或在设备周围安装围挡，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在组底和成型鞋流水线使用有机溶剂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同时对涉及处理剂、清						

洗剂、粘合剂和固化照射剂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根据运行状况，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集气罩边缘安装下垂软帘或在设备周围安装围挡，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然后采取负压抽风将鞋面喷胶工段、组底和成型鞋涉有机溶剂工段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 8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1m 高排气筒（DA005~DA012）”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40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95%。

本项目鞋面、组底成型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鞋面、组底成型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 车间	1F	成型鞋线 (自动化 1)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05)	0.1184	0.0493	1.23
	3F	鞋面线 (8 条) +成型鞋线 (L1~L4)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06 楼顶)	0.7358	0.3066	7.67
4# 车间	2F	鞋面线 (8 条) +成型鞋线 (L5~L8)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07 楼顶)	0.7358	0.3066	7.67
	3F	成型鞋线 (L9~L12)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08 楼顶)	0.4730	0.1971	4.93
5# 车间	2F	成型鞋线 (加一~加四)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09 楼顶)	0.9464	0.3943	9.86
6#车间		组底线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10)	3.1631	1.3180	32.95

	成型鞋线 (加五~加六) +成型鞋线 (L13~L14)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11)	0.7097	0.2957	7.39
7#车间	成型鞋线 (加七~加八) +成型鞋线 (L15~L18)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21m 排气筒 (DA012)	0.9464	0.3943	9.86

经计算，鞋面喷胶工段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占 20%，组底成型鞋线涉有机溶剂工段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占 10%，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855t/a，排放速率为 7.86kg/h。

(5) 调胶房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 1#车间外南侧设置一座调胶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调胶时间约 2h，年工作 600h，组底、成型鞋线刷胶工段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需首先在全自动调胶机中加入约 4%水性硬化剂进行调配，然后再用于各用胶工段。水性硬化剂含亲水改性的多异氰酸酯基团（-NCO），与水性粘合剂中的羟基（-OH）、水分或基材表面的活性氢发生反应生成聚氨酯键，可提升产品耐热性、耐水性，在环保前提下实现接近溶剂胶的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粘合剂和水性硬化剂 MSDS 成分报告可知，水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水 47~55%，聚氨酯树脂 47~51%，无挥发性组分；水性硬化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19~23%，亲水性脂肪族聚异氰酸盐 77~81%，其中水性硬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 19~23%（本次评价按 21%计）。本项目水性硬化剂年用量约 2.04t，在调胶过程中约有 10%的有机废气挥发至废气中，其余 90%计入各刷胶工序挥发，则调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28t/a（0.0713kg/h）。

评价要求调胶房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然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0%。调胶房占地面积 60m²，高度 5m，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15 次计，则风机风量 4500m³/h。

	经计算，调胶过程收集到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7t/a，产生速率为 0.0678kg/h，产生浓度为 15.07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35kg/h，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未收集到的废气占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 (6) 食堂（5#车间 1F）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供项目部分职工就餐使用，食堂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设的食堂可一次性容纳约 500 人就餐，为大型食堂。食堂用油人均耗油量一般取值 15g/人·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消耗食用油 2.25t/a，油烟挥发损失占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675t/a；根据《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王秀艳等）可知，烹饪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5.03g/kg-油，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 评价要求食堂安装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施，然后经专用烟道（DA014）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去除率达 95%以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5%。项目安装风机总风量 8000m³/h，烹饪时间为 3h/d，900h/a，则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9.38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58mg/m³。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57kg/h，排放浓度为 0.71mg/m³。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	--

表 4-7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RB 鞋底线（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有组织	TA 001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	是	无	DA 001	RB 鞋底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EVA 造粒（配料搅拌、密炼、开炼、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02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 002	EVA 造粒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MD 鞋底线（小发泡、二次定型、打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03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 003	MD 鞋底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4t/h 蒸汽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TA 004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	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	是	无	DA 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车间 1F 成型鞋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5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5	2#车间 1F 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2#车间 3F 鞋面、成型鞋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6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6	2#车间 3F 鞋面、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4#车间 2F 鞋面、成型鞋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7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7	4#车间 2F 鞋面、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4#车间 3F 成型鞋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8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8	4#车间 3F 成型鞋线废气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筒					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5#车间 2F 成型鞋线	有组织	TA009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09	5#车间 2F 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6#车间组底线	有组织	TA010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10	6#车间组底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6#车间成型鞋线	有组织	TA011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11	6#车间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7#车间成型鞋线	有组织	TA012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无	DA012	7#车间成型鞋线废气排	是	一般排放口

				+21m 排气筒					放口		
		无组织	/	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调胶房	有组织	TA013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是	无	DA013	调胶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加强管理	/	是	无	/	/	/	/



	冲喷吹)：随着滤袋表面粉尘的积累，过滤阻力(压差)逐渐增大，达到设定值(或定时控制)时，脉冲清灰系统启动。电磁脉冲阀瞬间开启，压缩空气(0.4~0.6MPa)通过喷吹管从滤袋顶部向下喷射，形成反向气流，使滤袋剧烈膨胀振动，剥离表面附着粉尘。清灰后的粉尘落入灰斗，经卸灰阀排出。 措施：项目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对RB鞋底线废气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放，RB鞋底建设内容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4月9日)，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颗粒物排放限值12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硫化氢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0.33kg/h)。因此，项目RB鞋底线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2) EVA造粒、MD鞋底线废气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见上，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7%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次评价保守按99%计。 ②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范德
--	---

	华力，在此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这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活性炭本身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当吸附一定量气体中的污染物后，其会达到一种饱和状态，从而降低了吸附剂的处理能力，甚至完全失效。因此，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措施：项目拟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分别对 EVA 造粒、MD 鞋底线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DA002 和 DA003 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保守分别按 99%和 80%计，经计算 DA002 和 DA003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F.1，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则项目 EVA 造粒、MD 鞋底线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可行。 （3）鞋面、组底、成型鞋线废气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见上。 ②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设备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
--	--

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催化燃烧设备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有害物质的目的。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的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燃温度，再通过催化剂床层使之燃烧，由于催化剂的存在，催化燃烧设备的起燃温度约为 $250\sim 300^\circ\text{C}$ ，大大低于直接燃烧法的燃烧温度 $650\sim 800^\circ\text{C}$ ，则能耗远比直接燃烧法低。

在处理有机废气方面，通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在 95%以上。

措施：项目拟采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分别对鞋面线、组底线和成型鞋线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DA005~DA012 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保守按 95%计，经计算 DA005~DA01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21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F.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则项目鞋面线、组底线和成型鞋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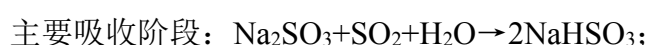
（4）生物质锅炉废气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SNCR 脱硝：是利用还原剂（氨）在一定温度下，无催化剂的作用，选择性地与 NO_x 反应生成 N_2 和 H_2O ，从而实现脱硝。具体反应式为：
 $4\text{NO}+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4\text{N}_2+6\text{H}_2\text{O}$ ， $6\text{NO}_2+8\text{NH}_3\rightarrow 7\text{N}_2+12\text{H}_2\text{O}$ 。本项目脱硝工程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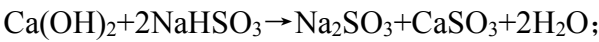
用 20%的氨水作为还原剂，由计量泵经 SNCR 反应器进口烟道中设置的喷枪喷入烟道中，热烟气把氨水蒸发成氨气，氨气与烟气在烟道中均匀混合，混合后的气体进入 SNCR 反应器中，烟气中的 NO_x 在 SNCR 反应器中与氨发生还原反应转化为氮气和水，实现脱除 NO_x 的目的。通过合理控制氨水的喷淋量以及分布的均匀性，同时采用控制反应区内温度及停留时间等措施，降低氨的逃逸量。根据《SNCR 炉内脱硝系统的原理与技术特性》（王瑞日），SNCR 脱硝效率>76%，本次评价保守按 70%计。

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器属于旋风类干式除尘器，主要用于锅炉、工业粉尘收集，由许多小型旋风除尘器（又称旋风子）组合在一个壳体内并联使用。旋风子的直径变化于 100~250mm，能够有效地捕集 5~10 μm 的粉尘，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100g/m³）气体。多管旋风除尘器效率可达 70%、处理气体量大，但对旋风子的制造、安装和装配质量要求较高。袋式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7%以上，评价保守以 99%计。因此，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9.7%。

③钠碱法脱硫：是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吸收 SO₂，然后在另一个脱硫剂再生反应器中用氢氧化钙将吸收了 SO₂ 的吸收液再生，再生的吸收液返回吸收塔再用，SO₂ 最后以亚硫酸钙和硫酸钙的形式沉淀出来。由于钠基脱硫剂碱性强，吸收二氧化硫后反应产物溶解度大，不会造成过饱和结晶，造成结垢堵塞问题，该工艺反应速度快、管道内不易结垢、脱硫效率可达 92.5%，本次评价保守按 90%计。本项目使用片碱与水混合成氢氧化钠水溶液，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直接打入脱硫塔洗涤脱除烟气中 SO₂ 来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然后脱硫产物进入脱硫剂再生池与氢氧化钙溶液反应，将其还原成氢氧化钠再打回脱硫塔内循环使用。脱硫过程方程式见下：



吸收剂再生阶段： $\text{Ca}(\text{OH})_2 + \text{Na}_2\text{SO}_3 \rightarrow 2\text{NaOH} + \text{CaSO}_3$ ；



氧化反应阶段： $2\text{CaSO}_3 + \text{O}_2 \rightarrow 2\text{CaSO}_4$

措施：项目拟采取“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对生物质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DA004 排放，经计算 DA004 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氨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氨 $\leq 8\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氨 $\leq 8\text{mg}/\text{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为可行技术，则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是可行的。

1.4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6.9	0.07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10	/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			
			非甲烷总烃	6.5	0.0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硫化氢	3.38	0.03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0.33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0.16	0.00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30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	10	/	
			非甲烷总烃	18.4	0.09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100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3	DA003	颗粒物	2.0	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30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	10	/	
			非甲	38.88	0.19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100	/	达标

	4	DA004	烷总烃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颗粒物	0.24	0.0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	1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	10	/	
			SO ₂	7.63	0.05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	35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	35	/	
			NO _x	49.04	0.32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	50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	50	/	
			氨	3.8	0.02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	8	/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	8	/	
			林格曼黑度	≤1级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生物质锅炉	≤1级	/	达标

	5	DA 005	非甲 烷总 烃	1.23	0.0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6	DA 006	非甲 烷总 烃	7.67	0.3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7	DA 007	非甲 烷总 烃	7.67	0.3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8	DA 008	非甲 烷总 烃	4.93	0.19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80	/	

						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9	DA009	非甲烷总烃	9.86	0.39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10	DA010	非甲烷总烃	32.95	1.31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11	DA011	非甲烷总烃	7.39	0.29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1 2	DA 012	非甲 烷总 烃	9.86	0.39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1 3	DA 013	非甲 烷总 烃	3.0	0.0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0.6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80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0	/	
	1 4	DA 014	油烟	0.48	0.0038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大型	1.0	/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0.71	0.0057		10.0	/	达标
	1 5	厂 界	颗粒 物	/	0.479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	
			非甲 烷总 烃	/	8.23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达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	/	
	硫化氢	/	0.00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DA014 排气筒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RB 鞋底线废气	114.989814°	32.138156°	53.0	15	0.5	100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EVA 造粒废气	114.989781°	32.136831°	51.6	15	0.3	50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MD 鞋底线废气	114.990077°	32.136831°	51.5	15	0.3	50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4	锅炉废气	114.989647°	32.136767°	51.6	35	0.3	6295.25	40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5	2#车间 1F 成型鞋线废气	114.990763°	32.138135°	49.7	21	1.0	40000	50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6	2#车间 3F 鞋面、成型 鞋线废气	114.991 123°	32.137 942°	46.9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7	4#车间 2F 鞋面、成型 鞋线废气	114.990 720°	32.137 226°	51.1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8	4#车间 3F 成型鞋线 废气	114.991 069°	32.137 234°	48.9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9	5#车间 2F 成型鞋线 废气	114.992 287°	32.137 202°	46.3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10	6#车间组 底线废气	114.989 342°	32.136 156°	52.0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11	6#车间成 型鞋线废 气	114.989 315°	32.135 866°	52.0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12	7#车间成 型鞋线废 气	114.990 350°	32.136 145°	51.4	21	1.0	4000 0	50	2400	一般 排放 口
DA013	调胶房废 气	114.989 905°	32.136 783°	51.7	21	0.6	1200 0	25	600	一般 排放 口
DA014	食堂油烟	114.992 281°	32.136 821°	46.2	楼顶	0.5	8000	25	900	一般 排放 口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全部失效。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4205	0.8410	87.80	0.5	1
		非甲烷总烃	0.0310	0.0620	6.50		
		硫化氢	0.0162	0.0324	3.38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故障	颗粒物	0.0393	0.0785	15.70	0.5	1
		非甲烷总烃	0.2300	0.4600	92.0		
DA003	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故障	颗粒物	0.50	1.0	200.0	0.5	1
		非甲烷总烃	0.4860	0.9720	194.40		
DA004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故障	颗粒物	0.2643	0.5285	80.13	0.5	1
		SO ₂	0.2516	0.5031	76.28		
		NO _x	0.5391	1.0781	163.46		
DA005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932	0.9863	24.66	0.5	1
DA006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657	6.1313	153.28	0.5	1
DA007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657	6.1313	153.28	0.5	1
DA008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707	3.9413	98.53	0.5	1
DA009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3.9432	7.8863	197.16	0.5	1
DA010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794	26.3588	658.97	0.5	1
DA011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非甲烷总烃	2.9569	5.9138	147.85	0.5	1

	催化燃烧故障						
DA012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3.9432	7.8863	197.16	0.5	1
DA013	两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39	0.0678	15.07	0.5	1

由上表可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法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则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并结合地方管理部门等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硫化氢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0.33kg/h）。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10mg/m³、SO ₂ ≤35mg/m³、NO _x ≤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10mg/m³、SO ₂ ≤35mg/m³、NO _x ≤5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1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6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 80mg/m³）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³）。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1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氨罐区周边	氨	1 次/季度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0.06mg/m³）。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次/年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食堂	水洗	锅炉房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水洗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SS	COD、SS
废水产生量 t/a		24000	3360	240	903.04
污染物产生量和产生浓度	pH	6~9（无量纲）	/	/	/
	COD	8.4t/a, 350mg/L	1.344t/a, 400mg/L	/	0.0761t/a, 84.3mg/L
	BOD ₅	4.8t/a, 200mg/L	0.84t/a, 250mg/L	/	/
	SS	6.0t/a, 250mg/L	0.672t/a, 200mg/L	0.072t/a, 300mg/L	0.0840t/a, 93mg/L
	NH ₃ -N	0.72t/a, 30mg/L	0.1008t/a, 30mg/L	/	/
	动植物油	/	0.168t/a, 50mg/L	/	/

治理设施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250m ³ ）	/
废水排放量 t/a		27600	903.04
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pH	6~9（无量纲）	/
	COD	5.52t/a, 200mg/L	0.0761t/a, 84.3mg/L
	BOD ₅	4.14t/a, 150mg/L	/
	SS	4.14t/a, 150mg/L	0.0840t/a, 93mg/L
	NH ₃ -N	0.552t/a, 20mg/L	/
	动植物油	0.0552t/a, 2mg/L	/
厂区总排口（DW001）排放量 t/a		28503.04	
出厂界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pH	6~9（无量纲）	
	COD	5.5961t/a, 196.33mg/L	
	BOD ₅	4.14t/a, 145.25mg/L	
	SS	4.224t/a, 148.19mg/L	
	NH ₃ -N	0.552t/a, 19.37mg/L	
	动植物油	0.0552t/a, 1.94mg/L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170mg/L、NH ₃ -N≤35mg/L）	
综合废水排放量 t/a		28503.04	
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pH	6~9（无量纲）	
	COD	1.1401t/a, 40mg/L	
	BOD ₅	0.2850t/a, 10mg/L	
	SS	0.2850t/a, 10mg/L	
	NH ₃ -N	0.0855t/a, 3mg/L	
	动植物油	0.0285t/a, 1mg/L	

2.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0m³/a（100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0m³/a（80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6~9（无量纲）、350mg/L、200mg/L、250mg/L、30mg/L，产生量为 COD：8.4t/a、BOD₅：4.8t/a、SS：6.0t/a、NH₃-N：0.7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2) 食堂废水：本项目设有 1 座食堂，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根据水平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360m³/a（11.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200mg/L、30mg/L、50mg/L，产生量为 COD：1.344t/a、BOD₅：0.84t/a、SS：0.672t/a、NH₃-N：0.1008t/a、动植物油：0.168t/a。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20m³）+化粪池（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3) 水洗废水：随着水洗机对鞋底清洗次数的增加，水洗机中水质悬浮物含量不断增大，为保证水洗效果，项目清洗机废水每隔 5 天更换一次。根据水平衡，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其水质较为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SS，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72t/a。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化粪池（2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4)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运行过程中给水需进行预处理，包括软化、除碱或除盐等，同时会产生锅炉排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由 1 套软水制备设备为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使用的软水，处理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率为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表，生物质燃料锅炉（炉外水处理）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 2536.63t/a，则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903.04t/a（3.01t/d）、COD 产生量为 0.0761t/a。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COD 产生浓度为 84.3mg/L，SS 浓度类比《东辽县辽河源镇人民政府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该项目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冬季采暖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性）中对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监测数据可知，SS 排放浓度范围为 88mg/L~93mg/L，本次评价类比 SS 浓度取最大值，为 93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840t/a。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水质比较清洁，为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沉淀	/	是	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间接排放	间断

食堂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	是	无	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水洗	水洗废水	SS		化粪池	沉淀	/	是	无			
锅炉房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COD、SS	/								

本项目依托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 312 国道以北，小潢河西侧，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污水 3 万吨，200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同年底通过信阳市环保局验收。此后 2015 年建成扩建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 t/d，计划 2020 年建成扩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2.0 万 t/d（实际调查扩建二期工程 2020 年尚未实施）。目前现状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5 万 t/d，收水范围主要为潢川县中心城区污水（不含南城片区）和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废水。

本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原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均收水量约 3.41 万 m³/d，仍有 1.59 万 m³/d 的处置余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放量约 95.01m³/d，占处置余量的 0.6%；项目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

（2）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内污水管网沿工业大道、京九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主干管后最终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以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

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可接管工业大道市政污水干管，最终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污泥浓缩脱水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扩建一期工程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北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污泥浓缩脱水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废水成份简单，可生化性好，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 6~9、COD 500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同时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 6~9、COD 300mg/L、BOD ₅ 150mg/L、SS 170mg/L、NH ₃ -N 35mg/L、TP 4.7mg/L、TN 45mg/L）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鞋底、鞋面、组底、成型鞋各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80~110dB（A）。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结合项目声源情况，本项目将每个车间每个生产线的各声源声功率进行叠加作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叠加后再进行预测。

表 4-15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RB 鞋底线	/	等效后100	厂房隔声、基础减	64	297	12	51	115	51	20	53.1	53.0	53.1	53.7	8	20	25	20	25	33.1	28.0	33.1	28.7	1
	EVA 造粒	/	等效后90		34	207	12	82	30	20	105	43.0	43.3	43.7	43.0	8	20	25	20	25	23.0	18.3	23.7	18.0	1
	MD 鞋底线	/	等效后100		77	239	12	42	35	60	100	53.1	53.2	53.0	53.0	8	20	25	20	25	33.1	28.2	33.0	28.0	1
2# 车	自动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170	291	12	56	36	40	20	62.1	62.2	62.2	62.4	8	25	20	25	20	37.1	42.2	37.2	42.4	1

[illegible]

	间 3F	L10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05		180	200	12.2	38	20	58	36	62.1	62.3	62.0	62.1	8	23	23	23	23	39.1	39.3	39.0	39.1	1
		L11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05		160	200	12.2	57	20	39	36	62.0	62.3	62.1	62.1	8	23	23	23	23	39.0	39.3	39.1	39.1	1
		L12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05		140	200	12.2	76	20	20	36	62.0	62.3	62.3	62.1	8	23	23	23	23	39.0	39.3	39.3	39.1	1
	5# 车 间 2F	加一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10		321	214	6.2	19	28	77	28	67.3	67.1	67.0	67.1	8	23	23	23	23	44.3	44.1	44.0	44.1	1
		加二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10		301	214	6.2	38	28	58	28	67.1	67.1	67.0	67.1	8	23	23	23	23	44.1	44.1	44.0	44.1	1
		加三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10		281	214	6.2	57	28	39	28	67.0	67.1	67.1	67.1	8	23	23	23	23	44.0	44.1	44.1	44.1	1
		加四成 型鞋线	/	等效后 110		261	214	6.2	76	28	20	28	67.0	67.1	67.3	67.1	8	23	23	23	23	44.0	44.1	44.3	44.1	1
	6# 车 间	1#水洗 线	/	等效后 85		87	135	1.2	20	12 0	81	20	38.7	37.9	37.9	38.7	8	20	25	20	25	18.7	12.9	17.9	13.7	1
		2#水洗 线	/	等效后 85		87	125	1.2	20	11 0	81	30	38.7	37.9	37.9	38.2	8	20	25	20	25	18.7	12.9	17.9	13.2	1
		1#照射 线	/	等效后 85		87	115	1.2	20	10 0	81	40	38.7	37.9	37.9	38.1	8	20	25	20	25	18.7	12.9	17.9	13.1	1
		2#照射 线	/	等效后 85		87	105	1.2	20	90	81	50	38.7	37.9	37.9	38.0	8	20	25	20	25	18.7	12.9	17.9	13.0	1
		1#组底 线	/	等效后 105		25	118	1.2	96	10 5	5	35	57.9	57.9	64.2	58.1	8	20	25	20	25	37.9	32.9	44.2	33.1	1
		2#组底 线	/	等效后 105		30	118	1.2	91	10 5	10	35	57.9	57.9	60.5	58.1	8	20	25	20	25	37.9	32.9	40.5	33.1	1
		3#组底 线	/	等效后 105		35	118	1.2	86	10 5	15	35	57.9	57.9	59.2	58.1	8	20	25	20	25	37.9	32.9	39.2	33.1	1

		4#组底线	/	等效后105	40	118	1.2	81	105	20	35	57.9	57.9	58.7	58.1	8	20	25	20	25	37.9	32.9	38.7	33.1	1
		5#组底线	/	等效后105	45	118	1.2	76	105	25	35	57.9	57.9	58.4	58.1	8	20	25	20	25	37.9	32.9	38.4	33.1	1
		加五成型鞋线	/	等效后110	46	74	1.2	76	65	25	75	62.9	62.9	63.4	62.9	8	20	25	20	25	42.9	37.9	43.4	37.9	1
		加六成型鞋线	/	等效后110	46	62	1.2	76	53	25	87	62.9	63.0	63.4	62.9	8	20	25	20	25	42.9	38.0	43.4	37.9	1
		L13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42	37	1.2	78	14	23	126	57.9	59.4	58.5	57.9	8	20	25	20	25	37.9	34.4	38.5	32.9	1
		L14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42	28	1.2	78	5	23	135	57.9	64.2	58.5	57.9	8	20	25	20	25	37.9	39.2	38.5	32.9	1
	7#车间	L15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180	140	1.2	51	120	50	20	58.0	57.9	58.0	58.7	8	20	25	20	25	38.0	32.9	38.0	33.7	1
		L16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180	120	1.2	51	100	50	40	58.0	57.9	58.0	58.1	8	20	25	20	25	38.0	32.9	38.0	33.1	1
		L17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180	100	1.2	51	80	50	60	58.0	57.9	58.0	57.9	8	20	25	20	25	38.0	32.9	38.0	32.9	1
		L18成型鞋线	/	等效后105	180	80	1.2	51	60	50	80	58.0	57.9	58.0	57.9	8	20	25	20	25	38.0	32.9	38.0	32.9	1
		加七成型鞋线	/	等效后110	180	60	1.2	51	40	50	100	63.0	63.1	63.0	62.9	8	20	25	20	25	43.0	38.1	43.0	37.9	1
		加八成型鞋线	/	等效后110	180	40	1.2	51	20	50	120	63.0	63.7	63.0	62.9	8	20	25	20	25	43.0	38.7	43.0	37.9	1
	锅炉房	锅炉	/	80	57	171	1.2	18	4	18	4	46.9	47.7	46.9	47.7	8	25	25	25	20	21.9	22.7	21.9	27.7	1
注: 表中坐标选取本项目厂界西南角(经度114.989108°, 纬度32.135207°)为坐标系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Z为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表 4-16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DA001）	/	67	31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2）	/	75	183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3）	/	98	183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4）	/	65	164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5）	/	157	318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6）（楼顶）	/	186	318	2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7）（楼顶）	/	158	239	2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8）（楼顶）	/	186	239	2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09）（楼顶）	/	296	239	2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10）	/	15	103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11）	/	15	7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12）	/	131	103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13）（楼顶）	/	77	163	6.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风机（DA014）（楼顶）	/	297	184	22.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冷却塔（1#车间外南侧）	/	64	183	1.2	5 台等效后 92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冷却塔（1#车间外北侧）	/	59	318	1.2	4 台等效后 9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注：表中坐标选取本项目厂界西南角（经度 114.989108°，纬度 32.135207°）为坐标系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 (2) 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厂房隔声； (3) 叉车应加强管理，减速慢行。 3.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1) 室内声源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可按下列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可按下列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	---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3)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	--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65	34.7	达标
	南厂界	65	34.5	达标
	西厂界	65	37.3	达标
	北厂界	65	3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运营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L_{eq}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润

滑油桶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按照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t/a。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残次品、边角料**：本项目鞋底线品检会产生残次品、裁剪修边会产生边角料，鞋面线下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鞋底线品检、裁剪修边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约为原料量的 2%，项目鞋底原料用量共约 1190.25t/a，则鞋底线品检、裁剪修边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约 24t/a；鞋面线下片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针织机换线残留、断线接头等纱线废料，约占原料量的 1%，项目纱线用量约 600t/a，则鞋面线下片产生的边角料约 6t/a。因此，本项目鞋底线品检、修边和鞋面线下片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共计约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共计约 4.4074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项目粉尘治理过程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袋式除尘器布袋大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12t，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软水制备所用的离子交换树脂大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3t，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⑥**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本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约 2536.6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灰分含量约 3.82%，则锅炉炉渣与灰渣产生量约 96.9t/a。除尘器灰渣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定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⑦脱硫石膏：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钙再生脱硫液，再生反应过程中生成硫酸钙，即石膏。项目脱硫量为 1.0867t/a，石膏纯品产生量约 2.3092t/a，压滤后石膏渣含水率约 15%，则脱硫石膏量约 2.7167t/a。脱硫石膏主要应用于生产石膏板、石膏砌砖、粉刷石膏等建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具有处置能力的建材类等企业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原料空桶应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粘合剂 75t/a（15kg/桶）、固化照射剂 48t/a（15kg/桶）、处理剂 98t/a（15kg/桶）、清洗剂 15t/a（15kg/桶），则产生的溶剂型粘合剂空桶约 5000 个（约 3.75t/a）、固化照射剂空桶约 3200 个（约 2.40t/a）、处理剂空桶约 6533 个（约 4.90t/a）、清洗剂空桶约 1000 个（约 0.75t/a），则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合计约 11.90t/a。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运营期 EVA 造粒、MD 鞋底线和调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鞋面喷胶工序和组底成型鞋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 EVA 造粒、MD 鞋底线和调胶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3.4775t/a，鞋面喷胶工序和组底成型鞋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156.564t/a，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55%计，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88.89t/a（$3.4775 \times 80\% + 156.564 \times 55\%$）。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g（有机物）/1g（活性炭）计，则活性炭用量约 296.30t/a。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	---

	建设单位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体下用量的 1.1 倍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约 325.9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 414.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T。废活性炭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设 8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干式过滤棉填量约 0.1t/套，更换周期约半年一次，预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6t/a，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危险特性：T/In。 ④废催化剂：项目设 8 套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中配有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填量约 0.6t/套，更换周期约 5 年一次，预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4.8t/5a，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铂、钯作为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中含有的铂、钯等贵金属性质稳定，处理的废气属于易挥发、可燃烧的有机气体，大部分都燃烧殆尽，本次评价将产生的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参照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危险特性：T。 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等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

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I。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类别代码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00	一般 固废	/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残次品、边角料	鞋底线品检、修边和鞋面线下片过程	30		195-004-99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4.4074		900-999-66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12		900-999-99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3		900-999-99	厂家直接回收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	锅炉燃料燃烧和废气治理	96.9		900-999-64	锅炉炉渣定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建材厂，配套除尘器灰渣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脱硫石膏	锅炉废气治理	2.7167		900-999-65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治理	4.8t/5a	危险 废物	900-049-50	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414.82		900-039-49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	1.6		900-041-49	
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	生产过程	11.90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3		900-249-08	集中收集，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检修	0.15		900-249-08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1.90	生产过程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次/10天	T/In	按危废管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14.82	有机废气治理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次/2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6	有机废气治理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次/半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4.8t/5a	有机废气治理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次/5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	设备检修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月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检修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月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约100m²,主要暂存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废布袋、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和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如地面进行硬化等;②存于室内专用堆放场所,与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存储;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1座约5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

	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环境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厂房及厂区道路地面均已硬化，运营期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区、车间无组织管控，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则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事故工况下主要为隔油池或化粪池泄漏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化学品库、调胶房和氨水储罐围堰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g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厂区内隔油池和化粪池池壁及底面应进行硬化防渗。 本项目在按照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

质量现状。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由于本项目各种物料以袋装或桶装在仓库存放，且化学品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则化学品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原辅料为化学品原料、纱线、面料和设备检修时使用的润滑油，产品为运动鞋，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烟气治理使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钙、20%氨水脱硫脱硝剂，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即产即运，不在厂区暂存，其余危废每次在厂区储存两个月的量。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可能构成风险物质包括化学品原料、20%氨水、氢氧化钠、润滑油、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区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t	储存位置
1	溶剂型粘合剂	丙酮	0.1875	化学品库
		乙酸乙酯	0.1875	

		乙酸甲酯	0.12	
		丁酮	0.045	
2	固化照射剂	乙酸乙酯	0.12	
3	处理剂	丙酮	0.04875	
		乙酸乙酯	0.39	
4	清洗剂	乙酸乙酯	0.0075	
5	水性硬化剂	乙酸乙酯	0.0063	
6	锅炉废气治理	氢氧化钠（片碱）	0.025	
		氨水（浓度≥20%）	7.384	氨水储罐
7	设备检修	润滑油	0.034	化学品库
8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0.40	
		废润滑油	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0.03	
注：项目锅炉房废气采用 SNCR 脱硝技术，脱硝剂为 20%氨水，则项目设 1 个约 10m ³ 氨水储罐，装盛系数 80%，20%氨水密度 0.923g/cm ³ ，则厂区氨水（浓度≥20%）最大存在量为 10×80%×0.923=7.384t。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环境风险物质对应临界量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溶剂型粘合剂	丙酮	0.1875	10	0.01875
		乙酸乙酯	0.1875	10	0.01875
		乙酸甲酯	0.12	10	0.012
		丁酮	0.045	10	0.0045
2	固化照射剂	乙酸乙酯	0.12	10	0.012
3	处理剂	丙酮	0.04875	10	0.004875
		乙酸乙酯	0.39	10	0.039
4	清洗剂	乙酸乙酯	0.0075	10	0.00075
5	水性硬化剂	乙酸乙酯	0.0063	10	0.00063
6	锅炉废气治理	氢氧化钠（片碱）	0.025	50	0.0005
		氨水（浓度≥20%）	7.384	10	0.7384
7	设备检修	润滑油	0.034	2500	0.000014
8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0.40	5	0.07935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桶	0.03	5	0.005
合计					0.9345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0.934539 < 1$ ，则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定性说明主要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库、调胶房、20%氨水储罐、废气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存在环境风险，其所涉及的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事故发生原因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库、调胶房	物料容器破损，地面破损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20%氨水储罐	储罐破损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或收集管道损坏	事故排放	大气
4	隔油池、化粪池	池壁或池底破损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5	危废暂存间	盛装容器破损，地面破损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6.3 环境风险分析

(1) 进入大气环境的危害

本项目化学品库物料容器破损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直接排放时，都可能会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化学品库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2) 进入水、土壤环境的危害

本项目化学品库、调胶房、氨水储罐、隔油池、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地面或壁面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时，都可能会造成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化学品库、调胶房、氨水储罐围堰、隔油池、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进行定期检查且做好防渗工作。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化学品库设置明显的警告标识和危险物质信息公开栏，物料进出实施台账管理。

（2）化学品库设置泄漏液体的导流沟，泄漏液体可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5m^3 ），收集池设置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泄漏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3）原料包装容器应符合要求，保持容器封闭；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4）本项目在锅炉房内配套的环保设施旁设 1 个约 10m^3 的氨水储罐，装盛系数 80%，氨水储罐拟设围堰尺寸约 $2.9\text{m}\times 2.9\text{m}\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约 8.4m^3 ，确保可以装盛事故状态下储罐泄漏的最大量 7.384t (8m^3)，且围堰内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氨水储罐设置氨泄漏仪、液位计。因此，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发现，且液体泄漏能暂存在围堰内，有足够的反应时间立即联系资质单位处理。

（5）定期对化学品库和调胶房地面、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6）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7）严格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技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设备使用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8）厂区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拨打火警电话 119；发生

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抢救事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人员应是企业领导人（厂长、车间主任或值班负责人）。

（9）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和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演习中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1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雨，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②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成分不相容。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基础必须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污染防渗措施。

④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在做好上述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河南省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59 分 31.110 秒	纬度	32 度 8 分 13.51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分布：化学品库； 危险物质：氢氧化钠（片碱）、氨水（浓度 20%）、润滑油，分布：化学品库和锅炉房氨水储罐； 危险物质：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化学品库内物料容器破损或废气未经有效收集或处理设施故障而直接排放时，会产生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地表水：化学品库、调胶房、氨水储罐、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地面/池壁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时，会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 ③土壤、地下水：化学品库、调胶房、氨水储罐、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地面/池壁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时，会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及厂房内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②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③定期对化学品库和调胶房地面、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④定期对氨水储罐、围堰、氨泄漏仪、液位计进行检查维护。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检查破损情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在做好上述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处于可接受水平。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RB 鞋底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5	
	EVA 造粒、MD 鞋底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DA003）	2 套	20	

		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林格曼黑度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DA004）	1 套	20
		鞋面、组底、成型鞋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DA005~DA012）	8 套	400
		调胶房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DA013）	1 套	5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专用烟道楼顶（DA014）排放	1 套	3
	废水	综合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250m ³ ）处理，然后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潢河。	1 座	10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	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石膏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1 座	3
		危险废物		建设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空桶（溶剂型粘合剂、固化照射剂、处理剂、清洗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3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措施		化学品库、调胶房、氨水储罐围堰、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和化粪池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防渗。	/	10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化学品使用规章制度等；安装视频监控。氨水储罐设	/		

		置围堰（尺寸约 2.9m×2.9m×1m，有效容积约 8.4m³），设置氨泄漏仪、液位计；化学品库设导流沟、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5m³）。			
合计				530	
本项目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原环评 许可排放量	本次环评 排放量（固废 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8803	/	1.3549	-0.5254
	SO ₂	0.014	0.014	0.1207	+0.1067
	NOx	0.147	0.147	0.7762	+0.6292
	非甲烷总烃	9.7773	6.9973	28.4274	+18.6501
	硫化氢	0.0023	/	0.0973	+0.095
	油烟	0.0041	/	0.0034	-0.0007
废水	COD	2.6	2.6	1.1401	-1.4599
	NH ₃ -N	0.26	0.26	0.0855	-0.1745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450	/	300	-150
	残次品、边角料	24		30	+6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7.095		4.4074	-2.6876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		0.012	+0.012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	/		96.9	+96.9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3	+0.3
	脱硫石膏	/		2.7167	+2.7167
危险 废物	原料空桶	6.116	/	11.90	+5.784
	废活性炭	89.87		414.82	+324.95
	废 UV 灯管	0.24		0	-0.24
	废过滤棉	/		1.6	+1.6
	废催化剂	/		4.8t/5a	+4.8t/5a
	废润滑油	/		0.3	+0.3
	废润滑油桶	/		0.15	+0.15
注：原环评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与无组织之和，原环评许可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表示变化量=本次环评排放量-原环评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RB 鞋底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颗粒物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
	EVA 造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锅炉行业（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MD 鞋底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套 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SO ₂ $\leq 35\text{mg/m}^3$ 、NO _x $\leq 50\text{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同时满足《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锅炉行业-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
2#车间 1F 成型鞋线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120mg/m^3 , 21m 高排气筒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 20.6kg/h), 同 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 80mg/m^3)和《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 放限值 40mg/m^3)。	
2#车间 3F 鞋面、成型 鞋线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06)		
4#车间 2F 鞋面、成型 鞋线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07)		
4#车间 3F 成型鞋线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08)		
5#车间 2F 成型鞋线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09)		
6#车间组 底线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10)		
6#车间成 型鞋线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套集气系统+干 式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21m 排气筒 (DA011)	
	7#车间成型鞋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1m 排气筒 (DA012)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 (DA013)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专用烟道 (DA014)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大型 (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组底成型鞋线涉有机溶剂工段二次密闭;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20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 (250m ³), 最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COD 500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 同时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pH 6~9、COD 300mg/L、BOD ₅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50mg/L、SS 170mg/L、NH ₃ -N 35mg/L)
	水洗废水	SS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鞋底线品检、修边和鞋面线下片过程	残次品、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10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锅炉废气治理	脱硫石膏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更换后暂存一般固废间（100m ² ），由环卫部门清运。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更换，厂家直接回收。	
	锅炉燃料燃烧和废气治理	锅炉炉渣及配套除尘器收集灰渣	锅炉炉渣定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定期外售建材厂，配套除尘器灰渣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即产即运，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	原料空桶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0m ² ），由厂家回收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5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学品库、调胶房、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和氨水罐区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防渗。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化学品使用规章制度等；安装视频监控。氨水储罐设置围堰（尺寸约 2.9m×2.9m×1m，有效容积约 8.4m ³ ），设置氨泄漏仪、液位计；化学品库设导流沟、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5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建设单位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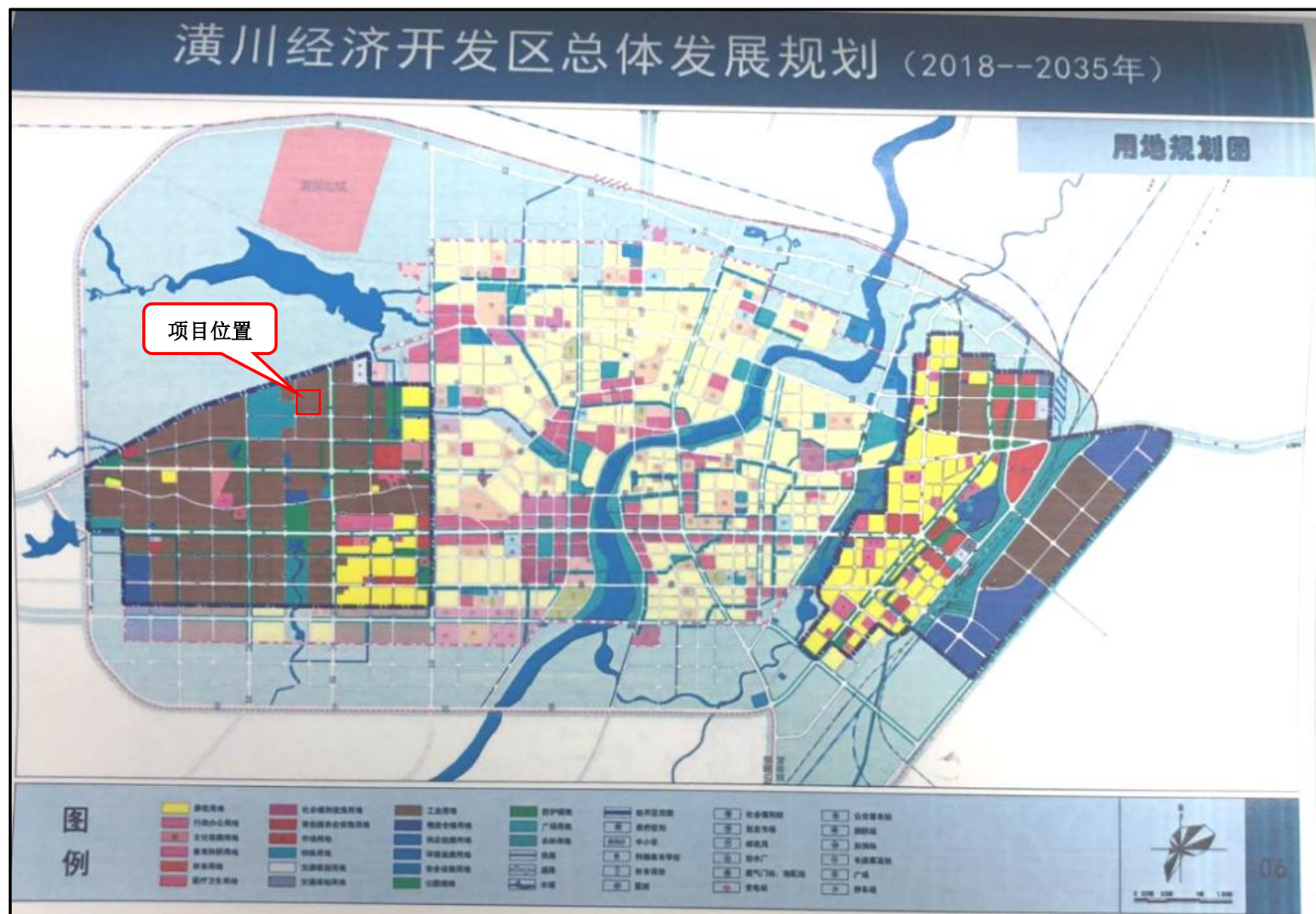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549t/a	/	1.3549t/a	+1.3549t/a
	SO ₂	/	/	/	0.1207t/a	/	0.1207t/a	+0.1207t/a
	NO _x	/	/	/	0.7762t/a	/	0.7762t/a	+0.7762t/a
	非甲烷总烃	/	/	/	28.4274t/a	/	28.4274t/a	+28.4274t/a
	硫化氢	/	/	/	0.0973t/a	/	0.0973t/a	+0.0973t/a
	油烟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废水	COD	/	/	/	1.1401t/a	/	1.1401t/a	+1.1401t/a
	NH ₃ -N	/	/	/	0.0855t/a	/	0.0855t/a	+0.0855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0t/a	/	300t/a	+300t/a
	残次品、边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袋式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4.4074t/a	/	4.4074t/a	+4.4074t/a
	袋式除尘器废布 袋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锅炉炉渣及配套 除尘器收集灰渣	/	/	/	96.9t/a	/	96.9t/a	+96.9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3t/a	/	0.3t/a	+0.3t/a
	脱硫石膏	/	/	/	2.7167t/a	/	2.7167t/a	+2.7167t/a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	/	/	11.90t/a	/	11.90t/a	+11.90t/a

	废活性炭	/	/	/	414.82t/a	/	414.82t/a	+414.82t/a
	废过滤棉	/	/	/	1.6t/a	/	1.6t/a	+1.6t/a
	废催化剂	/	/	/	4.8t/5a	/	4.8t/5a	+4.8t/5a
	废润滑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润滑油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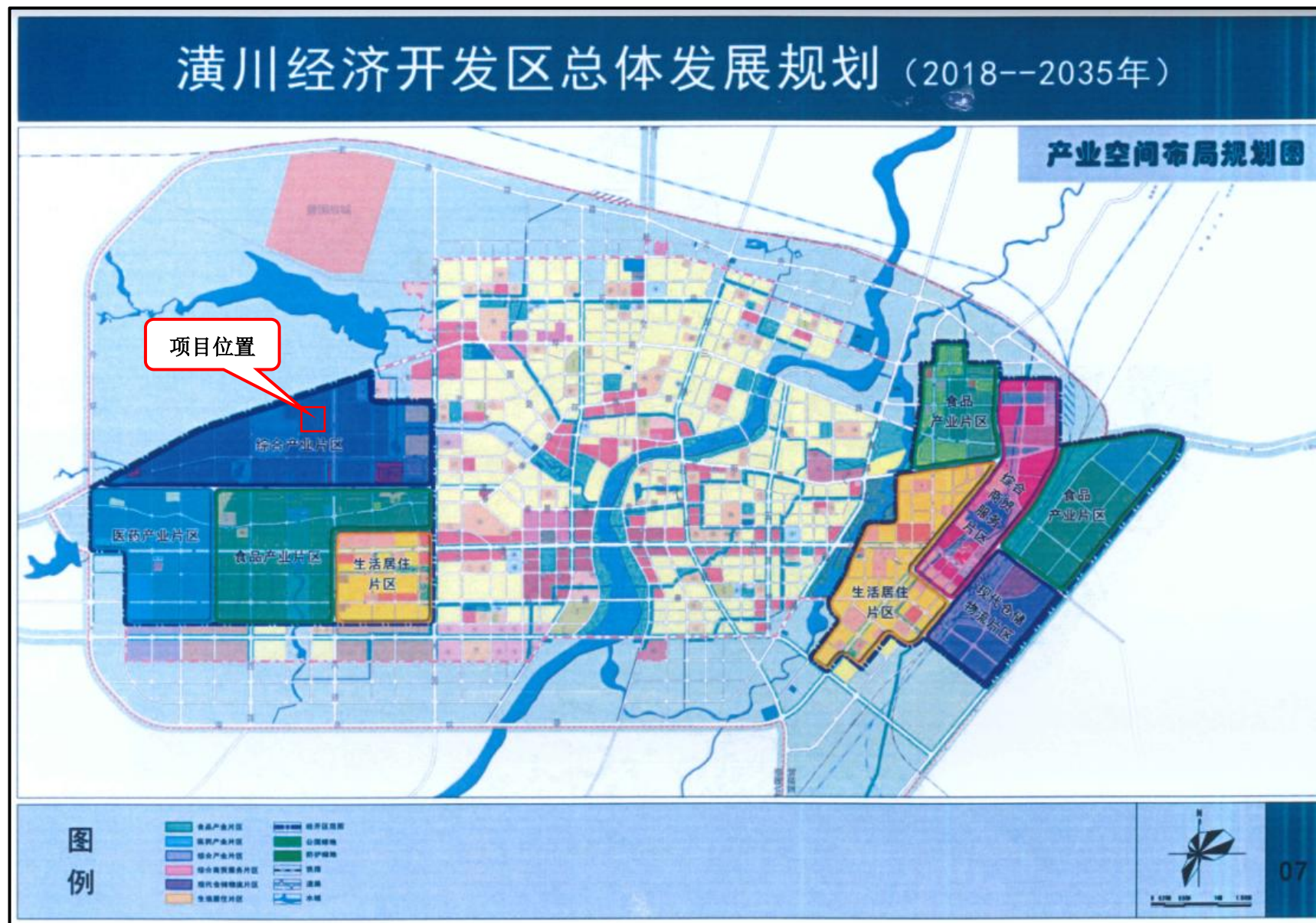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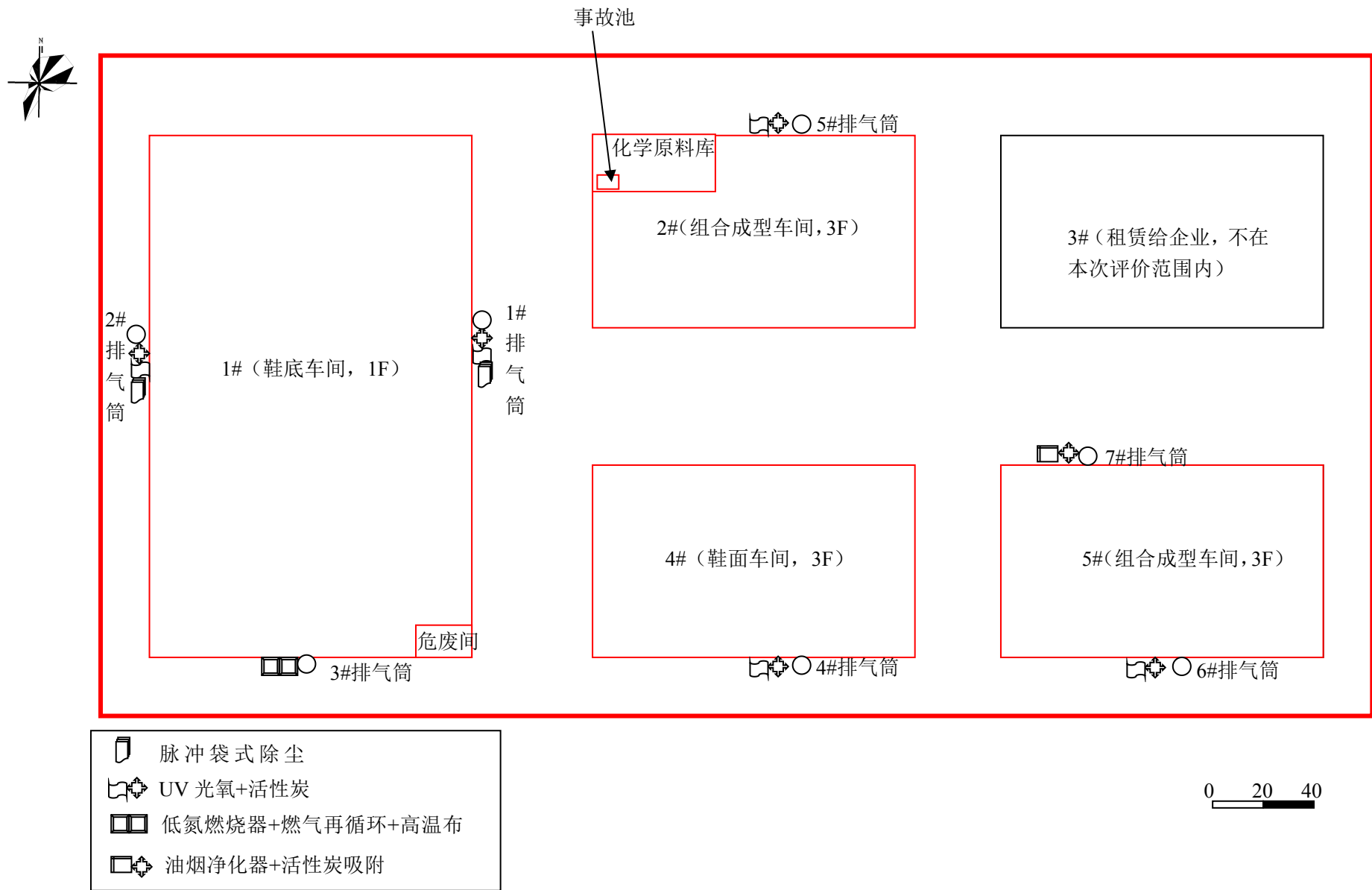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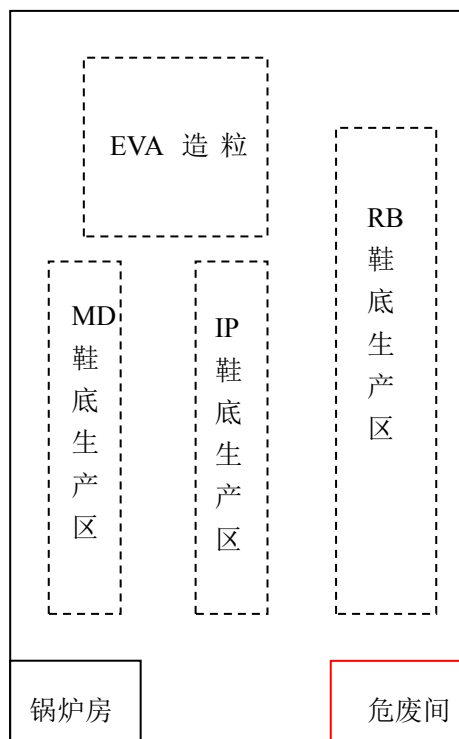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年）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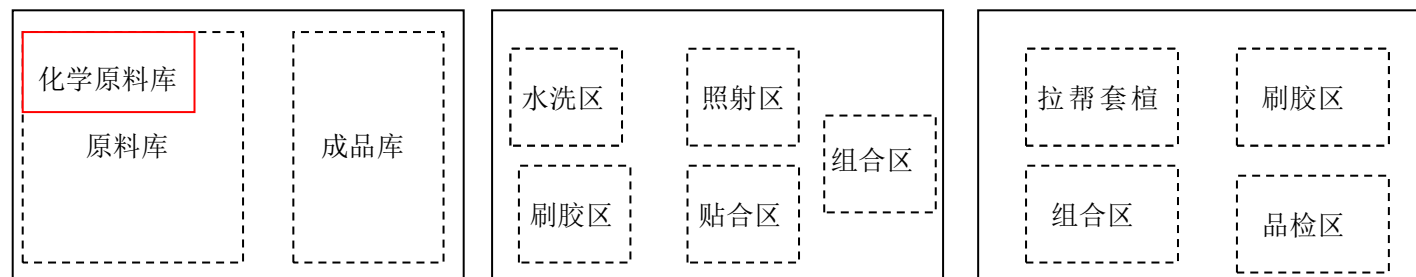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六 (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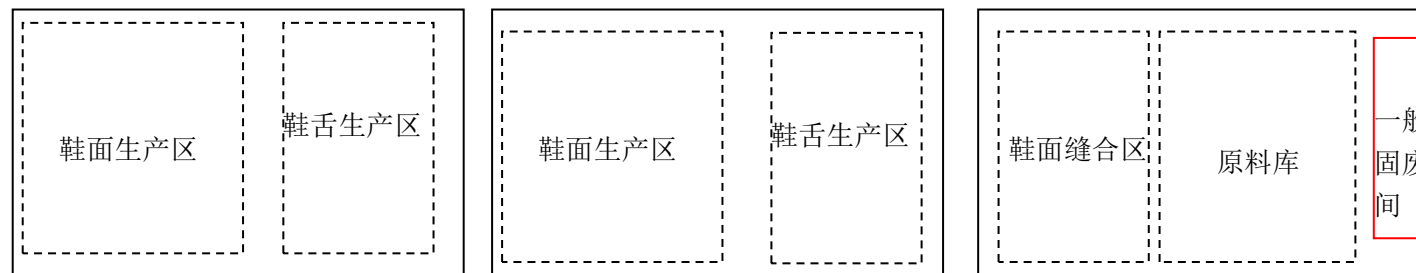


1F

2F

3F

2#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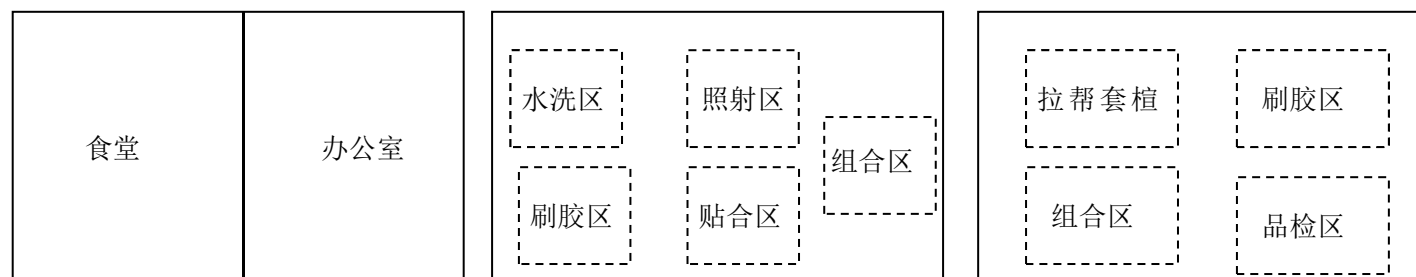


1F

2F

3F

4#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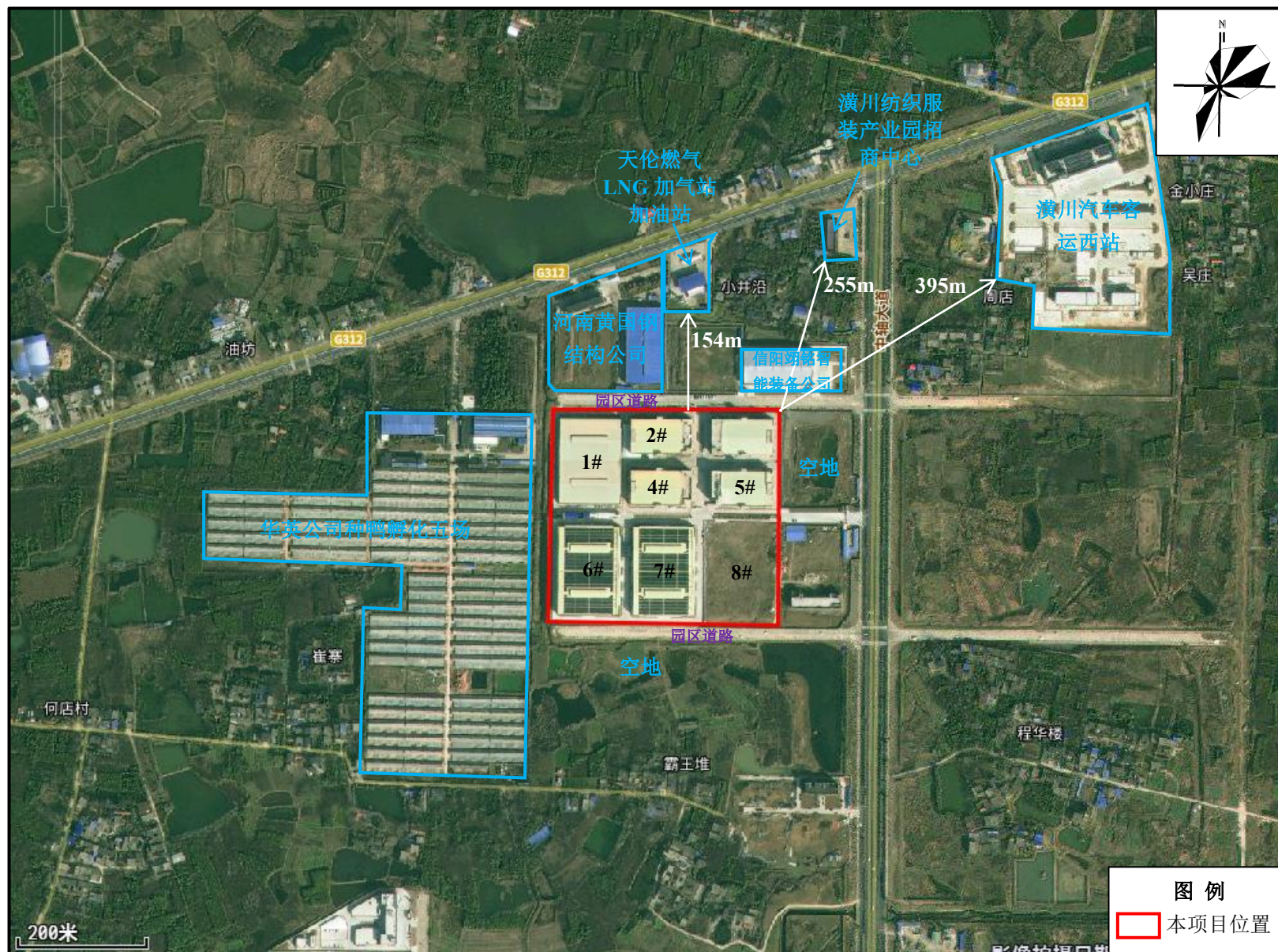
1F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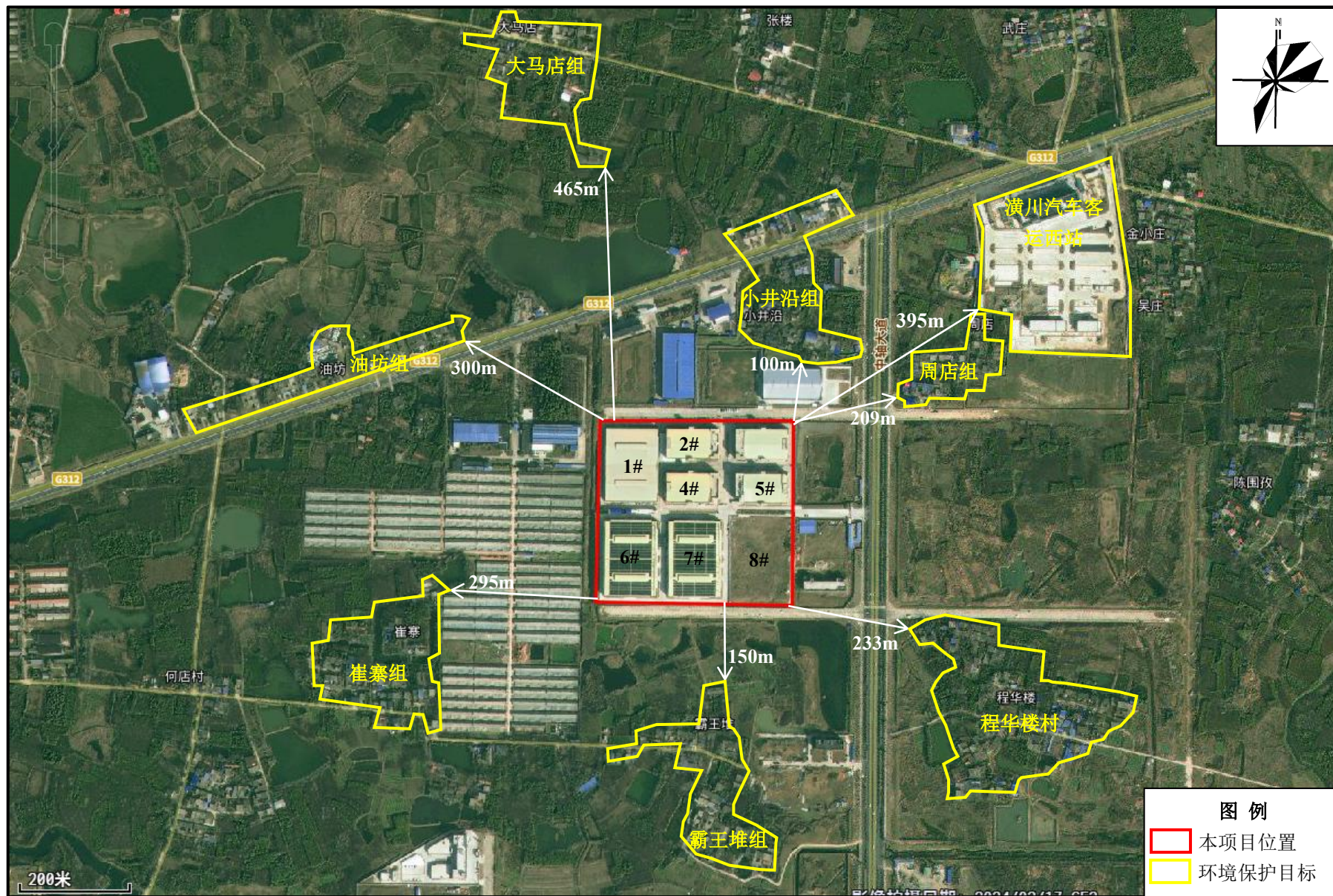
3F

5#车间

附图六 (2) 原环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十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北侧（园区道路）



项目南侧（园区道路）



项目东侧（中轴大道）



项目东侧（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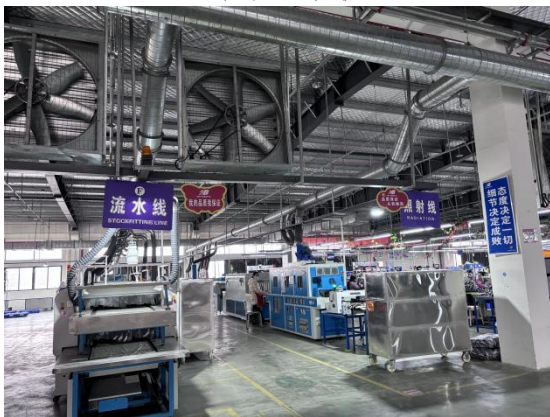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华英公司种鸭孵化五场）



生产厂区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化学品仓库



现有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



现有环保设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锅炉房



锅炉配套环保设备



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8-411526-04-05-71675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00MA9K2DT61Y

企业经济类型: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50亩, 其中一期占地面积50亩, 二期占地面积300亩;

一期主要建设厂房、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 年产900万双运动鞋;

二期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年产100万双运动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RB鞋底: 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成品; MD鞋底: 密炼-混炼-造粒-发泡-二次定型-成品; IP鞋底: 密炼-混炼-造粒-射出-定型-成品; 鞋面: 数控针织-喷胶贴海绵-接鞋舌-成品; 组合鞋底: 水洗-浸泡-烘干-照射-刷胶-刷处理剂-贴合-压底-成品; 成型鞋: 拉邦-套楦-刷处理剂-刷胶-贴底-冷冻-品检-成品;

主要设备有高双车、高单车、拼缝车、平车、拷克、包边车、三本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丙方：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永京集团品牌运动鞋潢川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的具体情况

(一) 位置：甲方出租给乙方、丙方的 1、2、4、5 号车间，坐落在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西侧，北三路与北五路之间；

(二) 面积：1 号车间总面积为 13807 平方米、2 号车间总面积为 16060 平方米、4 号车间总面积为 16804 平方米、5 号车间总面积为 15880 平方米，租赁厂房总面积为 62551 平方米；

(三) 用途：厂房的功能为生产加工、办公。

二、厂房的租赁方式

(一)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甲方租金;

(二)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丙方使用。

三、租期和租金的支付方式

(一) 租期: 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租赁期共计 6 年。

装修期内免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丙方的装修期不计入租期。

(二) 租金:

(1) 1 号车间 (9 米高) 每月 14 元/平方米。2、4、5 号车间的第一层 (6 米高) 每月 9 元/平方米、第 2-3 层 (5 米高) 每月 8 元/平方米。

	1 层面积	单价	月总价	2 层面积	单价	月总价	3 层面积	单价	月总价	年总价
1 号厂房	13807	14	193298							2319576
2 号厂房	5353.34	9	48180.06	5353.34	8	42826.72	5353.34	8	42826.72	1606002
4 号厂房	5601.34	9	50412.06	5601.34	8	44810.72	5601.34	8	44810.72	1680402
5 号厂房	5293.34	9	47640.06	5293.34	8	42346.72	5293.34	8	42346.72	1588002
合计	30055.02			16248.02			16248.02			7193982

(总面积的小数点忽略不计)

第 1 至 3 年的租金为以上价格, 第 4 年的租金在上方价格表的基础上上涨 10%, 第 5 年和第 6 年的租金与第 4 年的租金相同,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单方上涨租金。

(2) 房屋租赁税费: 第 1 年至第 3 年的房屋租赁税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4 年至第 6 年的房屋租赁税费由乙方、丙

方按其应缴纳的租金来承担相应的税费。

(三) 支付租金的方式： 每年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 6 个月的租金； 6 个月的租金到期后，再支付 6 个月租金；

按照《潢川县扶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优惠办法》（潢政〔2020〕42 号）第 1-3 年的租金由乙方全部承担；第 4-6 年的租金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 50%，丙方直接向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租金，乙方承担递增部分的租金；甲方应按乙方、丙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和丙方应如期归还。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通知》，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权）。若甲方不再续约，甲方应当自收到丙方的《续约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回复。

四、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该厂房的合法产权，厂房工程已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按期向丙方交付现状厂房的使用权；租赁物交付范围以交付清单或竣工图纸为准，厂房现有相关设施、设备情况，以甲乙丙三方认可清单登记

交付为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期支付租金;
- 4、甲方保证厂房通水、通电、消防达标能够满足丙方正常生产加工、办公需要,附带的设施设备可免费使用;
- 5、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 6、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的使用进行检查,检查时,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的检查行为不应影响丙方的正常生产;
- 7、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厂房楼顶进行经营(如光伏发电等),投资和收益归甲方负责和享有,丙方无权阻止;
- 8、租赁期间,丙方发现厂房主体结构出现问题(非因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完成配套设施的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厂区的住宿和食堂的建筑及使用设施的配套,要达到交付即能使用的状态。住宿和食堂建设、租赁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 10、兴宇服饰公司2021年1月初至2021年10月使用甲方的三号楼的第一层和第二层的厂房,甲方不再收取租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支付租金的义务: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收到 1、2、4、5 号厂房的使用权后，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当达到年产值 2 亿元。若在期限内无法达到 2 亿元产值的要求，则丙方退还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 4 号和 5 号厂房的租金；

2、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房屋进行抵押、出售、转租，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丙方全权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丙方赔偿；

3、维修、改建和加附责任：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除厂房主体结构外所有的维修和保养由丙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若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进行装修、改建。改建、装修费用由丙方承担；若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或甲方未同意的，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赔偿；

4、物业责任：丙方可自行管理厂房的物业，如需甲方管理，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

5、缴费责任：丙方应当按时自行缴纳水、电、煤气、电话、卫生费等费用；

6、厂房管理、消防和安保义务：丙方为安全生产消防第一责任人；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实行自主管理。在租赁

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丙方对厂房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及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潢川县政府有关规定开展生产活动；配备相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通知甲方。若因丙方违法违规生产和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甲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7、保险责任：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和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丙方全部承担；

8、租赁期满后，丙方应按期归还厂房，归还的厂房应当达到干净、整洁能正常使用的状态。如丙方归还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该杂物进行清理所应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如丙方装修、改建的部分，除动产外，以无偿现状交付甲方。

9、若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甲方已告知丙方本租赁厂房楼层设计荷载为 $500\text{KG}/\text{m}^2$ ，屋面钢结构吊力设计荷载为 $145.3\text{KG}/\text{m}^2$ ，若因丙方设备或改建原因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破坏，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五、违约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二交付滞纳金；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 个月（以发送书面通知日

起计算),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有关约定

(一)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潢川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的支出, 支出包括诉讼费、签定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三方各执两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国富



丙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建国

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丙方：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永京集团品牌运动鞋潢川生产基地项目（河南广昱鞋业）招商引资合同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的具体情况

(1) 位置：甲方出租给乙方、丙方的6、7号车间，坐落在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西侧，北三路与北五路之间；

(2) 面积：6号车间总面积为14164.20平方米、7号车间总面积为14171.80平方米、附属厂房总面积为478平方米，租赁厂房总面积为28814平方米；

(3) 用途：厂房的功能为生产加工、办公。

二、厂房的租赁方式

(1)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甲方租金；

(2)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丙方使用。

三、租期和租金的支付方式

(1) **租期：**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31 日止，租赁期共计 6 年。

(2) **租金：**

1) 6 号车间 (9 米高) 每月 14 元/平方米，7 号车间 (9 米高) 每月 14 元/平方米，附属车间 (5.6 米高) 每月 9 元/平方米。

车间号 (栋)	1 层面积 (m ²)	单价 (元)	月总价 (元)	年总价 (元)
6 号厂房	14164.2	14	198298.8	2379585.6
7 号厂房	14171.8	14	198405.2	2380862.4
附属厂房	478	9	4302	51624
合计	28814		401006	4812072

(以上价格不含税，相关租赁税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约定缴纳)

第 1 至 3 年的租金为以上价格，第 4 年的租金在上方价格表的基础上上涨 10%，第 5 年和第 6 年的租金与第 4 年的租金相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上涨租金。

2) 房屋相关租赁税费：第 1 年至第 3 年的房屋租赁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第 4 年至第 6 年的房屋租赁相关税费由乙方、丙方按其应缴纳的租金来承担相关的租赁税费。

(3) **支付租金的方式：** 每年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 6 个月的租金；6 个月的租金到期后，再

支付 6 个月租金；

按照《潢川县扶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优惠办法》（潢政〔2020〕42 号）第 1-3 年的租金由乙方全部承担；第 4-6 年的租金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 50%，丙方直接向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租金；甲方应按乙方、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和丙方应如期归还。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通知》，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权）。若甲方不再续约，甲方应当自收到丙方的《续约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回复。

四、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该厂房的合法产权，厂房工程已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 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按期向丙方交付现状厂房的使用权；租赁物交付范围以交付清单或竣工图纸为准，厂房现有相关设施、设备情况，以甲乙丙三方认可清单登记交付为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期支付租金；

4) 甲方保证厂房通水、通电、消防达标能够满足丙方正常生产加工、办公需要，附带的设施设备可免费使用；

5)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6)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的使用进行检查, 检查时, 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的检查行为不应影响丙方的正常生产;

7)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厂房楼顶进行经营 (如光伏发电等);

8) 租赁期间, 丙方发现厂房主体结构出现问题 (非因丙方原因造成),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支付租金的义务: 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租赁厂房的使用权后, 在 2024 年应当达到新增产值 1 亿元, 创税收 1000 万元。以后产值、税收逐年增加。若在期限内未达到以上经济指标, 则应由丙方全额向甲方支付 6 号和 7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的租金;

2) 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房屋进行抵押、出售、转租, 否则, 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丙方全权负责,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丙方赔偿;

3) 维修、改建和加附责任: 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除厂房主体结构外所有的维修和保养由丙方负责, 费用由丙方承担。若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经甲方书面签字同

意后，才能进行装修、改建。改建、装修费用由丙方承担；若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或甲方未同意的，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赔偿；

4) 物业责任：丙方可自行管理厂房的物业，如需甲方管理，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

5) 缴费责任：丙方应当按时自行缴纳水、电、煤气、电话、卫生费等费用；

6) 厂房管理、消防和安保义务：丙方为安全生产消防第一责任人；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实行自主管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丙方对厂房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及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潢川县政府有关规定开展生产活动；配备相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通知甲方。若因丙方违法违规生产和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甲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7) 保险责任：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和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丙方全部承担；

8) 租赁期满后，丙方应按期归还厂房，归还的厂房应当达到干净、整洁能正常使用状态。如丙方归还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该杂物进行清理所应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如丙方装修、改建的部分，除动产外，以无偿现状交付甲方。

9) 若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甲方已告知丙方本租赁厂房楼层地面设计荷载为 $500\text{KG}/\text{m}^2$ ，屋面及屋面钢结构吊力设计荷载为 $145.3\text{KG}/\text{m}^2$ ，若因丙方设备或改建原因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破坏，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五、违约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二交付滞纳金；

(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3 个月（以发送书面通知日起计算），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潢川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的支出，支出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沛

丙方（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8 号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潢川县荣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永京集团品牌运动鞋潢川生产基地项目（河南广昱鞋业）招商引资合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的具体情况

(1) **位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 8 号厂房，坐落在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西侧，北三路与北五路之间；

(2) **面积：**8 号厂房总面积为 14181.8 平方米；

(3) **用途：**厂房的功能为生产加工、办公。

二、厂房的租赁方式

(1)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租金；

(2) 甲方出租的厂房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乙方使用。



三、租期和租金的支付方式

(1)租期:8号厂房租赁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租赁期共计6年。

(2) 租金:

1) 8号厂房(9米高)每月14元/平方米;

车间号(栋)	面积(m ²)	单价(元)	月总价(元)	年总价(元)
8号厂房	14181.8	14	198545.2	2382542.4

(以上价格不含税,相关租赁税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约定缴纳)

第1至3年的租金为以上价格,第4年的租金在上方价格表的基础上上涨10%,第5年和第6年的租金与第4年的租金相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上涨租金。

2) 8号厂房相关租赁税费:第1年至第3年为免租期乙方不承担税费,第4年至第6年的房屋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按其应缴纳的租金来承担。

(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每年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预付6个月的租金;6个月的租金到期后,再支付6个月租金。乙方直接向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租金,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申请落实厂房租金补贴政策:即:第1-3年为免租期不缴纳租金;第4-6年的租金减半,乙方承担50%。

(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通知》,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同（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若甲方不再续约，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回复。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该厂房的合法产权，厂房工程已经通过消防验收；

2) 甲方应于2025年5月1日按期向乙方交付现状厂房的使用权；租赁物交付范围以交付清单或竣工图纸为准，厂房现有相关设施、设备情况，以甲乙双方认可清单登记交付为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支付租金；

4) 甲方保证厂房通水、通电、消防达标能够满足乙方正常生产加工、办公需要，附带的设施设备可免费使用；

5)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6)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的使用进行检查，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的检查行为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7)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厂房楼顶进行经营（如光伏发电等）；

8)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厂房主体结构出现问题（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政府申请落实，厂房租金“三免三减半”的补贴政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支付租金的义务：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房屋进行抵押、出售、转租，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3) 维修、改建和加附责任：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除厂房主体结构外所有的维修和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装修、改建。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4) 物业责任：乙方可自行管理厂房的物业，如需甲方管理，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

5) 缴费责任：乙方应当按时自行缴纳水、电、煤气、电话、卫生费等费用；

6) 厂房管理、消防和安保义务：乙方为安全生产消防第一责任人；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实行自主管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乙方对厂房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及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潢川县政府有关规定开展生产活动；配备相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需通知甲方。若因乙方违法违规生产和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含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保险责任：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和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期归还厂房，归还的厂房应当达到干净、整洁能正常使用的状态。如乙方归还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该杂物进行清理所应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装修、改建的部分，除动产外，以无偿现状交付甲方。

9) 若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甲方已告知乙方本租赁8号厂房楼层地面设计荷载为 $500\text{KG}/\text{m}^2$ ，屋面及屋面钢结构吊力设计荷载为 $145.3\text{KG}/\text{m}^2$ ，若因乙方设备或改建原因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破坏，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二交付滞纳金；

(2) 若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以发送书面通知日起

计算),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潢川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的支出, 支出包括诉讼费、签定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加盖公章):



法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加盖公章):



法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双品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的通知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你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项目应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三）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

求。

(二)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

(三)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要求。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潢环评〔2021〕41 号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用地面积84374 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900万双运动鞋。

根据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1526-04-05-716758）、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土地使用说明等资料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本《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鞋底清洗废水、燃气锅炉软化设备外排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混炼、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密炼、混炼、开炼、轮台、油压、造粒、发泡、射出、定型、喷胶、浸泡、照射、刷胶、刷处理剂、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压过程的硫化氢;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食堂油烟。RB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混炼、轮台、油压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先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EVA鞋底生产工段在密炼、开炼、造粒、发泡、打磨、定型、射出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先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鞋面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组合流水线和成型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



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报告表》要求，你公司应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间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及《信阳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指办〔2020〕25 号）对新建工业燃气锅炉（氨氮化物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应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报潢川县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



按新标准执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在有效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股

抄送：潢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500MA9K2DT61Y001Q

单位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 1 号纺织服装产业园

行业类别: 塑料鞋制造, 橡胶鞋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2DT61Y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9日，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轴大道1号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线未上齐，本次针对已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续生产线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年产300万双运动鞋，占地约5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临时办公室及餐厅等；主要设备包括高双车、高单车、拼缝车、平车、拷克、包边车、三本车、锤平等；环保工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根20m高的排气筒，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专用烟道，1座隔油池（20m³）+1座（250m³）化粪池，固废暂存间（100m²）、危废暂存间（50m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7日获得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2108-411526-04-05-716758，2021年10月由河南汇能卓力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10月27日潢川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潢环评（2021）41号。

2022年8月15日企业在网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411500MA9K2DT61Y001Q。

本项目（一阶段）于2022年11月14日竣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1月15日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74万元，占总投资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一阶段）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工艺、产品、原辅材料等均与环评一致，仅环保措施发生了调整。

经调查，一阶段鞋底车间产品仅为RB鞋底，EVA鞋底未建设，RB鞋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密炼、开炼、混炼、轮台等，上述工序温度较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因此，项目1#车间鞋底生产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上，根据检测报告可知，H₂S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4#车间鞋面生产废气和5#车间组合废气处理措施由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调整为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提高，优于环评要求；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化不会引起生产工艺及产能的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³），最后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1#鞋底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4#鞋面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5#组合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4）。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2~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2~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空桶。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废空桶(HW49)在危废暂存间(50m²)暂存后交由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250m³)，最后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3-229mg/L、BOD₅66.9-75.2mg/L、SS132-164mg/L、NH₃-N16.0-18.0mg/L、动植物油 2.24-5.76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 BOD₅180mg/L, SS200mg/L, NH₃-N35mg/L)。

(3) 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 1#鞋底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4#鞋面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5#组合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1#鞋底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7.9mg/m³，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6-5.6mg/m³,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要求,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252-0.0298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8kg/h) 要求; 4# 鞋面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23-7.91mg/m³, 5#组合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19-6.94mg/m³, 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去除效率 70%) 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为 0.6-0.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2.9mg/m³, 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排放限值要求 (大型食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mg/m³,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企业: 2.0mg/m³) 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mg/m³,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6mg/m³) 要求。

(4)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2~57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2~46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空桶。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残次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50)、废空桶(HW49) 在危废暂存间 (50m²) 暂存后交由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可以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20m³) 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

区化粪池（250m³），然后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680m³/a，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786t/a，氨氮: 0.079t/a。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主要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_s（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4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环保设施建设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本项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状态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若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9日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负责人	张建国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	601101196002270191	1519515000	建设单位
	李海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	413023196208250019	1519515000	专家
	李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519515000	专家
	李国志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		1519515000	专家
	李国志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	413023196208250019	1519515000	建设单位
成员	姬守航	河南广晟鞋业有限公司		1519515000	检测单位
	董永茂	广州市绿之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9515000	环保设施单位



191612050244
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9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50315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李亚娟

审核: 王少浩

批准: 谢晓飞

签发日期: 2025.06.09

地址: 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
(信电集团 4-5 层)

业务电话: 0376-3721968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04 月 04 日对下列点位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SYT-250315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4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7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周店组	TSP	1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霸王堆组		
	周店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霸王堆组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04-505 SYFX-02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YFX-001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 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周店组	霸王堆组
TSP	固态 密封 完整	2025. 04. 02	第一次	0. 275	0. 289
		2025. 04. 03	第一次	0. 236	0. 251
		2025. 04. 04	第一次	0. 278	0. 269
非甲烷总烃	袋装 密封 完整	2025. 04. 02	第一次	0. 83	0. 92
			第二次	0. 76	0. 98
			第三次	0. 79	0. 96
			第四次	0. 75	0. 94
		2025. 04. 03	第一次	0. 93	0. 93
			第二次	0. 89	0. 97
			第三次	0. 95	0. 92
			第四次	0. 88	0. 94
		2025. 04. 04	第一次	0. 87	0. 96
			第二次	0. 88	0. 93
			第三次	0. 89	0. 94
			第四次	0. 85	0. 92

附表：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04. 02	08:00-09:00	12. 4	100. 5	52	1. 7	东北
	10:00-11:00	14. 7	100. 4	47	1. 4	东北
	14:00-15:00	14. 6	100. 4	47	1. 6	东北
	16:00-17:00	13. 1	100. 4	46	1. 7	东北
	00:00-24:00	9. 2	100. 5	50	1. 7	东北
2025. 04. 03	08:00-09:00	12. 7	100. 5	52	1. 5	东南
	10:00-11:00	15. 1	100. 4	45	1. 9	东南
	14:00-15:00	14. 6	100. 4	44	1. 6	东南
	16:00-17:00	13. 3	100. 5	46	1. 7	东南
	00:00-24:00	11. 9	100. 4	49	1. 7	东南
2025. 04. 04	08:00-09:00	14. 1	100. 4	50	1. 9	东南
	10:00-11:00	23. 3	100. 3	45	2. 1	东南
	14:00-15:00	24. 5	100. 2	43	2. 0	东南
	16:00-17:00	20. 9	100. 3	43	2. 3	东南
	00:00-24:00	17. 7	100. 3	51	1. 9	东南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	NP-585	水基型粘合剂Water-based adhesives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Name :	南宝集团NanPao Group	
地址Address :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Dongguan)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Huangjiang Town,Donggua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Foshan)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Leping Town,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Fuqing NanPao Resins Co.,Ltd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Yangxia Town, Fuq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电话TEL :	0769-83364815(东莞DongGuan) 0757-87393000(佛山FoShan) 0591-85291391(福清Fuqing)	传真Fax : 0769-83662303(东莞DongGuan) 0757-87393009(佛山FoShan) 0591-85291570(福清Fuqing)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Haxards Summarizing

应急综述Emergency Overview :
This product is not applicable for the harmful GB(13690-2009) and GHS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classification. 本产品不适用有害物GB(13690-2009)及GHS 图示分类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 :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Cause mild skin irritation.
防范措施Prevention Measures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衣物/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事故响应Response :
P301 + P312 + P330+P331 如果吞咽 : 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swallowed: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 (或头发) 接触 :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If on skin(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 获取医疗咨询/就医.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 :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Mixture■

纯净物Pure substance□

危险组分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CAS No.
水water	47-55%	7732-18-5
聚氨酯树脂Polyurethane resin	47-51%	190976-43-3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or soak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用大量清水冲洗.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Inhalation :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如果呼吸困难, 立即供氧; 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施予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Ingestion :	避免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保持休息,并送医院治疗.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te.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 --	
对医生之提示Notes to Physician : 若是吸入, 请考虑输氧, 若是食入, 应考虑胃的伤害,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ravage.	

5: 消防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

合适的Suitable : 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 消防人员须佩戴便携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气体.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程序Spill and leak procedure:防止进入下水道, 以预防聚合物沉积阻塞下水道. 溢出物用吸附性较强的物质吸收.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risk of blockage due to polymer deposits. Take up spilt material with absorbent material.

个人应注意事项Personal precautions : 1.限制人员进入, 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1. Limit the staffs entry until the leak area complete clean. 2. Ensuring that the people who bear the clean job are trained. 3. To wear the personal equipment for protection.

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

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 请参考完整的SDS 资料.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储 存Storage Notice : 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参照技术数据以获取具体的储存方法. Store in a cool, dry place. Consult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 for specific storage instructions.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component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聚氨酯树脂Polyurethane resin	不适合unsuitable	不适合unsuitable	--	--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Respirator protection:/	
眼部防护Eye Protection :	当有溅出或需要喷涂时, 佩戴具有侧防的眼镜或防溅的眼罩或面罩.冲眼站应可用.When there is a need to spill or spraying, wearing glasses or with side anti splash goggles or eye mask. The eye flushing station should be available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 :	手直接接触时佩戴防护手套.Wear protective gloves when hand in direct contact.
衣服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 Other Protection: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Odor :	乳白色液体, 轻微芳香味 Milky white liquid , Mild sweet odor
熔点Melting point (°C) :	----
相对密度(水=1) Relative density (Water =1) :	1.05
闪点Flash Point(°C) :	>250°C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 -LEL(%V/V) :	----
pH value :	7-9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log Kow):	----
溶解性Solubility :	溶于水, Dissolved in water
嗅觉阈值Odor threshold:	----
挥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1):	----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C):	100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kPa) :	----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	----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 -ULE (%V/V) :	----
易燃性(固体、气体)Flammability(solid,gas):	----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空气Air=1) :	0.6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	正常条件下稳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Ban of distribution :	强碱及强酸Incompatibility :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	避免温度高于40°C和低于5°C. Avoid heat above 40°C. Avoid temperatures below 5°C.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燃烧 (分解) 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不适合unsuitable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接触途径Contact way :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	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Stimulate. Nausea. Puke. Headache.
急性Acute toxicity:	不适合unsuitable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	无资料non-availble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 --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

生物蓄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 --

土壤中之流动性Mobility in soil : --

其他不良反应Other adverse effects :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 一般废弃物General waste

●产品product : 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 用焚烧法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with incineration.

●不洁的包装Feculent package :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	----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	----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	----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	----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	----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	开口桶 openings barrel.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	否 NO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	远离食品、酸及碱, 并放置于5~40℃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Put between 5°C and 40°C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填表部门Compile Section : 南宝树脂研发课 R&D department of NanPao Resins



Safety Data Sheet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 职称 Job title :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 Name (Sign) : 李进博 Li Jinbo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 20210102-NP-585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1年1月2日

其它说明 Other Information :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谨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 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 Notes :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519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共 3 页

报告编号：25030513

客户 认定 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93015	数量	150ml	
	样品名称	水基型 聚氨酯胶粘剂(NP-585)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1, 2-二氯乙烷、卤代烃、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技术要求指标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12日 ~ 2025年3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7日

编制：

蒋美秋

审核：

陈君泰

批准：

曾建伟

- 1、客户认定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司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接收样品。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不完整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报告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象山社区文华路150号。电话：0595-8266915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519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2 页共 3 页

(续页) 报告编号: 25030513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苯		g/k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g/kg	≤150.0	110-54-3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g/k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二氯甲烷	g/kg	≤50.0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0.1	未检出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10.0	584-84-9	0.1	未检出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 33372-2020)	水基型	g/L	≤50	/	/	未检出	符合

本 页 结 束

(续下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续页)报告编号:25030513

第 3 页共 3 页



以下空白





NanPao Resin

水性硬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	CL-12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7110 a polyurethane curing agent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Name :	南宝集团NanPao Group	
地址Address :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Dongguan)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Huangjiang Town,Donggua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Foshan)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Leping Town,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Fuqing NanPao Resins Co.,Ltd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Yangxia Town, Fuq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电话TEL :	0769-83364815(东莞DongGu)	传真Fax : 0769-83662303(东莞DongGuan)
	0757-87393000(佛山FoShan)	0757-87393009(佛山FoShan)
	0591-85291391(福清Fuqing)	0591-85291570(福清Fuqing)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综述Emergency Overview：高度易燃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类别Product Hazard Class：	
易燃液体级别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级别Serious injury/irritate eyes category：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contact category：3(麻醉效应anesthesia effect)	
象形图Pictograms：火焰 Fire 惊叹号 Exclamation mark	
	
警示词Warning label：危险Danger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6 可能造成困倦或晕眩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危害防范措施 Avoid Hazard Procedures：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的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封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汽 Do not breathe gas/vapours.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事故响应Response：	



Safety Data Sheet

P301 + P312 + P330+P331 如果吞咽：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If on skin(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获取医疗咨询/就医。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 + P340+P312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纯净物 Pure substance ☐

危险组分 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 CAS No.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9-23%	141-78-6
亲水性脂肪族聚异氰酸盐 Hydrophilic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77-81%	143472-08-6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Contact :	Skin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or soak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用大量清水冲洗。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 Inhalation :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经输氧等支持疗法，就医。Move patient from contaminated area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保持休息，并送医院治疗。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te.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对医生之提示 Notes to Physician：误食时，考虑有机溶剂中毒 To eat by mistake, considering the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应穿着C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5: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Specific Hazards：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汽比重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时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The vapors and air may form of volatile mixture which may burn or blast when it exposes in sources of ignition or high temperature. The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so they could widely spread. Static discharges may create and accumulate when the fluid of the product is too fast.

有害燃烧产物 Harmful burning waste：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物分解气体等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 and so on.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

合适的Suitable : 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 砂土Foam, CO₂, dry power or soil

不合适的Not suitable : 水Water jet

灭火程序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1. 不宜用水雾灭火, 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 如外泄物未着火, 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 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 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 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 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10.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11. 以水柱灭火无效。12.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13. 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4. 远离贮槽。15.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s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s in the fire scene. 2. If the leak material isn't o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 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a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poison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it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the explode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To close of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s. 7. To move the container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 might be ineffective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only when the fireguards who had trained to put out the fire in every liquid. 10. If the leak material without fire, immediately using water to scatter the steam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who try to stop leak. 11. It's ineffectively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12. In big area fire, using self-motion sprinkle water spray machine. 13. As far as moving out the fire scene and let the fire burn down. 14. Leaving the tank away. 15. To leave immediately when the tank's safety gear ring or change color by fi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Release measures : 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隔离,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量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空间

Cut off electrical source and leave the contaminated area for safety place. People who treat with the accident will wear respirator and gasproof clothes and not go into cloacae, drain where it is too small space.

清除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up : 少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若泄露量大, 先筑堤将外泄物围堵等待处理.

Collect the residues in close containers. Cover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up the residues .For

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扩散, 避免流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 请参考完整的SDS数据.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 :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远离火源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时工作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佩戴防护手套.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Equipment which is easy to produce sparkle is must forbidden to 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No smoking. The staff should wear self-inhalation filter and protective gloves.



Safety Data Sheet

储存Storage Notice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在5--40℃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Store in the cool ,well 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e between 5 °C and 40°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to oxidants.The equipment for illuminative and ventilation should use the type of anti-explosion and switch should be set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 Equip with several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media.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deal with the leakage.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component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400ppm	500mg/m3	--	--

检测方法Testing Method : 气相色谱法/色谱-质谱法/液相色谱法GC/GCMS/HPLC.

工程控制Engineering Control :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 :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需佩戴呼吸防护设备If this product contains ingredie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ecessity to use respirat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眼部防护Eye Protection : 戴化学护目镜Wear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 : 建议戴防渗橡胶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服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Other Protection :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Odor :	无色液体,有溶剂味道Colorless liquid ,solvent odor
相对密度(水=1) Relative density (Water =1) :	0.902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	427
易燃性(固体、气体)Flammability(solid,gas):	----
闪点Flash Point(°C) :	-4.4
熔点Melting point (°C) :	-83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C):	77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 -ULE (%V/V) :	11.5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 -LEL(%V/V) :	2
pH value :	----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溶解性Solubility :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not soluble in water, soluble in major organism solvent.
挥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1):	6.2
嗅觉阈值Odor threshold:	6.4-50ppm(侦测 Detect)、13.3-75ppm(觉察 Sense)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kPa) :	9.73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空气Air=1) :	3.04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log Kow):	0.66-0.73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正常条件下稳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Ban of distribution：强氧化剂、强酸、碱类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静电，明火，高热，撞击Electrostatic, flame, heat, impact.
危险反应Dangerous Reaction：与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氯酸盐接触会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Contact with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燃烧（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LC50：16000ppm/6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5600mg/kg(大鼠，吞食Oral, rat)
伤害器官target organ：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接触途径Contact way：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头痛、晕眩、困倦、呕吐Headache, Qualm, Vomit and drowsiness.	
皮肤Skin：	1.直接接触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Directly contact the liquid would lead to the imponderability skin allergy
吸入Inhalation：	1.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昏及恶心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will lead to dizzy and nausea.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High concentration steam will lead to lose the mind. 3. 蒸气可会刺激鼻子和喉咙The steam will stimulate nose and throat.
食入Ingestion：	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It will lead to throat pain, nausea, and diarrhea. 2. 呕吐时可能会吸入肺部造成严重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People might inhale it into lungs when vomiting and it will cause serious damage on lungs or even death.
眼睛Eyes：	1. 蒸气会刺激眼睛Vapor will stimulate eyes. 2. 液体溅到眼睛也会刺激The liquid also will stimulate eyes.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1.会溶解皮肤油脂，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It will dissolve the skin's oil; it leads to dermatitis in long term.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logical Toxicity：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LC50(鱼类Fish)：无资料non-avaible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无资料non-avaible
生物浓缩系数BCF：无资料non-avaible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具有高度的抗生物分解性High bioresistance.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因会迅速代谢及排出,不太可能蓄积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drain out.	
土壤中之流动性Mobility in soil：当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挥发及渗入地下.It expects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soil.	
其他不良效应：----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危险废弃物Hazards waste.
--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product：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用焚烧法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with incineration. ●不洁的包装Feculent package：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The United Nations Transport name: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Flammable liquid,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2828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1993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3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II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易燃液体flammable liquid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小开口桶small open drum.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否 NO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防止日光爆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oint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and leak emergency handling equipment.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填表部门Compile Section: 南宝树脂研发课 R&D department of NanPao Resins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职称Job title: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李进博 Li Jinbo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20210101-CL-12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1年1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谨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NanPao Resi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备注Notes：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 』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 /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	NP-72KMN	聚氨酯粘合剂Polyurethane adhesive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Name :	南宝集团NanPao Group	
地址Address :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Dongguan)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Huangjiang Town,Dongguan City,Guangdong Province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Pao Resins(Foshan)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Leping Town,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Fuqing NanPao Resins Co.,Ltd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Yangxia Town, Fuq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电话TEL :	0769-83364815(东莞DongGuan) 0757-87393000(佛山FoShan) 0591-85291391(福清Fuqing)	传真Fax : 0769-83662303(东莞DongGuan) 0757-87393009(佛山FoShan) 0591-85291570(福清Fuqing)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综述Emergency Overview : 高度易燃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类别Product Hazard Class :
易燃液体级别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 :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级别Serious injury/irritate eyes category :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contact category : 3(麻醉效应anesthesia effect)
象形图Pictograms : 火焰 Fire 惊叹号 Exclamation mark  
警示词Warning label : 危险Danger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ur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6 可能引起困倦或眩晕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防范措施Prevention Measures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的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封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汽 Do not breathe gas/vapours.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事故响应Response :
P301 + P312 + P330+P331 如果吞咽：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If swallowed: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If on skin(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获取医疗咨询/就医。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 + P340+P312 如误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

纯净物 Pure substance ☐

危险组分 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 CAS No.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3-8%	78-93-3
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10-20%	616-38-6
丙酮 Acetone	20-30%	67-64-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20-30%	141-78-6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10-21%	79-20-9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10-18%	52270-22-1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脱去污染衣物, 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or soak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用大量清水冲洗, 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 Inhalation :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 经输氧等支持疗法, 就医。Move patient from contaminated area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催吐, 如患者清醒, 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 保持休息, 并送医院治疗。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te.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对医生之提示 Notes to Physician : 误食时, 考虑有机溶剂中毒 To eat by mistake, considering the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 : 应穿着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 毒性极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5: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Specific Hazards :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汽比重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时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The vapors and air may form of volatile mixture which may burn or blast when it exposes in sources of ignition or high temperature. The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so they could widely spread. Static discharges may create and accumulate when the fluid of the product is too fast.



有害燃烧产物Harmful burning waste：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物分解气体等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 and so on.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合适的Suitable：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Foam, CO₂, dry power or soil

不合适的Not suitable：水Water jet

灭火程序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1.不宜用水雾灭火，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如外泄物未着火，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10.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11.以水柱灭火无效。12.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13.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4.远离贮槽。15.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s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s in the fire scene. 2. If the leak material isn't o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 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a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poison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it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the explode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To close of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s. 7. To move the container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 might be ineffective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only when the fireguards who had trained to put out the fire in every liquid. 10. If the leak material without fire, immediately using water to scatter the steam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who try to stop leak. 11. It's ineffectively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12. In big area fire, using self-motion sprinkle water spray machine. 13. As far as moving out the fire scene and let the fire burn down. 14. Leaving the tank away. 15. To leave immediately when the tank's safety gear ring or change color by fi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Release measures：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隔离，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量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空间 Cut off electrical source and leave the contaminated area for safety place. People who treat with the accident will wear respirator and gasproof clothes and not go into cloacae, drain where it is too small space.

清除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up：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若泄露量大，先筑堤将外泄物围堵等待处理.Collect the residues in close containers. Cover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up the residues .For larger spills, dike far ahead o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扩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请参考完整的SDS数据。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时工作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佩戴防护手套.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Equipment which is easy to produce sparkle is must forbidden to 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No smoking. The staff should wear self-inhalation filter and protective gloves.



储存Storage Notice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地.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在5--40℃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仓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Store in the cool ,well 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e between 5°C and 40 °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to oxidants.The equipment for illuminative and ventilation should use the type of anti-explosion and switch should be set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 Equip with several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media.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deal with the leakage.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component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200ppm	300mg/cm ³	----	下班后尿中 MEK 为2mg/L
碳酸二甲酯Dimethylcarbonate	无资料non-avaible	无资料non-avaible	----	----
丙酮Acetone	750ppm	1000mg/m ³	----	尿中丙酮100mg/L(Ns)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400ppm	500mg/m ³	----	----
醋酸甲酯Methyl acetate	200ppm	250mg/m ³	----	----

检测方法Testing Method : 气相色谱法/色谱-质谱法/液相色谱法GC/GCMS/HPLC.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 :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需佩戴呼吸防护设备If this product contains ingredie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ecessity to use respirat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眼部防护Eye Protection : 戴化学护目镜Wear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 : 建议戴防渗透橡胶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服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Other Protection :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Odor :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Colorless to light yellow liquid ,solvent odor
相对密度(水=1) Relative density (Water =1) :	0.9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	447.1
易燃性(固体、气体)Flammability(solid,gas):	----
闪点Flash Point(°C) :	-5.59 (闭杯Closed cup)
熔点Melting point (°C) :	-74.3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C):	56.2-90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 -ULE (%V/V) :	16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 -LEL(%V/V) :	1.8
pH value :	----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溶解性Solubility :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not soluble in water, soluble in major organism solvent.
挥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1):	----
嗅觉阈值Odor threshold:	----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kPa) :	15.93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空气Air=1) :	2.67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log Kow):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 正常条件下稳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Ban of distribution : 强氧化剂·强酸·碱类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 静电, 明火, 高热, 撞击Electrostatic, flame, heat, impact.
危险反应Dangerous Reaction : 与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氯酸盐接触会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contact with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燃烧 (分解) 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 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 113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274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伤害器官target organ :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碳酸二甲酯Dimethylcarbonate	
LC50: 140mg/L/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13000mg/kg(大鼠吞食Oral, rat)
伤害器官target organ :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丙酮Acetone	
LC50: 501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伤害器官target organ :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LC50: 16000ppm/6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5600mg/kg(大鼠, 吞食Oral, rat)
伤害器官tar: 无资料non-avaible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醋酸甲酯Methyl acetate	
LC50: 无资料non-avaible	LD50: 3705 mg/kg(兔子吞食Rabbit, rat)
伤害器官target organ :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接触途径Contact way :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Headache, Qualm, Vomit and drowsiness.	
皮肤Skin :	1.直接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Directly contact the liquid would lead to the imponderability skin allergy
吸入 Inhalation :	1.毒性极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会导致头昏及恶心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will lead to dizzy and nausea.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High concentration steam will lead to lose the mind. 3. 蒸气可会刺激鼻子和喉咙The steam will stimulate nose and throat.
食入 Ingestion :	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It will lead to throat pain, nausea, and diarrhea. 2. 呕吐时可能会吸入肺部造成严重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People might inhale it into lungs when vomiting and it will cause serious damage on lungs or even death.
眼睛Eyes :	1. 蒸气会刺激眼睛Vapor will stimulate eyes. 2. 液体溅到眼睛也会刺激The liquid also will stimulate eyes.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 1.会溶解皮肤油脂,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It will dissolve the skin's oil; it leads to dermatitis in long term.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logical Toxicity :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鱼类Fish) :	1690-5640mg/96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无资料non-avaible
生物浓缩系数BCF : 1			
碳酸二甲酯Dimethylcarbonate			
LC50(鱼类Fish) :	>100mg/L/96H(Brachy danio rerio斑马鱼)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100mg/L/48H(Daphnia magna水蚤)
生物浓缩系数BCF : 无资料non-avaible			
丙酮Acetone			
LC50(鱼类Fish) :	8300-40000mg/96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10mg/48H
生物浓缩系数BCF : 0.69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LC50(鱼类Fish) :	无资料non-avaible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无资料non-avaible
生物浓缩系数BCF : 无资料non-avaible			
醋酸甲酯Methyl acetate			
LC50(鱼类Fish) :	无资料non-avaible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无资料non-avaible
生物浓缩系数BCF : 无资料non-avaible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具有高度的抗生物分解性High bioresistance.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 因会迅速代谢及排出,不太可能蓄积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drain out.			
土壤中之流动性Mobility in soil : 当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挥发及渗入地下.It expects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soil.			
其他不良效应 :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 危险废弃物Hazards waste.	
●产品product : 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用焚烧法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 with ncineration. ●不洁的包装Feculent package :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The United Nations Transport name:	粘合剂 Adhesive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	2828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	1133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	3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	II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	易燃液体flammable liquid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	小开口桶small open drum.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	否 NO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oint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and leak emergency handling equipment.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填表部门Compile Section : 南宝树脂研发课 R&D department of NanPao Resins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 职称Job title :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 李进博 Li Jinbo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 20200821-NP-72KM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0年8月2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谨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 :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 /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50303420CN

报告日期: 2025/03/14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溶剂型 聚氨酯胶粘剂/NP-72KMN			
	颜色	乳白色液体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受理日期	2025/03/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3/10-2025/03/14
判定依据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验结论	详见检验结果页。				
备注	报告中的所有测试项目结果均引用报告编号为 SZ250303412CN 对应项目的结果。				



批准签发

李锋
李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50303420CN

报告日期: 2025/03/14

检验项目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单项结论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GB 33372-2020	符合
2	1,2-二氯乙烷	GB 19340-2014	符合
3	苯	GB 19340-2014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	GB 19340-2014	符合
5	卤代烃	GB 19340-2014	符合
6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9340-2014	符合
7	正己烷	GB 19340-2014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50303420CN 报告日期: 2025/03/14

检验样品/部件描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001	乳白色液体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计量单位)	测试方法	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允差	测试结果	单项结论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 量(g/L)	GB 33372-2020 附录 A	001	鞋和箱包领域-聚氨酯 类: ≤400	394	符合
2	1,2-二氯乙烷(g/kg) ^[1]	GB 19340-2014 附录 B	001	≤5.0	N.D.	符合
3	苯(g/kg) ^[2]	GB 18583-2008 附录 B	001	≤5.0	N.D.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g/kg) ^[3]	GB 18583-2008 附录 C	001	甲苯: ---	N.D.	符合
				二甲苯: ---	N.D.	
				甲苯+二甲苯总量: ≤ 200.0	N.D.	
5	卤代烃(g/kg) ^[4]	GB 19340-2014 附录 B	001	二氯甲烷: ---	N.D.	符合
				1,2-二氯乙烷: ---	N.D.	
				1,1,1-三氯乙烷: ---	N.D.	
				1,1,2-三氯乙烷: ---	N.D.	
				总卤代烃: ≤50.0	N.D.	
6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5]	GB 18583-2008 附录 D	001	≤10.0	N.D.	符合
7	正己烷(g/kg) ^[6]	GB 19340-2014 附录 B	001	≤150.0	N.D.	符合

备注

- [1]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1g/kg
- [2]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2g/kg
- [3]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2g/kg
- [4]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1g/kg
- [5]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1g/kg
- [6]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1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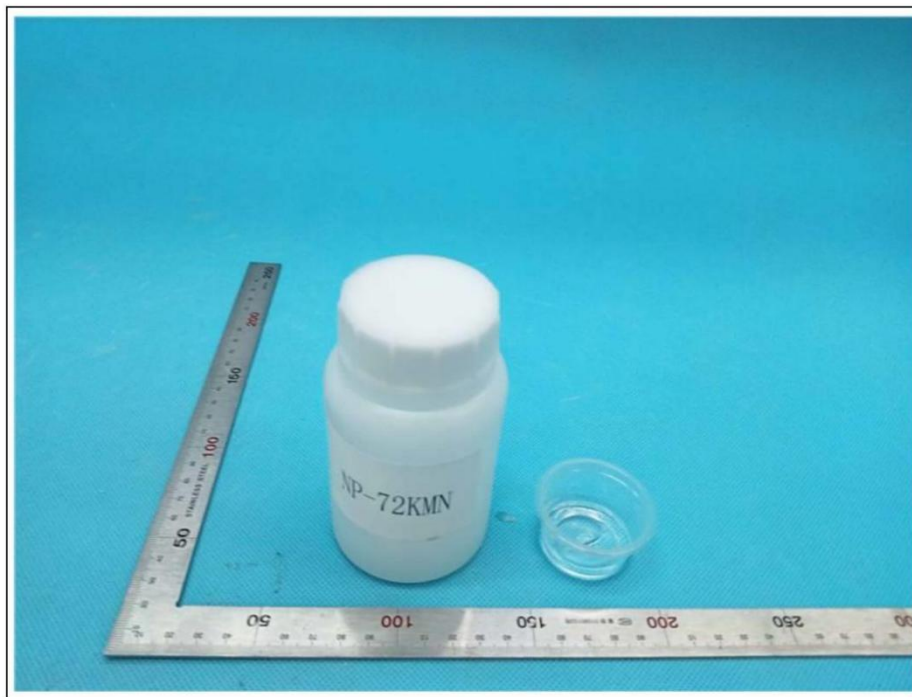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50303420CN

报告日期: 2025/03/14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实验室不对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未经英柏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处理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3 页

处理剂\LOCTITE BONDACE 8001TF 15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427967

V001.6

修订: 01.09.2021

发布日期: 10.01.202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处理剂\LOCTITE BONDACE 8001TF 15KG

推荐用途: 含溶剂的预处理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10.01.2022

应急信息: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易燃液体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
接触
吸入危害

危险类别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2A
类别 3
类别 2

靶器官

中枢神经系统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16 对皮肤有轻度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果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P312 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乙酸乙酯 141-78-6	30- < 50 %	易燃液体 2 H22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B H32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甲乙酮 78-93-3	20- < 30 %	易燃液体 2 H225 急性毒性 5; 经口 H303 皮肤腐蚀/刺激 3 H31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吸入危害 2 H305
丙酮 67-64-1	1- < 10 %	易燃液体 2 H22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Hexanedioic acid, polymer with 1,3-diisocyanatomethylbenzene and 2,2-dimethyl-1,3-propanediol, 2-hydroxyethyl acrylate-blocked 82339-13-7	1- < 10 %	急性毒性 4; 经口 H302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 看皮肤科医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 就医。
- 吸入: 新鲜空气, 给氧, 保暖。就医。
- 摄取: 漱口, 给饮 1~2 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 灭火方法: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点火源储存与使用。
-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穿戴防护设备。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 消除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泥炭，锯末）移除。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使用防爆设备。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安全护目镜和手套。
避免存在明火和点火源。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排放。
避免儿童接触。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饮水或吸烟。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 储存注意事项: 确保贮存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
贮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
远离食品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乙酸乙酯	200 mg/m ³ TWA 300 mg/m ³ STEL	400 ppm TWA		无
甲乙酮	300 mg/m ³ TWA 600 mg/m ³ STEL	200 ppm TWA 300 ppm TWA		无
丙酮	300 mg/m ³ TWA 450 mg/m ³ STEL	250 ppm TWA 500 ppm TWA		无

- 工程控制：**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防止接触明火、火花和点火源。
使用常规的跨接和接地技术来防止静电电荷积聚。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穿戴面罩。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推荐：防护系数最少2级，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异丁烯橡胶基质（IIR；≥0.7 mm厚度）。对较长的，直接接触（推荐：防护系数为6级，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异丁烯橡胶基质（IIR；≥0.7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如温度）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工作时不得饮食或抽烟。工作间隙和放工后，应洗手。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
|---------------|--------------------|-------------|--------|
| 性状： | 液体 | 外观： | 无色，透明的 |
| 蒸发率： | 无资料 | 气味： | 薄荷，甜的 |
| pH 值： | 无资料 | 熔点（℃）： | 无资料 |
| 沸点（℃）： | 77 ° C (170.6 ° F) | 密度：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 饱和蒸气压（kPa）： | 无资料 |
| 闪点（℃）： | -11 ° C (12.2 ° F) |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

爆炸下限% (V/V)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150 mPa.s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	在燃烧的情况下，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4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致癌性

混合物是基于混合物中分类物质的阈值进行分类的。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 处置频率	生物种类	性别	测试方法
丙酮 67-64-1	not carcinogenic	皮肤	424 d 3 times per week	小鼠	雌性	未规定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LD50 LC0 LC50 LD50	6, 100 mg/kg > 22.5 mg/l > 22.5 mg/l > 20, 000 mg/kg	经口 吸入 吸入 经皮	6 h 6 h	大鼠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其他准则： 其他准则： 眼刺激性试验
甲乙酮 78-93-3	LD50 LC50 LD50	2, 737 mg/kg > 20 mg/l > 6, 4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丙酮 67-64-1	LD50 LC50 LD50	5, 800 mg/kg 76 mg/l > 15, 688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未规定 眼刺激性试验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24 h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 / Corrosion)
甲乙酮 78-93-3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丙酮 67-64-1	无刺激性		豚鼠	未规定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甲乙酮 78-93-3	刺激性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 / Corrosion)
丙酮 67-64-1	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甲乙酮 78-93-3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6 (Skin Sensitisation)
丙酮 67-64-1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未规定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口服: 强饲法		中华仓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not applicable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6 (In vitro Mammalian Cell Gene Mutation Test)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腹腔内		小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丙酮 67-64-1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without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丙酮 67-64-1	阴性的	口服: 饮用水		小鼠	未规定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NOAEL=900 mg/kg	口服: 强饲 法	90 ddaily	大鼠	美国环境保护署 有毒物质 清单管理办公室 795.2600 (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
甲乙酮 78-93-3	NOAEL=25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甲乙酮 78-93-3	LOAEL=50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丙酮 67-64-1	NOAEL=900 mg/kg	口服: 饮用 水	13 w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LC50	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鲶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164 mg/l	Daphnia	48 h	僧帽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 2,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NOEC	2,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10	2,900 mg/l	Bacteria	18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甲乙酮 78-93-3	LC50	3,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鲶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5,091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2,029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10	1,289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1,150 mg/l	Bacteria	16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丙酮 67-64-1	LC50	8,1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鲶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丙酮 67-64-1	EC50	8,800 mg/l	Daphnia	48 h	蚤状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丙酮 67-64-1	NOEC	530 mg/l	Algae	8 d	铜绿微囊藻	DIN 38412-09
丙酮 67-64-1	EC10	1,000 mg/l	Bacteria	30 min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27 (Bacterial oxygen consumption tes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甲乙酮 78-93-3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8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丙酮 67-64-1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1 - 92 %	欧盟 方法 C.4-E (“快速” 生物降解性密闭瓶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30	3 d	圆腹雅罗鱼	22.5 ° C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0.68				25 ° C	美国环境保护署 预防、农药及有毒物质办公室 830.7560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产生柱法)
甲乙酮 78-93-3	0.3				4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丙酮 67-64-1	-0.24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0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摇瓶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1139
标识: 3
技术名称: 涂料溶液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UN号: 1139
标识: 3
EmS: F-E,S-E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OATING SOLUTION

空运 IATA 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 (携带): 353
包装说明 (货运): 364
UN 号: 1139
标识: 3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oating solution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符合 RoHS 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0.01.2022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 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16 对皮肤有轻度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8-0332

委托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处理剂 LOCTITE BONDACE 8001TF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08-0332

第 1 页 共 2 页

产 品 名 称	处理剂 LOCTITE BONDACE 8001TF	生产日期	---
商 标	---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S127292-5
委托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200g
生产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检验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检验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判定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8-2020标准(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		
结 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此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无效。 (1)		
备 注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利剑飞



(---/2022.08.1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7101F7B5038D6B7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8-033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VOC含量	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 900	781	合格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利剑飞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1 页

LOCTITE BONDACE 233M 15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467161
V001.6

修订: 29. 11. 2024

发布日期: 14. 02. 202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BONDACE 233M 15KG

推荐用途: 工业用清洗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 号，2B（即 1 幢），105 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 (21) 2891 8000
传真: +86 (21) 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生效日期: 29. 11. 202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	类别 5	经口	
急性毒性	类别 5	吸入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类别 3		中枢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H333 吞咽或吸入可能有害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果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P312 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甲乙酮 78-93-3	90- <= 100 %	易燃液体 2 H225 急性毒性 5; 经口 H303 急性毒性 5; 吸入 H33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吸入危害 2 H305
乙酸乙酯 141-78-6	1- < 10 %	易燃液体 2 H22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B H32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 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看皮肤科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就医。
吸入:	新鲜空气，给氧，保暖。就医。
食入:	漱口，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泥炭，锯末）移除。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吸入蒸气和烟雾。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排放。 避免儿童接触。 使用防爆设备。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饮水或吸烟。 工作区域彻底通风。避免明火、火花和点火源。关掉电器设备。禁止吸烟。禁止焊接。 避免长时间或频繁与皮肤接触 参考第八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温度在5 °C和35 °C之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甲苯酮	600 mg/m ³ STEL 300 mg/m ³ TWA	75 ppm TWA 150 ppm TWA		无
乙酸乙酯	300 mg/m ³ STEL 200 mg/m ³ TWA	400 ppm TWA		无

- 工程控制:**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防止接触明火、火花和点火源。
使用常规的跨接和接地技术来防止静电电荷积聚。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
工作时不得饮食或抽烟。工作间隙和放工后, 应洗手。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无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溶剂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18 ° C (0.4 °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在燃烧的情况下，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2,309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36.32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vapour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致癌性

无资料。

其它信息：
无信息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LD50 LC50 LD50	2,193 mg/kg 34.5 mg/l > 6,4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3（急性经口毒 性） 未规定 未规定
乙酸乙酯 141-78-6	LD50 LC0 LC50 LD50	6,100 mg/kg > 22.5 mg/l > 22.5 mg/l > 20,000 mg/kg	经口 吸入 吸入 经皮	6 h 6 h	大鼠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其他准则： 其他准则： 眼刺激性试验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24 h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 / Corrosion)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刺激性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 / Corrosion)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6 (Skin Sensitisation)
乙酸乙酯 141-78-6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not applicable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6 (In vitro Mammalian Cell Gene Mutation Test)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腹膜内		小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口服: 强饲法		中华仓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NOAEL=25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甲乙酮 78-93-3	LOAEL=50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乙酸乙酯 141-78-6	NOAEL=900 mg/kg	口服: 强饲 法	90 ddaily	大鼠	美国环境保护署 有毒物质 清单管理办公室 795. 2600 (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危害效应:
无信息

毒性:

有害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LC50	3, 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鲮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5, 091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1, 240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10	1, 010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1, 150 mg/l	Bacteria	16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LC50	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鲮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164 mg/l	Daphnia	48 h	僧帽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 2, 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NOEC	2, 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10	2, 900 mg/l	Bacteria	18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8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	--------	--------	------	------	----	------

甲乙酮 78-93-3	0.3				4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乙酸乙酯 141-78-6		30	3 d	圆腹雅罗鱼	22.5 ° C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0.68				25 ° C	美国环境保护署 预防、农 药及有毒物质办公室 830.7560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产生柱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物: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1993

标识: 3

技术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甲基乙基酮, 乙酸乙酯)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UN号: 1993

标识: 3

EmS: F-E, S-E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FLAMMABLE LIQUID, N. O. S. (Methyl ethyl ketone, 乙酸乙酯)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 (携带):	353
包装说明 (货运):	364
UN号:	1993
标识:	3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Flammable liquid, n. o. s. (Methyl ethyl ketone, 乙酸乙酯)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4. 02. 2025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 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50726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3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LOCTITE BONDACE 233M
样品型号 4513259317
材料名称 有机溶剂清洗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8.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8.26-2021.09.0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1.09.01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3102167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9 楼 2 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50726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50726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 (105℃, 4h), 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856	2	90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透明液体

华测检测
HUA CE DETECTION
CHINA
010-56613668
www.huac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50726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8 页

处理剂\LOCTITE BONDACE UV-2801TF 15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427761

V001.14

修订: 27. 05. 2022

发布日期: 14. 02. 202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处理剂\LOCTITE BONDACE UV-2801TF 15KG

推荐用途: 含溶剂的预处理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 (21) 2891 8000
传真: +86 (21) 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27. 05. 2022

应急信息: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靶器官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类别 3	中枢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类别 1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2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和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果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P312 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甲乙酮 78-93-3	50- < 70 %	易燃液体 2 H225 急性毒性 5; 经口 H303 皮肤腐蚀/刺激 3 H31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吸入危害 2 H305
乙酸乙酯 141-78-6	20- < 30 %	易燃液体 2 H22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B H32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甲基环己烷 108-87-2	10- < 20 %	易燃液体 2 H225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吸入危害 1 H30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1 H400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1 H410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1- < 10 %	易燃液体 3 H226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623-84-7	1- < 2.5 %	易燃液体 4 H22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0.1- < 1 %	生殖毒性 2 H361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82-81-7	0.25- < 1 %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B H31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5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0.1- < 1 %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 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看皮肤科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就医。
吸入:	新鲜空气，给氧，保暖。就医。
摄取:	漱口，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点火源储存与使用。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穿戴防护设备。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砂子，泥炭，锯末）移除。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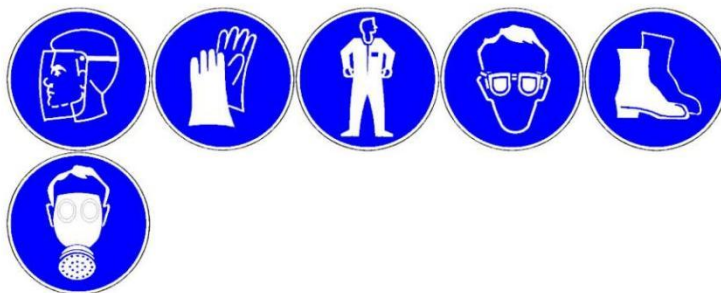
- 操作注意事项:**
-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 使用防爆设备。
 -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安全护目镜和手套。
 - 避免存在明火和点火源。
 -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排放。
 - 避免儿童接触。
 -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 饮水或吸烟。
 -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 储存注意事项:**
- 确保贮存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
 - 保持容器密闭。
 - 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
 - 贮存于阴凉, 干燥的场所。
 - 远离食品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 2019	ACGIH	NIOSH	OSHA
甲乙酮	300 mg/m ³ TWA 600 mg/m ³ STEL	200 ppm TWA 300 ppm TWA		无
乙酸乙酯	200 mg/m ³ TWA 300 mg/m ³ STEL	400 ppm TWA		无

- 工程控制:**
-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使用。
 - 防止接触明火、火花和点火源。
 - 使用常规的跨接和接地技术来防止静电电荷积聚。
 -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 呼吸系统防护:**
-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 眼睛防护:**
-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
-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 穿戴面罩。
- 手防护:**
-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 工作时不得饮食或抽烟。工作间隙和放工后, 应洗手。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无色, 透明的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溶剂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80 ° C (176 ° F)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18 ° C (0.4 °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	在燃烧的情况下, 会释放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致癌性

混合物是基于混合物中分类物质的阈值进行分类的。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 处置频率	生物种类	性别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not carcinogenic	吸入	2 y 6 h/d, 5 d/w	大鼠	雌性	equivalent or similar OECD Guideline 451 (Carcinogenicity Studies)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not carcinogenic	吸入	2 y 6 h/d, 5 d/w	大鼠	雄性	equivalent or similar OECD Guideline 451 (Carcinogenicity Studies)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LD50 LC50 LD50	2, 737 mg/kg > 20 mg/l > 6, 4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乙酸乙酯 141-78-6	LD50 LC0 LC50 LD50	6, 100 mg/kg > 22. 5 mg/l > 22. 5 mg/l > 20, 000 mg/kg	经口 吸入 吸入 经皮	6 h 6 h	大鼠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其他准则: 其他准则: 眼刺激性试验
甲基环己烷 108-87-2	LD50 LC50 LD50	> 3, 200 mg/kg > 26. 3 mg/l > 2, 0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1 h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未规定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LD50 LC0 LC50 LD50	6, 190 mg/kg > 70. 458 mg/l > 70. 458 mg/l > 5, 000 mg/kg	经口 吸入 吸入 经皮	4 h 4 h	大鼠 大鼠 大鼠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3 (急性吸入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3 (急性吸入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2, 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LD50 LC50 LD50	14, 700 mg/kg > 0. 85 mg/l > 10, 0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2-甲基-2-丙烯酸 (1, 4- 丁二醇) 酯 2082-81-7	LD50 LD50	10, 066 mg/kg > 3, 0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1 (Acute Oral Toxicity)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LD50 LD50	5, 564 mg/kg > 5, 0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家兔	FDA Guideline 未规定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 腐蚀性)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24 h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 / Corrosion)
甲基环己烷 108-87-2	无刺激性	24 h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 腐蚀性)
2, 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无刺激性	24 h	家兔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轻微刺激性	24 h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刺激性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 / Corrosion)
乙酸乙酯 141-78-6	轻微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甲基环己烷 108-87-2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2, 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无刺激性		家兔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Category 2B (mildly irritating to eyes)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6 (Skin Sensitisation)
乙酸乙酯 141-78-6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甲基环己烷 108-87-2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2, 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非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2-甲基-2-丙烯酸 (1, 4- 丁二醇) 酯 2082-81-7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豚鼠封闭斑贴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Magnusson and Kligman Method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not applicable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6 (In vitro Mammalian Cell Gene Mutation Test)
甲乙酮 78-93-3	阴性的	腹膜内		小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3 (In vitro Mammalian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阴性的	口服: 强饲法		中华仓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4 (Mammalian Erythrocyte Micronucleus Test)
甲基环己烷 108-87-2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类动物细胞DNA损害与修复/程序外DNA合成体外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without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82 (基因毒理学: 哺乳类动物细胞DNA损害与修复, 程序外DNA合成体外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阴性的 阳性的	口服: 强饲法 口服: 强饲法		大鼠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 475 (哺乳动物骨髓

	阳性的 阴性的	腹膜内 口服：喂养		中华仓鼠 黑腹果蝇	染色体畸变试验) OECD Guideline 489 (In Vivo Mammalian Alkaline Comet Assay) 未规定 未规定
2-甲基-2-丙烯酸 (1,4- 丁二醇) 酯 2082-81-7	阴性的 阴性的 阳性的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阴性的 阳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阴性的 阴性的	口服：强饲法 口服：强饲法		大鼠 黑腹果蝇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4 (哺乳动物红细 胞微核试验) 未规定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NOAEL=25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甲乙酮 78-93-3	LOAEL=5000 ppm	吸入	90 days6 hours/day, 5 days/week	大鼠	未规定
乙酸乙酯 141-78-6	NOAEL=900 mg/kg	口服：强饲 法	90 ddaily	大鼠	美国环境保护署 有毒物质 清单管理办公室 795.2600 (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
甲基环己烷 108-87-2	NOAEL=250 mg/kg	口服：强饲 法	28 d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2 (结合反复染毒 毒性研究的生殖发育毒性筛 选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NOAEL=>= 1,000 mg/kg	口服：强饲 法	41 - 45 d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2 (结合反复染毒 毒性研究的生殖发育毒性筛 选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NOAEL=67 mg/kg	口服：喂养	90 ddaily	大鼠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NOAEL=100 mg/kg	口服：强饲 法	49 d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2 (结合反复染毒 毒性研究的生殖发育毒性筛 选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NOAEL=0.352 mg/l	吸入	90 d6 h/d, 5 d/w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13 (亚慢性吸入毒 性试验90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LC50	3, 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鲢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5, 091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2, 029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10	1, 289 mg/l	Algae	96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乙酮 78-93-3	EC50	1, 150 mg/l	Bacteria	16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乙酸乙酯 141-78-6	LC50	220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鲢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164 mg/l	Daphnia	48 h	僧帽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50	> 2, 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NOEC	2, 000 mg/l	Algae	96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EC10	2, 900 mg/l	Bacteria	18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甲基环己烷 108-87-2	LC50	2. 07 mg/l	鱼类	96 h	青鳉鱼	其他准则:
甲基环己烷 108-87-2	EC50	0. 326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其他准则:
甲基环己烷 108-87-2	EC50	0. 134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被称为绿藻)	其他准则:
甲基环己烷 108-87-2	NOEC	0. 022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被称为绿藻)	其他准则: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LC50	100 - 180 mg/l	鱼类	96 h	虹鳟鱼 (新名称: 金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LC50	63. 5 mg/l	鱼类	14 d	青鳉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4 (鱼类14天延长毒性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EC50	> 5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NOEC	> 1,000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EC50	> 1,000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EC50	> 100 mg/l	Bacteria			未规定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623-84-7	LC50	82 mg/l	鱼类		孔雀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623-84-7	EC50	237 mg/l	Daphnia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LC50	> 1,000 mg/l	鱼类	96 h	翘嘴鲈	其他准则：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EC50	13,0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其他准则：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EC50	> 1,000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EC10	> 1,000 mg/l	Bacteria	3 h	主要是生活污水的活性污泥	EU Method C. 11 (Biodegradation :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DIN 38412-15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82-81-7	LC50	32.5 mg/l	鱼类	48 h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82-81-7	EC50	9.79 mg/l	Algae	72 h	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82-81-7	NOEC	2.11 mg/l	Algae	72 h	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 2082-81-7	NOEC	20 mg/l	Bacteria	28 d	活性污泥，生活污水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LC50	> 100 mg/l	鱼类	96 h	青鳉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EC50	38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EC50	836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NOEC	400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EC0	> 3,000 mg/l	Bacteria	16 h	Pseudomonas fluorescens	其他准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甲乙酮 78-93-3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8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 瓶试验)
乙酸乙酯 141-78-6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 瓶试验)
甲基环己烷 108-87-2	不容易生物降解	需氧的	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 瓶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固有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2 B (固有生物降解性: 赞恩 -惠伦斯/EMPA试验)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快速生物降解性		9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 计量法试验)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623-84-7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69.9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不容易生物降解	需氧的	6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E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进 的OECD筛选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固有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2 B (固有生物降解性: 赞恩 -惠伦斯/EMPA试验)
2-甲基-2-丙烯酸(1,4-丁 二醇)酯 2082-81-7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4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10 快速生物降解性二氧化碳产 生试验(密闭瓶顶空法)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2 -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C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 进的MITI试验(I))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	--------	--------	------	------	----	------

甲乙酮 78-93-3	0.3				4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乙酸乙酯 141-78-6		30	3 d	圆腹雅罗鱼	22.5 ° C	其他准则:
乙酸乙酯 141-78-6	0.68				25 ° C	美国环境保护署 预防、农 药及有毒物质办公室 830.7560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产生柱法)
甲基环己烷 108-87-2		> 95 - < 321	56 day	鲤鱼	25 ° C	其他准则:
甲基环己烷 108-87-2	3.88					其他准则:
乙酸甲氧基丙基酯 108-65-6	0.56					未规定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 17	42 d	欧洲鲤	25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5C (生物富集: 鱼类生物富集试验)
2,2-二羟甲基丁醇 77-99-6	-0.47				26 ° C	未规定
2-甲基-2-丙烯酸 (1,4-丁 二醇) 酯 2082-81-7	3.1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 法)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868-77-9	0.42				25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07 (分配系数 (正 辛醇/水), 摇瓶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1139
标识: 3
技术名称: 涂料溶液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UN号: 1139
标识: 3
EmS: F-E,S-E
海洋污染物: 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OATING SOLUTION (甲基环己胺)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 (携带):	353
包装说明 (货运):	364
UN号:	1139
标识:	3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oating solution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符合RoHS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4. 02. 2025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 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7 可燃液体。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05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6 对皮肤有轻度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8-0331

委托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处理剂 LOCTITE BONDACE UV-2801TF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08-0331

第 1 頁 共 2 頁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型号 / 规格 / 等级		处理剂 LOCTITE BONDACE UV-2801TF _____ _____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限用日期/保质期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单号 SS127292-4
委托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200g
生产单位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检验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判定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8-2020标准(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此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无效。 (1)		
备 注			

批准:

曹志祥

審核:

蔡锦宇

主檢：

利剑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f2022.08.17)

防伪查询码: 262C0569C8F7A27E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安2022-08-033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VOC含量	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	804	合格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利剑飞



(---/2022.08.1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262C0569C8F7A27E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4 月 1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52 620001	潢川经济 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	潢川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采取调整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52 6221008 4	潢川经 济开发 区	重点	信阳市	潢川县	入驻项目 应符合园 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 的要求。	1、开发 区内企业 废水必须 实现全收 集、全处 理。2、开 发区要配 备完善的 污水处理 厂、垃圾 集中处理 等设施。 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 要实现管 网全配 套，并安 装自动在 线监控装 置。3、污 水处理厂 排水必须 达到一级 A 排放标 准或地方 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 标准。	1、加快 环境风险 监测预警 体系建设 ，建立行 政区、园 区、企业 上下联动 的应急响 应体系， 实行联防 联控。2、 完善区内 存在风险 隐患企业 的风险防 范措施， 完善园区 级综合环 境应急预 案，有计 划地组织 应急培训 和演练， 全面提升 园区风险 防控和事 故应急处 置能力。	1、强化 水资源利 用，提高 水的重复 利用率， 积极推行 中水回 用。2、园 区集中污 水处理厂 后续扩建 工程应同 步建设中 水回用管 网。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5262310001	潢川经济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	潢川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避免对潢河产生影响。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2DT61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人民币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家泽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产业集
聚区中轴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资料备案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品牌运动鞋（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的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已知悉园区规划要求，以及生物质锅炉热力供应后期可能因政策导向造成的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关停整合的结果，并自愿承担可能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拆除整治风险和责任。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等措施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严格遵守河南省市重污染天气的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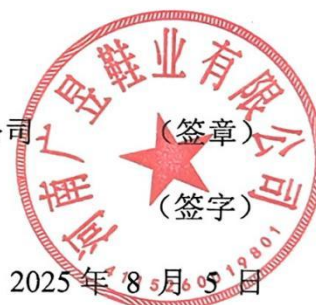
我公司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河南广昱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家祥



2025年8月5日